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Thursday, 12 July 2001

上午 9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財經事務局局長區璟智女士，J.P.
MS AU KING-CHI,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現在繼續《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3) BILL 2001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早晨。作為金融服務界的代表，本人歡迎政府調低股票交易印花稅由 0.225% 減至 0.2% 的決定。此建議與世界市場逐步調低、甚至取消該稅項的趨勢一致，不單止有助降低股票交易成本，相信更可進一步促進本港作為區內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另一方面，政府亦建議調高現行股票交易徵費 0.002%，以撥予現時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賠償基金及在日後轉撥給新設的投資賠償基金。對此建議，業界是支持的。因為賠償基金數額若能維持在合理的水平，相信可大大提高投資大眾的信心，長遠來說，有助本港金融市場更健康地發展。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曾經提出就條例草案落實後數個為業界以後日常運作帶來的實際問題，包括如何繳付交易徵費和香港交易所交易費的形式、給與充分時間以便業界更新電腦程序，以及容許業界得以繼續使用現存的買賣單據等。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取消現行撥歸聯交所的股票交易徵費的部分，而由一項已經當局與香港交易所同意的交易費用所取代。在實際操作的層面而言，如果業界須因此而分別向香港交易所和政府繳交交易費用和徵費，將會使這一項原屬精簡的運作變得複雜，也將對業界帶來額外的工序。幸而，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已與香港交易所達成協議，即使日後調整收費結構，現行的繳付方法仍會繼續，從而避免引致業界在運作上的不便。

其次，由於調整收費結構有變，特別是加入了一項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用，以取代原先的徵費部分，業界因此需時進行必要的電腦系統更改或程式更改工序。為能使業界所聘用的電腦公司能夠作出有關程式更改，本人歡迎當局答允給與業界 1 個月的時間作出準備，以配合條例的實施。

此外，由於不少證券公司通常早已印備各式表格如買賣單據，而且數量亦可能不少，若因本條例的實施而丟棄全部舊單據，實屬浪費，也不符合環保原則。因此，本人希望當局容許業界繼續使用現時仍然存有的買賣單據或表格，惟單據上須經由電腦列印或蓋印，述明新的徵費和交易費資料，以確保投資者知悉新的收費結構。本人非常高興當局接受了此建議，此舉既可避免浪費資源，亦可減低業界須立即印製新的買賣單據而致的額外工作及支出。

最後，我也很高興獲得政府承諾，日後當賠償基金滾存至 8 億元時，會就賠償基金的資金需求水平進行檢討，研究應否繼續徵收此項 0.002% 的賠償基金交易徵費，相信此舉可確保賠償基金的儲備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也可以確保股票交易成本能夠進一步減低。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民主黨是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我們的着眼點，是一羣小投資者。在 1998 年金融風暴中，香港的證券業和小投資者均面對很大衝擊，當年也發生了很多請願事件。我認為政府除了要加強監管證券行業外，還須確保有足夠的賠償基金以應付突發事件。

事實上，明年 4 月 1 日開始，股票經紀的最低佣金制度便會取消。我認為這樣會對證券行業構成潛在的衝擊。為了要確保在問題出現時有足夠的賠償基金，我支持政府所建議的提高交易徵費，確保有足夠賠償基金以應付不時之需。當然，在賠償基金的水平上，政府表示是有檢討的需要。在正達事件之後，政府已定下賠償金額為 15 萬元。其實，15 萬元是很隨機的做法，因為當年以 15 萬元的數額為限，大抵可以賠償給八成的小投資者。現時政府另一項有關保障銀行存戶的做法，是以 10 萬元的數額為限，使九成的存戶可以得到補償。我相信這應屬於金融管理局的工作，將來還須檢討 15 萬元是否足以作為最高限額的賠償。我相信市場能否得到小存戶的信心，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這才可以吸引國際投資者來港進行交易。

民主黨支持這項修訂。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主席，早安。我想向主席和吳靄儀議員致歉，因昨晚我未能及時到本會議廳聽取吳靄儀議員向本會就《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的報告。

首先，我要多謝吳靄儀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委員會的成員，迅速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使政府能夠在本立法年度完結前恢復二讀本條例草案，以便盡快落實條例草案中的建議。

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財政司司長在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其中兩項相關的建議，即把股票交易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由現時的每宗交易 0.225% 調低至 0.2%，以及增加現時的股票交易徵費率 0.002 個百分點，使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賠償基金達致一個穩健的水平。立法會現正審議設立新的投資賠償基金的法例，如獲通過，上述建議將會為新基金奠下良好基礎。提出這兩項建議的目的，是為了提高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

我們預計，調低印花稅的建議，會於 2001-02 年度令政府收入減少 6.8 億元，計至中期預測期末，即 2004-05 年度，則合共減少 41.7 億元。不過，調低印花稅並非純粹是一項稅務寬減建議，而是為促進金融證券市場發展的積極措施；長遠來說，這將有助增加政府其他稅收。香港要加強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必須增強股票市場的競爭力。現時，多個股票市場包括美國、德國、日本、新加坡、新西蘭等，都不徵收股票交易印花稅。減收或取消這稅項，已經成為世界各地市場的大趨勢。

至於提高股票交易徵費的建議，議員曾於法案委員會上發表了不少意見。政府原來的建議，是增加股票交易徵費率 0.002 個百分點，直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建議成立的新投資者賠償基金滾存至港幣 10 億元為止。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並不贊成這做法。他們主要認為，增加徵費的建議，建基於假設立法會將會通過現時尚在審議階段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包括條例草案中成立新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建議，但這假設並不恰當。

事實上，目前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結餘並不足夠，即使政府沒有計劃成立新投資者賠償基金，我們仍有需要增加股票交易徵費的比率。政府的原意，是向立法會、證券界及市民大眾清楚及全面地闡釋政府在保障股票投資者方面的長遠政策及計劃。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經仔細評估現存基金的實際資產需要後，決定維持調高股票交易徵費率 0.002 個百分點的建議，但根據現有賠償機制和安排，把現時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穩健水平，訂為港幣 8 億元。

近年來，較大宗的經紀違責事件均於亞洲金融風暴期間發生。雖然部分索償個案仍在處理中，其中涉及的 4 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賠償總數約計為港幣 5 億元。在扣除支付這 4 宗經紀違責事件而引致的賠償金額後，賠償基金的結餘約為港幣 6.58 億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顧問的分析，按現時的賠償安排，賠償基金的資產須維持於港幣 8 億元左右，才可達到一個穩健的水平。由於現時並無經常性的徵費收入以維持現行賠償基金的運作，為使賠償基金有足夠的資產為投資者提供保障，我們須把現時股票交易徵費率調高 0.002 個百分點，以增加賠償基金的資產。

正如政府於法案委員會中表示，證監會將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333 章），把新增 0.002 個百分點的股票交易徵費率所帶來的所有收入支付予賠償基金；當賠償基金在增加徵費、累積至港幣 8 億元後，政府將檢討賠償基金的資產需求，以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把交易徵費維持於調高 0.002 個百分點後的水平，以及是否有需要提出法例上的修訂，以落實檢討的結果。我們在安排這項檢討時，將會顧及立法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內，新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條款的審議進程，而作出相應協調。

此外，我們同時建議取消聯交所現時所佔 0.005 個百分點的交易徵費率。這是由於聯交所已成為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而香港交易所屬於商營機構，因此聯交所不應繼續倚賴法定徵費作為收入來源。事實上，香港交易所已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徵收一項新的交易費。這建議連同以上提高交易徵費率 0.002 個百分點以加強賠償基金資產的建議，將合共使法定交易徵費率減低至 0.007 個百分點。

我們建議調低股票印花稅稅率及調整交易徵費一併實施。兩項建議合計，投資者的交易成本將大為降低，同時亦可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我們考慮到香港交易所和業界在新徵費率生效前須對其營運系統作出適當調整，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打算本條例草案在 2001 年 7 月 20 日刊登憲報的同時，公告在 2001 年 9 月 1 日一併實施兩項建議。這安排已獲得香港交易所及有關業界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3)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3) BILL 2001**

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追加撥款（2000-2001 年度）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追加撥款（2000-2001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0-2001)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6 月 2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0 June 2001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追加撥款（2000-2001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追加撥款（2000-2001 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追加撥款（2000-2001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0-2001)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追加撥款（2000-2001 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追加撥款（2000-2001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0-2001) BILL 2001

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1 年追加撥款（2000-2001 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追加撥款（2000-2001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追加撥款（2000-2001 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OFFENCE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2 月 2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8 February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李華明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現以《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條例草案旨在為 3 項輕微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引入一套定額罰款制度，包括把垃圾拋棄在公眾地方或拋入海中、在公眾地方隨處吐痰，以及未經許可展示招貼或海報。條例草案建議把定額罰款定為 600 元，並將由 6 個執法部門某些獲授權的公職人員負責執行。

法案委員會贊成條例草案的建議，為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實施定額罰款制度，以加強對此等罪行的違例者的阻嚇作用。法案委員會已詳細審議定額罰款制度的涵蓋範圍、執法安排，以及追討罰款的程序。

關於定額罰款的涵蓋範圍，法案委員會認為“狗糞弄污公眾地方”是一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對公眾造成相當大的滋擾，因此應納入定額罰款制度內。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同意，定額罰款應定在一個具足夠阻嚇作用的水平。法案委員會察悉，過往法庭就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所判處的平均罰款分別為 468 元及 570 元，因此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將定額罰款定為 600 元。條例草案第 17 條亦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案提高定額罰款。在這方面，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應提供彈性，讓立法會可因應需要提高或降低定額罰款。政府當局已同意此項修正。

有些委員亦建議應向再犯者處以更高罰款，以提高阻嚇作用。政府當局表示，引入兩級定額罰款制度會有行政及執行上的困難，例如當局必須備存及查核定罪紀錄，以便向再犯者徵收附加罰款，此舉會增加定額罰款制度的成本，亦有違以簡易有效的方法對付亂拋垃圾罪行的原意。

鑑於條例草案引入一項新的定額罰款制度，將有超過 1 萬名隸屬於 6 個不同政府部門的公職人員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委員會對有關的執法安排非常關注，尤其是不同部門職系人員的執法範圍，以及其執法的標準是否一致。

政府當局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作為負責環境衛生的主要部門，將會負責統籌定額罰款制度的實施，並會不時評估該制度的效用。除食環署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環境保護署，以及海事處某些職系的人員，亦會獲授權根據其所屬部門的職權範圍，在其當值期間執行定額罰款制度。

法案委員會認為，雖然警方應以維持法紀及撲滅罪行為首要任務，但為確保執法一致，警方亦應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最後，警方亦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將為此提出一項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歡迎警方的決定。

包括我在內的部分委員亦特別關注，某些公共屋邨已將管理工作外判給私人管理公司，而這些管理公司將“不獲”授權執行定額罰款制度。政府當局表示，原則上，房屋署只會在那些由房屋署肩負最終管理責任，即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公共屋邨內，對亂拋垃圾及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

為確保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能有效執行，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對欠交定額罰款的人，訂定有阻嚇作用的條文。委員同意政府的建議，如違例者在指定限期內沒有繳付定額罰款，須繳付雙倍的罰款；如違例者欲就其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須繳付訟費。

除此之外，部分委員更進一步認為，如違例者既沒有在 31 天的期限內繳付定額罰款，也沒有表明就其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話，則該違例者除須付雙倍的罰款外，亦應繳付發出法庭命令的費用。政府當局已同意為此提出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亦曾就政府當局的“執法指引”作出多項建議，特別是涉及核實身份、拘捕權力、向違例者解釋其權利及不遵守條例草案規定的後果等，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和糾紛。

此外，為確保公眾人士及遊客充分認識定額罰款制度，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條例草案前廣泛宣傳，並加強公眾教育。

我感謝法案委員會各委員對條例草案認真和詳細的審議，並提出不少具建設性的建議。法案委員會亦對政府當局能從善如流，接納法案委員會大部分的建議，表示歡迎。

主席女士，除了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外，我還想以作為議員的身份發言。

在法案委員會上，我強調房屋署的情況是最使我擔心的，因為越來越多房屋署的屋邨將要進行私營化管理，而對於私營化管理後的屋邨，房屋署基本上不再派員逗留邨內，甚至連辦事處也會撤離。

現時政府授權予 7 個政府部門，當中包括警方，而房屋署卻只有 3 種職級的人員獲授權負責捉拿“垃圾蟲”，便是房屋經理、副經理和屋邨事務主任。其實，就房屋署的編制而言，這 3 類人的職級不算低，尤其屋邨經理，我絕對相信他們沒有可能有空捉拿“垃圾蟲”，況且，現時大部分的屋邨經理已因採納自願離職計劃而離職，故只有越來越少的屋邨經理在屋邨內工作了。

因此，在越多屋邨外判而越少經理執勤的情況下，如果只限定這 3 個職級負責的話，我很擔心將來這項定額罰款制度一旦在全港一百多至 200 個屋邨內實施，當中光是居民便已有二百多萬，這樣的安排對清潔狀況是沒有阻嚇作用的。我希望特別提出這問題，要求環境食物局和食環署在這項定額罰款實施一段時間後，觀察在屋邨接到的投訴，以及屋邨內執行這項定額罰款制度的情況。

其次，有關兩級制罰款方面。原則上，我認為應要再加強阻嚇作用，即對那些屢次受罰仍不遵從的人，如隨地吐痰或拋垃圾的市民，加強阻嚇作用。我認為政府在有關定額罰款的法例實施後，可再行研究在行政方面是否真的有困難之處。

最後一點，我想談一談局長所提及海上吐痰的事宜。主席女士，委員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還不知道原來從遊艇或船上吐痰入海，目前是沒有法例管制的；而在陸上卻有，即從岸邊或路邊往海上吐痰都受管制，但從船上吐痰入海卻沒有法例管制。我希望局長在二讀回應時，能認真考慮，盡快修補這個漏洞。

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政府提出有關的條例草案，引入提高定額罰款制度，以對付市民亂拋垃圾的問題，民建聯是支持的，因為這可以解決目前出現的亂拋垃圾和一些其他問題，也可提高市民對執法的信心，收阻嚇的作用；不過，長遠而言，民建聯期望政府能以加強公民教育，提高港人的公德心來解決此等問題。

對於有議員要求政府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會修改法例，將“海上吐痰”的行為定為潔淨罪行，以及納入定額罰款制度內，我則有些意見要發表。須知“海上吐痰”的行為與“陸上吐痰”是有些微分別的。“陸上吐痰”的定義會比較清晰，然而，“海上吐痰”會有很多灰色地帶，我想，本會的議員也曾在海灘游泳，不知他們曾否在游泳時被海水嗆到呢？當時他們怎做呢？會把海水全吞下肚裏，還是會全吐出來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應否因此而被罰款呢？我認為這就是灰色地帶。

此外，我也想在此提出，那些經常吐痰下海的人，可能基於長期習慣而無法改變。然而，如要施以罰款的話，我相信難以為此下定義的。我曾跟海事處商討此事，他們表示實在難以檢控這些人。當然，有困難並不代表我們不能執法。若有一天有人在渡輪上在一瞬間往海上吐痰，被人看見後而遭罰款，我反而認為是合理的。

此外，我擔心將來會否引入條例，規定在船上的“大小二便”設施，無論是遊艇或漁船，都要設置容器，使它可以搬到陸上處理呢？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有議員提出遊艇大多數已設有這項設施。不過，據我所知，很多遊艇是仍未有這項設施的，那麼是否因此要向他們施以罰款呢？我希望會內同事三思，看看是否要把這些也要納入條例中？我同意政府應研究一些方法以作出規管。

此外，對於針對海上亂拋垃圾這方面的問題，我從沒有反對，也沒有表示過無須接受監管，不過，我希望政府多加宣傳和教育。

我想在此提及今年 6 月份的休漁期間，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曾舉辦多次海上清潔運動、防火、防風、防盜等宣傳教育活動，希望可收宣傳效果，保持海港清潔。這是我們業界正不斷提升的要求，我期望政府在這方面多作監管，配合各行各業多作宣傳和教育，尤其要從學生做起，使我們下一代的青少年對周圍環境能多加留意，瞭解隨處拋垃圾是妨礙公共衛生的罪行。我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下工夫，並希望政府在未實施法例前多作宣傳。

謝謝主席女士。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任何地方，想成為世界一級城市，是否一定要有一人一票產生的行政長官，我們可以稍後再作研究；但地方清潔乾淨，我卻認為是必需的。

最近政府聘請了顧問公司，為香港設計了飛龍這個形象。我也曾跟該顧問公司的人員會面，知道他們搜集了很多外國人對香港的意見，指出香港的強項和弱項。對於強項，政府當然全部接納，而且向外盡量推銷，但有關弱項，我們自己也不想談論。在數項弱項之中，最弱的一環是很多外國人覺得香港不清潔：香港人不清潔；香港的地方也不清潔。十多年前，當香港推行清潔香港運動，以垃圾蟲作宣傳的時候，香港有數年是很清潔的。可是，我不明白，忽然間，政府似乎沒有以往那麼落力，市民也開始關注其他問題。現時香港事實上給人一種較以前骯髒的感覺。

主席女士，我參加了審議這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認為定額罰款能起阻嚇作用。我們曾討論把罰款定為 600 元是否適合，會否過高或過低，以及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中，市民能否負擔得來。自由黨的看法是，他們不應該隨便拋棄垃圾。我們認為，如果罰款是他們所能負擔的話，那判罰又有何用？如果罰款只定為二、三百元，每個人都負擔得起的話，罰了也等如沒有罰！因此，我們極支持政府把罰款定為 600 元。此外，我們也很支持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如果重犯，便應判處較重刑罰。如果是第二次或第三次犯事，無論是個人或企業故意在店鋪或門外拋棄或放置垃圾，而政府能證明是重犯的話，罰款額可以提高。

此外，我們也曾多次談論有關海上垃圾的問題。主席女士，很多同事都知道我有一艘遊艇。有時候，我乘遊艇往海灘，看見一些是很多遊客即使親眼看到也不相信會在香港發生的事。一些人會帶走沙灘上的垃圾，但他們中途在遊船，特別是出租遊船上，會趁沒有人注意時，把整袋垃圾拋下大海。如果要證明是他們拋的，實在十分困難。難道要水警整天以望遠鏡監視他們嗎？是不可以這樣做的。即使證明垃圾是他們拋的，他們也一定不會承認。況且，水警的主要職務並不是做這些工作，而是監察是否有人走私或有人蛇。不過，我經常在途中看到一個個黑袋被拋進海裏，先是一大團黑色的東西在海面上漂浮，之後就會被海浪逐漸沖散，弄得垃圾散滿海面。

我們曾就這方面跟局長商討，瞭解到這應該是海事處的職責範圍，但海事處也很難做到甚麼。我們也曾建議是否可從教育入手。我甚至曾提出一項很難實行的建議，便是在出租遊艇泊岸時，間中進行抽查，看看數十人在船上，但為何連一袋垃圾也沒有。當然，這樣做根本是不可能的，政府亦很難做得到。

黃容根議員今天提及海上吐痰的問題時，想到了一項很好的新論據。我會支持這項新論據，因為如果有人說他的泳術不精，半途吞下兩口海水受嗆而須咳出來時，那究竟是海水還是痰呢？黃議員提出這樣的意見，聽起來也頗有道理。我覺得海上吐痰與拋棄垃圾這問題相比，不算太嚴重。對於其他的海上垃圾問題，海事處是否可以處理得較好呢？我認為是有這需要的。

我們留意到，警方最初認為他們的職責是破案、緝拿罪犯等，而不是發出定額罰款通知。幸好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和其他議員都持相同意見。後來政府及警方跟我們開會，我們表示我們知道這不是他們的主要職責，只是代發而已。我們並不是要求他們不捉賊或處理其他事務，只顧發出定額罰款通知。後來政府成功說服警方執行這項工作，而我們是支持的。

最後，我想說一說，我同樣關注到李華明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便是其他 6 個政府部門，特別是房屋署的 1 萬名員工，突然有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市民能否接受呢？政府一定要做好這方面的宣傳工作，否則，市民夜間返家時，突然遭人截停，要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他們可能也不知道那是甚麼人。由於他們不是警察，而且沒有穿着易於識認的制服，雖然說會有證件掛在身上，但始終是不容易辨別的。

對不起，我剛才說是最後一點，但其實還有一點是關於旅遊的問題。在這方面，我認為我們要小心處理。一方面，我們要盡量爭取遊客；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設有定額罰款制度，便要在機場、海關及羅湖口岸等出入境大堂多做宣傳工作，否則，一旦實施這制度，如有遊客入境時拋掉一袋麥當勞紙袋或凍咖啡紙杯時，我們便即時給他們 6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我相信會惹來他們很多怨言。因此，政府應該在機場、羅湖口岸或港澳碼頭等地方，多做宣傳工作。

主席，自由黨會全力支持通過今天這項條例草案。

勞永樂議員：主席，聽過剛才黃容根議員、田北俊議員和李華明議員談到各種拋垃圾和令地方不潔淨的行為，其實大家也知道，我們這法案委員會曾很深入而詳細地進行討論。我能夠參與一個如此認真的法案委員會，實在深感榮幸。

事實上，在清潔香港方面，談教育、談宣傳，已經談了很多年，我相信已達 20 年以上。20 年前，進行宣傳工作時，我們曾推出一隻垃圾蟲；今時今日，我們又要搬出這隻綠色一點點紅的怪獸出來。由此可知，單靠宣傳、教育，作用不大，效果不快。如果單靠教育的話，正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所以在中、短期內，我們一定要採取一些措施，改變市民的態度和習慣。我覺得最有效的措施，便是向他們的“荷包”打主意，制訂具阻嚇作用的罰款制度。因此，對於把罰款訂為 600 元，而且以定額罰款這樣有效率的方式執行，我表示非常支持。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不是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我也想就數方面談一談，尤其是剛才聽了田北俊議員談到關於旅遊，提出我們應該怎樣令遊客知道香港其實是一個很愛清潔的城市。在這方面，我相信我們完全有共識，但我覺得政府在宣傳時要很小心，不能只是四處張貼告示，說明如不守法便會受罰，因為這樣做便可能會帶給遊客一個印象，以為我們

是像新加坡一樣，凡事都從罰則方面考慮。我們應該盡量在各方面用一些可以接受的婉轉手法，告知旅客我們事實上是一個愛清潔的城市。我相信這樣做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我接下來要說的，可能有會內同事會說我是歧視，但我覺得這是一個我們要面對的現實。我聽到很多朋友說，香港近年是較過去骯髒，又有很多人說現在經常聽到吐痰聲，有人認為這些習慣可能是內地的朋友或新移民帶來的。我們都沒有證據證明這是否事實，所以這便是一種不公平的想法。由於大家在文化上有分歧，內地對吐痰不是太抗拒，但在香港，多年來，甚至是從我小孩子的年代開始，隨地吐痰的罰則已經是很重的了，再加上在四、五十年代，我們對肺癆病是特別敏感，所以更將隨地吐痰視為非常不可接受的行為。誠然，我覺得提高罰款是應該的，但最重要的其實還是教育。

一個文明的社會，究竟可否接受如此這般的習慣呢？此外，執法亦是很重要的，如果有了法例但卻不執行，那亦是沒有用的。我們既然有了罰款機制，便應嚴格執行。當然，有很多人會說，這樣做可能是擾民，但我覺得這也許是無可避免的，尤其是我們想矯正一個文化上的退步。如果大家是喜歡旅遊，便不難發覺，我們鄰近的國家 — 不要說一些很先進的國家，即使是鄰近的國家 — 都正不斷進步，我們卻在不斷退步，我相信這是不可容忍的。

我覺得執法和教育同樣是很重要。我記得我們從前是以垃圾蟲協助宣傳，現在又想把垃圾蟲復活。此舉給我們的教訓是，應以一些很簡單，甚或有幽默感或帶有娛樂性的方法教育市民，特別是年青的市民。以往的清潔運動，是很依賴小孩子提醒父母，或由他們造成一股朋輩壓力，令整個社會覺察到，我們的青少年其實都有一個期望、一個標準，但成年人卻不能符合這個標準。我相信如果能夠給予整個社會這股壓力，是較任何罰款為好的。政府不應透過罰則訂立標準，而應取得整體社會的支持。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把罰則看得比教育還重，不要只是採用一些空泛的口號。設計一些具體及針對性的方法，可能還會比較有效。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數天前剛從清來返港，那是泰國北部一個很小的地方。相對而言，那裏是相當窮困，但街道卻是很清潔，我們在街上看不到有垃圾或涎痰之類的東西。清來的夜市，諸如清邁或曼谷等旅遊區的夜市一樣多姿多采，那裏的人不會為了霸佔地方而把東西胡亂放置。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談到我們的文化退步了，應該注重教育，我完全不反對；甚至罰款，我今天也不反對。不過，有一個問題是大家應該想一想的。我們的工人每天工作十多二十小時，工資低，一肚子怨氣往哪裏發泄呢？他們惟有吐痰，或是把東西往街外拋。為何他們不把香港視為他們的家，對香港沒有歸屬感呢？我們是否應想一想今天社會的情況？教育是需要，罰款也是需要，但怨氣可以怎樣消除？我認為我們要知道怎樣，才令他們視這裏為他們的家，這才是重要的，否則，處罰、教育都做到了，卻無法紓解他們的怨氣，所以我相信還是會有人繼續吐痰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數年前我第一次前往新加坡，看到新加坡那麼清潔，整個人也感到精神爽利，更盼望香港終有一天也能如新加坡般清潔。

主席，我說很多人喜歡清潔，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但我們如何才能令城市變得清潔，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多位議員 — 特別是田北俊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 — 剛才也談過一個事實，那便是香港並非沒有出現過清潔的時期。事實上，我們較早時看到香港不斷從一個不清潔的城市步向一個清潔的城市，只是一如大家剛才所說，香港現在又走回沒有那麼清潔的路。我們有否深入分析，為何會出現這個現象呢？

政府這次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我覺得真的是很容易、很簡單，而在座的同事似乎也覺得是很簡單，好像只要我們立法、處以重罰，香港便會變得清潔。事實上，是否這樣便可以解決問題呢？循着重罰令香港變得清潔，是否便是最好的方法呢？

大家剛才也說過，香港早期雖然是有法例，但並不是嚴厲執行，不會見人便罰，但香港還是慢慢的變得清潔。我認為有數點原因是很重要的。第一，社會發展是要不斷向上，大家對社會的投入感強了、歸屬感大了，便會更愛惜香港，盡量保護香港。第二，由於多了市民受教育，大家更明白事理，知道要愛惜環境，因此便少了人亂拋垃圾。

我以往經常在巴士上看到老人家吐痰，但這種情況現在差不多可以說是完全沒有了。因此，我覺得應要好好想一想問題所在，然後才提高罰款額。當然，處罰是最容易的做法，任何事都可以處罰。因此，新加坡很多時候也是以懲罰處理問題，但這是否一件好事呢？我覺得這並不是好事。我在新加坡時跟很多年青人和市民傾談，他們都認為政府每每採用懲罰的手段是沒有意思的，只令他們覺得社會上有很多掣肘，令他們覺得沒有自由。當然，我不是說亂拋垃圾便是自由，但老是採用懲罰的方式，會令人民心裏沒有個人的存在，覺得做甚麼也總是有規限。

我們的學校同樣出現這種情況。如果對學生濫施懲罰，那是否有意思呢？學生可能會聽話，不再私下談話、不再亂拋垃圾，那只是因為他們害怕再受罰，他們的內心世界又是怎樣呢？他們仍會有很多不滿的情緒。他們可能不再亂拋垃圾和私下交談，但卻可能會用別的方式來發泄。正如我們今天看到，很多學生不喜歡讀書而去參加 rave party、服食迷幻藥等，這些現象都是因此而來的。我們是否想看見這樣的情況呢？表面上看，問題可能是解決了，但卻可能滋生了另一些問題。大家都知道，目前香港的經濟環境不好，市民收入普遍較前為低.....

主席：梁議員，我要打斷你的發言。我希望你集中談論條例草案的內容。你說了很多遠大的理想，但請就條例草案內容發言。

梁耀忠議員：我其實是想提出一個論點，那便是採用定額罰款是沒有意思的。主席，我想表示我是反對的。

主席：好的。

梁耀忠議員：我剛才也談過，施以嚴厲的懲罰，表面上好像是阻止了一些人亂拋垃圾，但卻可能會產生另一些社會問題。

主席，請你容許我再說下去。我剛才說，現時的經濟環境不好，很多人收入低微。當然，我不是同意，也並非支持市民亂拋垃圾，但萬一市民真的因為亂拋垃圾而被判罰款，現時罰款額是 600 元。這 600 元可能是佔了被罰市民收入的一個較大比例。如果他生活上因而出現問題，可怎麼辦呢？讓我重提一個論點，我並非支持或鼓勵市民亂拋垃圾，但問題是，小市民被判罰款 600 元後，他的生活怎麼辦呢？一些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每月只是取得二、三千元，如果被判罰款 600 元，便佔去了他生活費的一個很大比例。我剛才說過，香港曾有一段時間是很清潔的，大家有否想過為何那時會是那麼清潔呢？是否因為那時候重罰市民，所以才變得清潔呢？

主席，我剛才說了那麼多你覺得是與議題無關的意見，其實是絕對有關的，因為我覺得教育才是最重要。雖然可能需時較長，但我們是否不能付出時間呢？我們有否想過，目前的教育是否徹底，是否足夠呢？對於社會只懂採用“重罰”這個最簡單的方法，我是十分反對的。我剛才兜兜轉轉談了那麼多，只是想說出我非常不贊成這項條例草案。

大家也知道，定額罰款是很容易被濫用，從而很容易產生冤案。那怎麼辦呢？其實，過去的做法並不等如是輕罰。當市民亂拋垃圾被逮着，除了是罰款外，他還要上法庭。市民所付出的不一定是少，罰款額可能是三百多元或四百多元，相對 600 元來說，可能不算太多，但他還要請假上法庭，而對他來說，這也等於付錢。因此，我覺得過去已經有懲罰的制度，今天只不過是想加重懲罰而已。一旦增加了罰款，我恐怕除了會有冤案出現外，還會加重市民的生活壓力，同時亦似乎是完全抹煞了過去所做的教育工作。

我覺得劉千石議員剛才的說話很重要，那便是歸屬感才是我們更要珍惜和重視的東西。我們怎樣才能令市民大眾在這樣的環境下，對香港社會有歸屬感和加以愛護，這才是最重要的，如果不提出這點，便沒意思了。大家接受了懲罰，香港的表面上是清潔了，但市民是否便會喜歡這個社會呢？恐怕未必。大家心底裏說不定更憎恨、更討厭這個社會。

主席，我希望立法的人要明白，立法將帶來甚麼影響。我覺得今天要是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便會對小市民造成深遠的影響，我還擔心會有反效果。同時，我想強調，我們曾經成功教育過市民，我們的社會是曾經清潔過的，為何我們不想一想過去成功的原因，而今天只是採取一個簡單的方式來處理問題呢？因此，我再強調，主席，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有時候，處理社會問題不得不“軟硬兼施”。回憶七十年代，香港曾舉辦第一次清潔香港運動，當時是以“垃圾蟲”作為宣傳。那時候，我的孩子年紀還很小，而清潔運動的主席是黃夢花先生。到了八十年代，我們有第二輪的清潔香港運動，我還當了兩年主席，當時已換了以“一雙眼睛”作宣傳。

第一次的清潔香港運動，主要是向小孩子宣傳，讓他們讀書時心存這個意識；後來改用了“一雙眼睛”作宣傳，信息便好像是用一對眼睛來監察着。改變了宣傳的方式，是否因為覺得有點不足夠，還是因為對象改變了？那是因為七十年代的學生，到了八十年代已經成為了青年人或中年人。這可能是一代人的問題。現在的宣傳活動，又恢復採用稍經修改的“垃圾蟲”。

現時所討論的是罰款的問題。很多議員剛才提到新加坡。很多人也知道，在新加坡千萬不要亂拋垃圾，因為是會被罰款的。新加坡是一個有很多罰款的城市，但很多人到過新加坡後，回來都會說那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很清潔、很有秩序。很多人也說“Singapore is a fine city”，這應該怎樣翻譯呢？Fine 這個詞應該是“好”，還是“罰”呢？我相信兩者是有些關係的。單是倚靠教育，似乎未能達到最理想的成果，所以，有時候也是須採用一些比較強硬的手段的。

我想指出，這一次的清潔運動，與第一次的清潔運動一樣，對象主要是小孩子。我留意到一個現象，如果我們星期天早上或星期一早上駕車往例如西貢郊野公園的燒烤場地，便會看到滿地垃圾。我相信在星期六晚上或星期天晚上駕車往該處燒烤、亂拋垃圾的人，並非梁耀忠議員所說的，月入只有三、四千元，並且是充滿怨氣的人；他們是駕車去的，他們有錢買私家車，覺得駕車去燒烤比較方便，還可以隨便拋垃圾，但附近卻是有垃圾桶的。

所以，我希望在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後，公務員不要只在上班時間（朝九晚五）才執行職務，周末卻不加理會。我們可能真的要考慮一下執法的時間，因為我覺得尤其以燒烤地點而言，市民往往是在晚上亂拋垃圾。除了採取懲罰的手段外，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工作亦是不可放鬆。我剛才已說過，執法的時間不能太死板，不能只局限於公務員的上班時間。執法者請不要持有這種態度，認為到了晚上，大家橫豎也看不見，不如便“隻眼開隻眼閉”好了。謝謝。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們試想想，為何香港會像梁耀忠議員所說，有一段時期，潔淨情況是好轉了呢？回想七十年代，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以“垃圾蟲”為宣傳的清潔香港運動，是以小孩為對象，向他們灌輸保持清潔的意念，讓他們慢慢養成好的習慣。

可能時間久了，再加上九十年代沒有推行這些運動，而且人們又是有惰性，於是情況便轉壞。長遠來說，我是希望能多一點教育下一代，但我也同意政府應訂立罰款制度。我不同意有議員說，由於有怨氣便可以隨意做出犯法行為、隨處吐痰，其實，要發泄怨氣也是有很多辦法的。例如，我讀中學時，老師說可以走上大廈天台，面對着海大叫來發泄。況且，我們絕不可以把自己的怨氣加諸別人身上。如果大家能把怨氣化為對社會作出積極貢獻，則我認為這樣會是更有幫助。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定額罰款制度，加強現有法例的效力，阻嚇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和非法張貼街招等違法行為。我很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及其他委員的努力和合作，為本條例草案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並達成共識，支持本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本條例草案所訂定的定額罰款為 600 元。我十分明白，當我們要徹底清潔香港時，宣傳教育和阻嚇的作用是同樣重要，對政府來說，設立一個定額罰款的制度絕對不是最簡單的做法，因為我們的人員必須對他們的執法行為負責。正如亂拋垃圾的人，無論屬於何階層，背景為何，也須對自己的違法行為負責。我們認為定額罰款設為 600 元是適當的，亦應當有一定的阻嚇作用。對於遲繳或不繳罰款的違例者，條例草案也訂定額外罰則。違例者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後，如欲提出爭議，可循條例草案所提供的機制，在裁判官席前作出免責辯護。至於部分議員提出，增加重犯的定額罰款的建議，政府會於執行新法例之後的一段時間，加以檢討。

我們聽取了法案委員會就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後，將會提出數項修訂，包括把“容許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行為定為定額罰款制度所規管的罪行，以及把警務人員定為獲授權的公職人員，使他們可根據條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我亦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向議員詳細解釋有關的修訂事宜。在這裏，我想就議員在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和剛才所提出的一些事項作回應。

李議員提及，有些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擔心，不同部門的執法人員的執法標準未必一致，而在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執法範圍內也可能有所謂灰色地帶存在。就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執法部門會發出統一的部門指引，以確保各部門的執法人員都採用一致的執法標準，指引內容包括執法人員如何在執法時核實違例者的身份、執法人員的拘捕權力、如何向違例者解釋其權利，以及違例者不遵守條例草案規定的後果等。食物環境衛生署也會向各部門的執法人員提供訓練，訓練內容包括執勤程序、搜集證據、處理衝突、法庭作證、員工品德和紀律等，以配合條例的實施。在執法範圍方面，部門與部門之間會保持最好的溝通，有需要時亦會採取聯合行動，以防止灰色地帶的出現。

我亦想談一談有關執法人員在非當值時間執法的問題。為免令公眾感到困惑，我們決定執法人員只可在當值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但這並不表示只會朝九晚五執行此條例，因為我們在不同的時間也有不同的人員當值，而休班人員如目睹違法行為，也可向當值人員舉報，以便當值人員採取執法行動。部門指引亦會訂明屬須穿着制服的執法人員執勤時，必須穿着整齊制服及帶備委任證，而無須穿着制服的執法人員在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前，必須清晰地展示其委任證，以表明身份。

剛才李議員也曾提及，法案委員會中有些委員，包括他本人，關注到，房屋署如何在管理工作已外判給私人管理公司的屋邨內採取執法行動。原則

上，因為管理工作已外判，確保屋邨清潔的責任已交由管理公司承擔。為了確保執法的質素，我們暫時不會考慮授權更多職級的公職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房屋署亦對授權私人管理公司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有所保留。不過，房屋署被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職級人員，超過 2 000 人，而該署亦確保有足夠的人手執行定額罰款的有關條例。此外，為了確保各屋邨的清潔，房屋署已成立流動專責小組，有需要時，小組在物業服務公司職員的支援下，將會在管理外判的屋邨採取執法行動。

法案委員會的某些委員亦擔心本條例草案並無規管海上吐痰的行為。其實，在現時法例中，雖然沒有特別條文針對一般海上吐痰的行為，但本條例草案已規管由陸上的公眾地方吐痰入海的行為。其他現有法例，也有條文規管從某些海上地點，例如在渡海小輪上，吐痰入海的行為。雖然如此，我們會聯同有關執法部門，研究修改有關法例的可行性，以便把在海上吐痰的行為定為潔淨罪行，並列為定額罰款制度所規管的罪行。至於為了針對海上亂拋垃圾的違例行為，海事處亦成立了特遣隊在非辦公時間、星期日和假日在主要的海上衛生黑點，例如海邊和公眾碼頭等，採取執法行動，如有需要，水警和海事處會採取聯合行動，針對在海上衛生黑點亂拋垃圾的情況。

剛才亦有數位議員提及宣傳教育的重要性，其實在加強清潔香港的工作方面，我們採取了全面性的行動；而過去數個月亦有不停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舉行社區活動。

至於海上亂拋垃圾的行為，現時也有宣傳片在電視上播放。除了加強全面性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之外，我們也會針對小朋友、年青人對清潔香港重要性的認識。我們並且會在機場、邊境口岸等地方加強宣傳，令遊客和新移民更清楚認識有關法例和清潔香港的重要性。

在此，我再次感謝法案委員會的努力和合作，使這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我期望在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有關的附屬法例制定後，新的定額罰款制度可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初開始實施。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提出的修正建議。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4 人出席，42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4 Members present, 4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OFFENCES)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8、12、14、16、18、19 及 2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至 7、9、10、11、13、15 及 17 條。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的建議均經過法案委員會的審議，並獲得該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現在簡單介紹修正案的內容。

在參考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動議修正第 3(2)條的中文本，以“當面交付該人”代替“面交發出對象”，這項修正只是文本上的修改，對條文的原意並無影響。

我亦建議加入第 3(4)條，以確保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發出不會因為違例者的不合作，例如違例者拒絕接受執法人員所發出的通知書而受阻礙。

此外，我動議修正第 4(1)條，加入聯絡電話號碼作為違例者須提供的資料之一，以幫助確定其正確的聯絡地址。

我亦動議修正第 4(2)條，確保違例者如果有合理解釋而未能按要求提供所有資料，也不會因而受到懲罰。例如，違例者如果沒有聯絡電話號碼，便不會因未能按執法人員的要求提供該項資料而被懲罰。

此外，我亦動議對第 4(4)條作出技術性修正，確保警務人員逮捕違例者後，無須如其他部門的執法人員一樣，根據條例的規定把違例者交給警務人員看管。

我還動議對第 4(5)條的英文本作出技術性修正，使中文本與英文本的意思更為一致。

我動議對第 5(1)及(2)條的中文本作出技術性修改，使其與英文本更為一致。

我動議修改第 6(1)條，使其意思更清晰和容易明白。

此外，我動議對第 7(1)條、第 9(1)(b)(i)條、第 9(3)條及第 9(4)條的中文本作出技術性修正，使中文本與英文本更為一致。

在參考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動議在第 7(1)條及第 9(1)(b)(ii)條在罰款中加入“300 元的訟費”，向違例者追討發出法庭命令的行政費用。

新增的第 7(5)條和第 9(6)條，則確保違例者在收到相應條文，即第 7(1)條和第 9(1)(b)條的命令而不繳付罰款的情況下，容許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將有關的違例者判處監禁。

新增的第 7(6)條和第 9(7)條則確保已繳交全數罰款的違例者，不會因該罪行而遭檢控或定罪。

我動議修正第 10 條，使裁判官根據該條文所發出的傳票須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所訂明的方式送達違例者。

我亦動議技術性修正第 10(c)條中文本，使其意思更清晰。

此外，我動議技術性修正第 11 條的中文本，使其意思更清晰。

我動議技術性修正第 13(1)條的中文本，使中文本與英文本的意思更為一致。

我還動議技術性修正第 15 條，使其意思更清晰。

最後，我動議修正第 17 條，以“更改”代替“提高”，使立法會可以更有彈性地更改定額罰款的款額。

上述修正案建議均經過法案委員會的審議，並獲得該法案委員會的支持。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V）

第 4 條（見附件 IV）

第 5 條（見附件 IV）

第 6 條（見附件 IV）

第 7 條（見附件 IV）

第 9 條（見附件 IV）

第 10 條（見附件 IV）

第 11 條（見附件 IV）

第 13 條（見附件 IV）

第 15 條（見附件 IV）

第 17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至 7、9、10、11、13、15 及 1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4A 條 提供虛假資料。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4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加入的第 4A 條，把明知而故意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定為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和監禁 6 個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4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4A 條。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4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4A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4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及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改的附表 1 和 2，把“犬隻糞便弄污街道”定為表列罪行之一，受定額罰款制度的規管，並將警務人員定為授權之公職人員，使他們可以根據條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IV)

附表 2 (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OFFENCES) BILL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該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因應藥物在銷售及備存紀錄的不同管制，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有關附表，以對一些新藥物加以管制。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加列 6 種新藥物於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和附表 3 內，規定含有這些藥物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議案上的兩條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1 年 6 月 18 日訂立的 —

- (a) 《2001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及
- (b) 《2001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想表明我和自由黨均支持這項議案。

我們對於這些連名稱也差點不懂得讀的藥物須納入監管範圍，並沒有甚麼異議。我作為批發零售界的代表，也曾諮詢過業界方面的意見。剛才局長表示，其實局方和政府經常會透過一些渠道向業界作出諮詢。雖然，業界對

於我們現在所討論的藥物須納入監管範圍的建議，並沒有任何異議，但是，他們向我說明了其立場，便是他們很希望政府能夠瞭解該行業的商業運作情況，當政府要把某些新藥物納入毒藥表的時候，必須考慮到不會採用一些過分苛刻或嚴苛的標準來執法。當然，這並非針對我們現正討論的數種藥物，而是說大方向的問題。因為他們感到，如果政府很輕易的便將一些藥物納入毒藥表內，行業的運作便會大受影響，也會對他們造成一定的制肘及滋擾。所以，希望局長及政府方面能夠盡量瞭解業界就這方面的敏感度。

當然，我們不是說，無視公眾的安全，即使應要納入管制範圍的藥物也不要納入。我相信是沒有人會作出這樣的要求的，而業者也不會作出這種要求。不過，無可否認，他們有一種感覺是，現時有趨勢陸陸續續地把很多藥物都納入管制範圍之內。我們只希望局長能夠盡量關注業界的看法，以及聽取他們的聲音。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每一次我們對毒藥表的規管理制度和規例作出修訂時，均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的副作用而提出的。此外，由於這些修訂建議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所制訂，故此我也會向該管理局反映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以便該管理局將來可作考慮。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議案對《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

在國際海事組織監督下擬定的《1972 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就貨櫃的測試、檢驗和批准訂下標準和規定，並就貨櫃的保養、檢查和管理訂明程序，以確保貨櫃在裝卸、堆疊和運輸方面的安全。我們在 1997 年 4 月制定了《運貨貨櫃（安全）條例》，以便在香港施行公約。

根據條例第 4 條，使用中的貨櫃必須符合第 12 條的檢驗規定，按照獲海事處處長批准的檢驗程序接受檢驗。就此，我們根據《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12(1)(a) 條，制定了《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並於本年 6 月 6 日提交予立法會省覽。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分別於 6 月 8 日和 6 月 29 日討論該令。我們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對該令兩處中英文版本在結構上不完全融合的地方作出修訂。我在此向內務委員會各議員，特別是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致以謝意。

議案修訂《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第 4(1)(b)(ii) 及 4(2)(b)(ii) 條的英文版，主要目的是加入出現於該兩條中文版內“合資格人士”一詞的對應詞，並以合適的字眼 — 即 "determined by" 及 “決定”，分別替代在第 4(1)(b)(ii) 及 4(2)(b)(ii) 條原文中的 "specified" 及 “指明”，目的是令該兩條條文所提及第 (8)(b)(i) 條中，用以形容合資格人士應有行動的有關字眼互相融合。

謝謝主席。

經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6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 4(1)(b)(ii) 及 (2)(b)(ii) 條中，廢除“指明”而代以“決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經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Members'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MERGER)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6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June 2001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只是申報我是中銀集團的成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支持商業合併活動由立法程序加以確定。但是，在合併時引發了保障私隱的問題，所以我希望當局能盡快作出檢討，填補現時的法例不能觸及的空白。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 95 年通過後，這是第一次涉及經立法程序而進行的銀行業務合併，其實，今次的辯論涉及兩項條例草案，其一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其二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主席：何議員，剛才你在演辭內說過，你希望政府聽到你的發言後有所回應。但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已及時趕到。何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秀蘭議員：對不起，主席，我也看不到政府官員不在場，有所疏忽，我謹此致歉。

主席：這不是你的疏忽。如果你的演辭不是提及希望政府官員回應的話，我剛才是會讓你繼續說下去的。請繼續。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我是否須從頭開始，以便區局長也聽到？

主席：重新開始會較好。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我支持商業合併活動及由立法程序加以確定。但是，在合併時引發了保障私隱的問題，現時此方面的法例有一片空白，希望當局能盡快作出檢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在 95 年通過後，今次是第一次涉及經立法程序而進行的銀行業務合併，而且，今次的辯論是涉及兩項條例草案的，我對這兩項條例草案所持的理據也相同。

主席，請你容許我就兩項條例草案一併作評論。其中一項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中銀條例》”），另一項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東亞條例》”）。其中有……

主席：我只想澄清一點，你現時所評論的兩項條例草案，其實是基於同樣的……

何秀蘭議員：……理據，對的。

主席：因此，你現在可以說明，你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所說的這番話，亦適用於下一項條例草案。

何秀蘭議員：好的。謝謝主席。在《中銀條例》中，有一項條文，便是第 8(l) 條，其中有些近乎豁免的條文，讓有關機構無須依從《私隱條例》而要求資料使用者就資料的轉移、披露向客戶取得“訂明同意”。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了特別會議後，我亦致函民政事務局提出這點。但是，很遺憾，政府的取態卻是令人失望的。今天亦沒有有關官員出席回答關於私隱方面的問題。主席，我對商業的合併並無異議，但很遺憾的是，今天只有財經事務局局長來了，關於私隱方面，我當然希望她會回去參考，然後與民政事務局一同研究。其實，民政事務局今天沒有代表在此，我是感到失望的。

在民政事務局的覆函中，當局只表示，現時在兩項銀行合併的條例中，加入一條近乎豁免的條文，其實是方便機構在合併時解決他們一些實質的問題，因為上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中，大家已提出了此點。大家也明白，要求銀行取得百分之一百客戶的訂明同意，是非常困難的事，因為客戶之中，有些人甚至可能是文盲，而很多亦不理解這麼複雜的程序。此外，有些客戶可能搬了家或移民去了，甚至有些可能已去世。如果要取得百分之一百的訂明同意才准予合併，是沒可能的，這方面我是十分明白的。

但是，我十分相信，解決的方法不應只是訂立一條近乎豁免的條文，讓有關銀行免除保障私隱的責任便算，我們應該有一些更積極的方法來面對。有關機構的法律意見認為這是沒有問題的，既然現時保障私隱的條例是抄自英國的，我們的合併條例亦是跟隨英國的例子，那還有甚麼問題呢？不過，如果要以外國的例子作參考，我這裏亦有一個反證。

美國在 1999 年通過了一條聯邦法例(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規定銀行及金融機構向第三者或非聯營機構在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之前，必須有一個程序先讓客戶可選擇是否拒絕披露資料。方法是由有關機構發信給客戶，主動接觸他們。進行了這程序後，沒有回覆的客戶，便當他不反對，這種程序稱為 Opt-out。美國即使通過了這條聯邦法例之後，仍有很多關注私隱團體批評，個別的州議員更提出私人條例草案作修訂，要求把 Opt-out 改為 Opt-in。即有關機構不單止要主動向客戶發出信件，徵求他們的同意，更要取得他們的回條，證明他們同意才可以把他們的資料轉移或披露。這項條例草案在美國也不能通過。

我們很明白這種要求是很難做到的，因為要取得百分之一百的回條確是非常、非常困難的。然而，這反證卻證明了一點。世界各地的金融業進行合併業務頻繁，但大家可看到的現象是，他們希望就法例進行檢討，企圖令法例的條文配合這些日益頻繁的商業活動，從而達到保障市民私隱的目標。

主席，我想談論的另外一點是訂明同意的意義。在我們討論條例草案時，有關機構表示，在他們的一些服務條款中，客人其實已簽了名，證明他

們願意將他們的資料披露予合併後的機構。我曾就此向中銀集團公關部的人員查詢，他們十分合作，我上午查詢，他們下午便回覆，還送給我一份印在小冊子的文本，他們認為文本內的條文已足以成為訂明同意的條文。在該小冊子內有很多條文，印刷的字體，比我們的洗衣單背面，灰色或淺藍色紙上印刷的小字放大了一些，可能是 8 號字體。

我便就此問過中銀集團的代表，“你們認為是否每一個客戶也會看到這項條文和理解其中的意思呢？”當時我所得的答覆是，他們鼓勵客戶諮詢專家的意見。我們應知道，很多客戶其實是一些長者或教育水平不高的人，即使以我本人為例，我不會找專家去看這些條文，自己亦不會看，我只相信該機構不會欺騙我就是。但是，他們採取的方法，並不是很積極保障客戶權利的做法，而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也不同意有關機構所提出的法律意見。

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這合約未必符合《私隱條例》第 2(3) 條有關訂明同意所指定的條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為訂明同意必須是自願和明示的。自願的定義是包括個人不會因為拒絕某項要求而得到不利的待遇，但由於這份合約是一份標準合約，簽了名才可獲得服務，所以，如果客戶不願簽署時，其實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指的自願同意的要求，是有所偏差的。該專員也認為簽署類似的合約或協議，並不等於給予訂明同意。

所以，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都認為，有關當局與有關機構各自提供的法律意見是有所偏差的。對於今次這麼倉卒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我是有很大保留的。有關機構作出這建議，當然是在商言商，他們要向客戶交代，而從他們的角度而言，這樣辦事是有效率，這些我都可以理解，但當局毫不猶豫，沒有做功課便接受建議，卻令我感到是馬虎、粗疏的表現。

主席，近年來，其實發生很多合併業務的情況，今次透過立法程序加以確定，則是第一次。不過，將來勢將會有更多中小型企業合併，甚至如電訊盈科的機構也合併了，在合併的過程中，牽涉到顧客資料的轉移和信息披露等問題，這些是否都完全符合現時的《私隱條例》呢？這是值得商榷的。

今次的例子其實顯示了現有的法律條文是追不上社會的轉變，但我不希望政府當局為了改變而放棄了保障市民私隱的基本目標。所以，我希望當局能就《私隱條例》進行檢討；其實，這條例亦正在檢討中，有一些例子，因為在逐漸推廣保障私隱的概念時，市民的投訴多了。例如婚姻登記處會把個人資料張貼出來，土地登記處亦有很多地產代理可取得業主的個人資料。在 99 年 6 月已成立了一個小組在檢討這方面的事宜，我希望這個小組可以擴大

檢討範圍，向商業機構進行諮詢，亦向消費者委員會尋求意見，以及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商討，看看如何訂立妥善的方法。最重要的是能令進行合併的機構，無論將來會否涉及立法程序，都可以有一套公正、透明、公平的程序來依循，即讓大家有法可依，不會再像現時般合併了便算，在過程中可能犯了《私隱條例》也未必知道。

主席，隨着社會的轉變，法例應予修訂，這是必然和必須的。95 年通過這條法例之後，有很多地方是大家要看看的，所採取的方法不是逃避，也不是提供一條近乎豁免的條文便算，而是應該積極一些，訂立一個程序，讓大家有法可依，而不要像現時這般灰暗而朦朧，致令有些機構觸犯法例。

主席，稍後我會對條例草案作反對表決。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在今天獲得通過後，中銀集團屬下的 12 間銀行便可以在今年較後時間順利合併。

民建聯相信這種合併，無論對這些銀行的客戶或香港整個金融體系來說都有好處。實際上，在提高競爭力的過程中，銀行進行合併及整固是必然的趨勢；不單止香港是這樣，其他地方亦有相同的例子。我們知道中銀集團屬下原來的多間銀行，其經營方式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實際上亦相當一致。但是，由於各間銀行的行政及財政都相對獨立，所以導致有些資源不能獲得最有效的運用。例如，同一街道上相當接近的地點，便有兩間隸屬於同一集團，但名稱不同的銀行，表面上好像是讓客戶有所選擇，但實際上，客戶在某間銀行或相隔數間鋪位的另一間銀行所獲得的服務，不會有太大的分別，此等情況卻令資源未能合理地運用。我們相信該集團在合併整固後，便可以提高各所屬銀行的成本效益。

主席，從本月開始，香港的銀行撤銷了全部的利率協議；大家也關注在這種新競爭環境下，銀行是否真的可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即這種變化是否真的會為客戶帶來好處？民建聯相信，由於我剛才所說的原因，中銀的合併不會令客戶的選擇減少，反而會因為效率提高了而進一步改善對客戶所提供的服務，所以我們也樂見其成。我順帶一提，在該集團的整固過程中，人事方面難免有所調動，我們希望中銀集團當局，在處理人事安排方面做得較為妥善，使員工能保持良好的士氣，發揮合併的優勢。

對於客戶的私隱問題，我們亦信納銀行提供的資料。我們相信中銀合併，其實不會令客戶個人資料的流傳範圍擴大，這項條例草案現時有關私隱的條文，只是在技術上提供額外的保障，我們是信納這種說法的。我們亦看到，以一項私人法案的方式來提出合併的條文，正好避免使銀行要逐一處理客戶在這方面的問題，因為逐一處理根本是不可行的。不過，我們也同意，此問題反映出現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處理這類大機構的合併及重組的問題，在實施上是有一些漏洞存在。所以，我們贊成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檢討，堵塞這方面的一些漏洞。

主席，民建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亦以同樣的理由支持稍後提出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要表明我是支持《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二讀，亦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我想就這項條例草案提出一些意見，而我現在的發言也適用於稍後提出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我想談一談我們就這兩項條例草案提出議員法案的過程，雖然結果是圓滿的，但有關過程卻不是盡如理想。事實上，如果按照正常的程序，如此複雜的條例草案理應交由法案委員會來考慮及審議。但是，我們也明白為何會有時間上的限制。其實，只要符合公眾的利益，盡快進行，亦會對整項合併活動有正面的作用。因此，有關議員便用了一個很務實的方法，來解決這問題。

然而，我相信我們將來應盡量避免使用這方法，因為這類法案始終是應交回法案委員會審議。當然，我們的處理過程亦很清晰，並沒有把它與其他事務混雜在一起。不過，我們始終都是用了一個從來沒有用過的方法，來應付這問題，就是透過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來處理。為何我們會弄到要使用這方法呢？我覺得，當然一方面是因為這項是私人法案，提出法案的雖然是議員，但他們也代表了某些商業機構。在提出這兩項條例草案的時候，那些商業機構或議員都沒有足夠的經驗來處理這類工作。他們在處理的過程中，不懂得在未提交這兩項條例草案之前須先提交有關的資料，讓議員有一點準備或一些瞭解，他們亦不懂得利用動議二讀前的一段時間，向議員解釋具體的條文。其實，這樣做可能會有一些幫助。

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因為如果政府要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法案，一般來說都會先“過冷河”，先到事務委員會解釋一下有關的政策及主要的和關鍵性的條文，向我們交代一下構思這些條文的過程和有關的背景。這樣可以令

議員在動議二讀的階段，已經對該法案有相當瞭解。但是，這次卻不能盡如人意地做到這一點。將來如果有議員想提出類似的私人法案，我所指的並不是以往那些很簡單的、只是更改名稱的法案，而是一些較為複雜的法案，我希望他們能多用一點時間來向議員解釋，以及讓我們討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聽說政府這次也要負上一定的責任，因為當商業機構要提出一些這般複雜的私人法案時，也要獲得政府或金融管理等很多機構的批准，或要獲得多方面的認同，才可以進行。當然，其中有些是法律問題，有些則是政策問題，但都是要經過相當繁複的程序。據我所瞭解（也許局長稍後可以解釋一下），這次由於有關程序被拖得很長，因此，提出議員法案的議員和跟他一起工作的機構，只有很少時間來與本會商討。

如果我們要按着一個限期來進行工作，我覺得是非常不理想的。為甚麼呢？大家一定要明白，議員是必須很審慎地審議每一項法案，尤其是如果有關的法案是涉及很大的層面、很廣闊的範圍或很多市民的時候。從議員的角度來說，我們是絕對不可掉以輕心，而且亦必須有一定的時間來考慮。就這次而言，大家都可以看到，讓議員進行審議的時間，其實非常緊迫，而且在這個過程中，有些時間亦沒有預計在內，例如某些程序所需的時間，要多少天前提出預告及提出通告等，都好像沒有納入計算之內。

我們不能過分地期望私營機構及商業機構充分瞭解立法的程序。在這些情況下，我覺得政府方面應盡量提點一下有關的機構。當然，在議員方面，我們汲取了這次經驗後，亦希望將來可以做得更好。我很希望我們能從這次經驗中汲取教訓，在將來再有這類有關合併或其他私人法案時，能夠做得比這次更理想。雖然我這樣說，但是我仍十分相信本會議員已經有充分的機會，很清晰、詳細及具體地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也能從而作出支持與否的決定，以及在將來進行跟進及加以改善。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也想就這兩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說幾句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兩項條例草案，其實對香港金融界的聲譽或發展，可說是舉足輕重。這次我們很慶幸各黨、各派及各綫的議員都能實事求是，因為如果我們要求就任何一項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根據立法會審議法案的程序，根本不能趕及在這個立法會會期內恢復二讀辯論。我們今天完成審議工作後，立法會亦休會，要到下個年度才再開始工作。

時間如此緊迫，但這兩項條例草案卻對金融界的發展是舉足輕重的，難道我們連看也不看，便閉上眼睛讓它通過？在職責上，我們很難這樣做。但是如果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又必定不能趕及在這個暑假前通過。然而，消息已傳出了，市場也有一定的期望，如果審議程序未能及時完成，那麼怎辦呢？因此，議員只好加倍勤力工作，而提出條例草案的機構和成員亦充分合作，於是我們便得以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了相當多的工作。如果有充分時間的話，我們可能會做得更好，例如何秀蘭議員提到客戶的私隱方面，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在一對一的情況下，是可以向客戶索取資料，但是有這麼多客戶，又應怎麼辦呢？事實上，這樣的事情從來未發生過，但這確是一個問題。何俊仁議員又提到擔保人和舉債等問題，那又怎麼辦呢？其實，議員已看見問題的所在，並且已對問題有初步的理解和作出了反映。我想，我們日後真的要從這事件中汲取教訓。

政府在提出法案時，一定會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過冷河”，向議員提交政策文件（即所謂 briefing），列明所有動機、機制、理據、期望議員審議那些問題等資料。至於私人法案，基本上，我們很難期望議員有這麼多人手做這方面的工作。政府方面可能會認為私人法案並不是由政府提出，因此便不會積極跟進。局長當然是有跟進，但可能不會很積極地這樣做。因此，政府的有關部門、行政署署長及立法會議員本身，日後在處理一些像這兩項條例草案般，牽涉範圍如此廣泛（即不單止是更改名稱或學校增加一名董事局成員等）的私人法案時，便應從這事件中汲取教訓。

雖然，我覺得審議過程並不理想，但我們也能做到實事求是，為了香港金融界的聲譽，亦盡力把工作做好。我相信，在職責上我們已盡了力，但我希望在審議過程方面，如果日後再有議員向立法會提交如此重要的私人法案，千萬不要再採用這次的方式來處理了。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本會內的同事都表達了支持。

當然，任何銀行的合併與否，是一項商業的決定，就這項決定而言，立法會是不佔任何的角色的，也並非由立法會議員決定合併是否適宜。這純粹是一項商業的決定。然而，如果有銀行或集團想進行合併，而這項決定有需要經由法例協助確定，即透過立法來落實一些商業決定，則本會便會有一個

要扮演的角色。事實上，我們可以從歷史看到很多先例，是以私人法案來達成這項決定的。以往為何要以立法來達致這個目的呢？因為一間銀行的重組、合併是相當複雜的事情，如果純粹申請法庭的批准，可能不能達到目的，很多問題是不能藉此解決的，而且這樣做亦使人想到別些問題。日後若有大規模的保險公司或大機構擬重組時，是否也會牽涉到私人法案的問題呢？就此點而言，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適當的時候給我們一些資料。不過，無論如何，我曾經翻閱檔案，發覺以往香港很多銀行合併行動，的確是透過私人法案來進行的。

所以，在這大前提下，我覺得，在有立法會議員提交這類法案來的時候，我們便有責任審議，雖然這是一項商業決定，但在落實這項商業決定前，我們有責任研究合併行動除了對社會整體有影響外，還須看看就公平的原則而言，所涉的客戶是否受到公平的對待，或這項決定在我們金融架構下運作時，是否符合我們現行的政策和原則。這幾點正是我們作為法例審議者應該看清楚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中國銀行集團(“中銀集團”)固然是香港一個很重要的集團，它是發鈔銀行，在香港整個金融市場內，它的資本值也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這次，中銀集團決定在香港合併，受一項法例所規管，絕對是一件好事，最少表現出第一，它對香港金融中心有信心，第二，願意接受金融管理局及香港法例所監管，增加透明度。對香港來說，這些絕對是好事，它的行動令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亦會有所提升。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合併行動是應予支持的。整項條例草案的大目標是完全沒有爭議的，而我相信在這原則下，很多會內的同事也表示了支持。

餘下的問題：第一是程序，第二是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如何與香港現時的政策配合。說到程序方面，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和楊森議員也提過一些觀點，我都是同意的。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實在太過緊迫，在正常情況下，如果能將有關法案交付與一個法案審議委員會審議便會更理想、更好的；有些事情，是我們須用充裕的時間來弄清楚的。當然，我雖然這樣說，而各位議員亦知道時間的緊迫，因為大家希望在今次暑假休會前能通過法例，使有關集團能順利配合計劃，進行下一步重要的實施方針，而儘管沒有成立正式的法案委員會，各位議員亦均盡了自己的努力，索取有關的資料，提出有關的問題，並加以催促以便盡快取得有關答案。事務委員會也召開了特別會議，協助議員瞭解這項條例草案。我想在此提出，我覺得以後這些私人法案提出時，政府應要積極一些，多做一點，政府在這項條例草案開始刊憲時，應該盡快向我們提交政府的有關政策文件，說明這項條例草案牽涉多少個公共政策，而涉及公共政策時，政府的立場如何等。

且讓我舉個例子，今次的條例草案是涉及稅務的問題。在 97 年前，即使是牽涉到公共財政的問題，我們也無須取得當時的港督批准的，但 97 年後，由於《基本法》的實施，凡涉及政府政策，是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以刊憲，並提交本會審議，這是其中一項公共政策。行政長官會基於甚麼理由發出證書，或作出同意呢？背後的理念是甚麼呢？這跟以往的政策是否一致呢？其實，政府應該盡早將這些問題的答案交給我們，當然亦會有別些對政策造成的影響，可能會在刊憲後才出現的，例如私隱問題等。如果政府知道公共政策會受到甚麼影響，我覺得政府有責任盡早提交一份政策文件給我們，協助議會的審議工作，不要讓議員自行提出問題。我覺得這點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局長稍後如覺得我的話是有道理，可否最少考慮我們的意見，承諾日後即使提交的屬私人法案，也會積極一點，盡快和全面地提交政府的立場文件，說明有關涉及政府政策，以及作出有關的分析。

我知道李國寶議員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的倡議者吳亮星議員均已盡了他們的最大努力，以便條例草案能盡快提交議會，但其間是涉及很多程序的。以往我曾處理過私人法案，知道過程是很繁複的，而大家也知道是接近立法會休會期間，所以時間上的掌握是很重要。已經說過的，我不予重複了，不過，今次審議工作最不理想的地方，的確是給予我們的審議時間太少，我希望類似的情況不會再發生。我希望我們能夠有多一點時間，以便大家能參與、研究、討論和提供意見。

我必須提出，今次本會同事額外地用很多方法索取資料，以便瞭解這項條例草案，致令我們把處事的優先次序也調亂了，因為我們要處理這項條例草案，便須把別些事情拋開，其實這是很不理想的。在此，我要再說一遍，今次我們既然覺得有需要這樣做，我們亦能加以處理。不過，我要再次強調，我們不會因為一定要讓條例草案在暑假休會前通過，以致有些事情即使不太清楚，也不追究，便放手讓條例草案通過，我們是絕對不會妥協的，我們一定要對條例草案進行充分的審議後，才會讓條例草案通過的，我們已用了 many 渠道、時間來進行審議，所以，儘管不是透過法案委員會來審議，我覺得我們仍然已做足了我們應該做的事。不過，我不希望日後要用這些方法，我希望能通過正常的法案審議委員會來審議。

說到條例草案本身，我最關注的有兩點，第一點是關於稅務方面的問題。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內，今次所提出的第 10 條，看來好像與以往的條文不同，其中說明在合併後，有虧損的銀行可以從有盈餘的銀行，得到一些稅務方面的優惠。我沒有引用條例草案內的字眼，但據我所知，效果是兩者可以對沖，變成無須繳稅，以往是很少有這

樣的情況出現的。所以，在我們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便詢問政府這是否一貫的政策，日後政府是否會如此實施的，以及背後的理念是甚麼。政府提供了一個很清晰的答覆，他們是支持有關的銀行進行合併，使其成為香港銀行體系的一分子，受到香港法律的監管，政府覺得這做法值得鼓勵和支持，所以就稅務政策而言，政府也願意接受這項安排。政府接受了這項安排後，稅收可能會減少，而如果不接受這項安排，稅收則可能會多一些，因為有些銀行在合併前可能有盈餘而要繳稅，但通過這項安排後，便可能會減少銀行須繳的稅項，但政府仍覺得值得這樣做。我考慮過這個觀點後，亦是同意的，但最重要的是，以往的做法是如此，日後的做法也要一致，全部都要平等對待，這是政策的一致性。我記得在上次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已很清楚說明這是一致的政策，所以我是支持的。

此外，第二點是，在這項條例草案刊憲後，我再三閱讀後，開始有一個憂慮。我擔心有些客戶，尤其身為擔保人的，在擔保責任方面不知會否擴大了或提高了。我提出這點的原因是，我本人從事法律工作，我知道現在銀行所簽的按揭中，若是有擔保人的按揭，便不是擔保人純粹將樓宇拿出來作按揭，自己擔保自己，而是牽涉到第三者的。例如我把自己的樓宇拿出來作按揭，擔保一個人取用款項，或是自己擔保自己，在銀行所簽的按揭文件是無限的，所涉的擔保責任是無限的，因為他們所要求擔保的是一切的款額，不論貸款多少。

且讓我舉個例子，例如在某銀行未進行合併時，我拿出我的樓宇來擔保楊森議員借 100 萬元，我與銀行簽的契約是有無限責任的，法律上是 "all monies clause"，即所借的全部款額，我也須予擔保的，但問題是，假如楊森議員又在第二間銀行借了錢，而這兩間銀行其後合併，則我的擔保有可能會適用於他在第二間銀行所欠的債項。如果中銀集團內十多間銀行合併時，假設有一個借款人同時在很多銀行貸款的話，本來只為他在一間銀行貸款時作擔保人的該人，在各銀行合併之後，便有可能須負起作為全部擔保人的責任。說回我剛才舉出楊森議員的例子，如果他在集團中 10 間銀行貸款，我便可能要作出無限的擔保和承擔。因此，我覺得這做法是不理想的，這項條例草案不應有這個效果，亦不應該有這種好處。我也相信有關銀行的目的亦不是為達到這種好處而進行合併的。

我提出這個觀點後，李國寶議員、吳亮星議員和中銀集團和東亞集團的其他律師，以及各有關人士非常合作地和我們商討，並且很快地提出了修訂建議。對於這點，我是非常欣賞的。他們很清晰的說明，是不會因合併而使擔保人的擔保責任擴大，所以對於這點的處理，我也是滿意的。

至於何秀蘭議員所提出的私隱問題，我覺得亦有需要研究，因為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合併前，我們是無法向每一個客戶取得同意的，要想這樣做，也是無法成功的，但條例實施後，日後還可能要面對一些技術方面的問題，所以如要提出進行檢討的議案，我也是支持的。

因此，整體來說，我支持通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亦以相同的理由，支持《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的通過。謝謝。

劉漢銓議員：主席，港進聯是支持《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的，因為我們認為如果香港的銀行能夠合併的話，肯定可以鞏固銀行業和金融業的發展，對香港是有利的。

財經事務委員會召開了一次特別會議，就這兩項條例草案進行商討，議員對各方面的問題均表示十分關心，幸而獲得議員和有關人士的合作，其中包括政府在內，使我們可以在一次會議的時間內，就各位所關心的問題進行適當的討論。例如何俊仁議員所提出有關擔保人責任的問題，有關銀行已從善如流，作出了修正。至於何秀蘭議員提出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問題，在法律上，現時的兩項條例草案均設有豁免條款，港進聯認為這些豁免條款不會影響銀行客戶的權益。因此，可以說，各位關心的問題基本上都已獲得解決，所以港進聯是支持這兩項條例草案的。

謝謝主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我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的意見亦相同。

剛才多位同事已發表了很多很好的言論，我不想過分重複。我只想補充一兩句話，譬如剛才會內有多位同事說到，這些合併會有助公眾利益及銀行的業務發展，我現在稍作補充，只想清楚說明這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

金融管理局行使很多監管的條例，對香港銀行的資產及其借貸提出很多要求和訂立很多規定。將銀行的資產和業務合併，除了對個別銀行有所幫助外，對整個銀行體系亦有幫助，因為這樣做可加強其有安全性及有更高的保險。尤其是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我們的銀行有很多機會向外發展；在向外發展時，外地銀行會考慮香港銀行在外地進行的購買、合併活動，當然

想知道香港銀行本身的實力和其信貸評級。至於海外銀行以至內地銀行，對香港銀行的資產值往往有一定的要求，在進行人民幣的借貸時亦會訂下限額。這樣一來，整合的確有助香港銀行的業務國際化，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我相信這股合併和整合的力量不會因這兩間銀行今次的做法而停止，將來仍會繼續有第三、第四間的合併行動，還可能在短期內實行，因為有些機構（正如李國寶議員亦同意）已在進行商議中。我認為銀行合併或整合對銀行的用家來說，無論是對借貸者或存戶都有很大的利益，因為他們能獲得更多元化的服務，也會有機會獲取更多的所謂 "access points"，因銀行能擴展其服務至更多的地區。

就體制的安全及我們對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方面，多位同事都發表了言論，我也想藉此說說我個人的看法。首先，我認為本地的銀行除了與立法會非常合作之外，在事前對存戶都能作出符合現時法例所有要求的工作，甚至是要求以外的工夫也做了。譬如中國銀行對客戶資料的要求，很早已發信通知他們。我也明白何秀蘭議員所說，有些客戶未必能看清楚所有的條文，但銀行最少已做了我們所謂 "due care" 的工作，謹慎行事，並做足他們應做的份內事情。他們既然在法律上和制度上已做足工夫，所以我認為他們已盡了責任。

在審議的過程中，雖然會內有些同事對稅務安排仍感到疑慮，但相信他們所擔心的，是在目前的情況下，在即將合併的不同的有限公司中，如果有一間公司在稅務上有虧損時，不知道它能否將其稅務虧損轉移到另外一間公司，以減低其負擔。然而，合併後的集團模式，是可以保留稅務虧損的可用性的。當然，集團的合併似乎帶來了少許方便，但按實際情況而言，當數間公司合併股份後，集團的業務也歸注於同一集團，從稅務專家的角度來看，要進行業務調整和安排絕不困難，而且還可以利用那稅務虧損。實際上，這樣做只能提供少許方便，但最終絕不會對政府造成實質上的損失。

我很理解何秀蘭議員所說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問題，但我認為銀行所取得的客戶資料只屬一般性的資料，並沒有甚麼特別或平時無法取得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往往是存戶願意向他們提供的。當然，我很同意這問題有需要作一定的檢討，但我認為在現時的過程中，是利大於弊。如果政府答應檢討的話，我認為我們是應予以支持的。至於何俊仁議員說到關於債務的問題，我也是非常同意的，幸而銀行非常從善如流，並能即時作出回應。

在整個審議的過程中，雖然我們在時間上須多方作出配合，但立法會議員和各位委員在審議的工作上，半點也沒有鬆懈，還提出了很多具體和良好的意見。我認為立法會的審議工作達到這階段，已顯示出所有立法會議員已

盡了他們的責任。現在是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適當時間，而審議的工作也是在穩妥的程序下完成的。

謝謝主席女士。

吳亮星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4 條第(1)款的規定，我將會在這項條例草案進行表決時退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其實，我很同意李家祥議員剛才的發言，不過，我並不同意銀行擁有的私人資料只屬於一般性質。這些資料雖然看似很一般，但其實也並非那麼一般的，因為事實上，銀行會存有很多敏感的資料，否則，瑞士銀行便不會那般賺錢了。

我覺得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中的第 8 條（應該是 clause 8），在有關私隱的規定是沒有問題的，我會接受那種處理方法。不過，我覺得應進而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便能一次過處理一些因公司合併而引申出的問題，例如，電訊公司合併時，也會影響電訊公司客戶的資料等。香港應該在為營商環境提供方便的同時，也保障私隱。事實上，我看到多間銀行或商業機構陸續有合併的趨勢，現在只是一個開始。

既然政府鼓吹香港要爭取成為金融中心的地位，亦希望在這方面做得更好，我覺得政府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在以後再有銀行合併時，便無須訂下這條條文，這樣可使我們的法律架構更方便這些合併，以及使銀行在合併時更易於符合有關要求，因為一早已訂明合併後會有甚麼責任，或有甚麼權利與義務等相關的事宜要合併的公司遵從，這是較為好的。

我相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亦曾說過會就此作出研究。不過，這其實並非民政事務局的工作，而是財經事務局的工作。財經事務局應研究一下，然後向民政事務局提出建議，以便他們可以檢討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的問題。我覺得政府應盡快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架構，以方便公司進行合併。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容許我向大家道歉，請各位原諒，因為剛才交通阻塞，我遲了一些才來到，幸好仍能趕及聽取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

主席女士，政府歡迎由李國寶議員提出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以及吳亮星議員今天稍後提出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政府的政策是支持香港的銀行業繼續作出整固，以提高競爭力，加強銀行體系的穩定性，確保存戶的利益得到適度的保障。政府認為這兩項條例草案中的合併個案均合乎上述政策，有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議員在考慮條例草案時曾詢問政府，有關合併機構在稅務上作出虧損抵銷及結轉的政策。剛才何俊仁議員和李家祥議員亦有提及此事。正如我們早前向立法會議員解釋，政府在決定經合併後尚存的實體，可否把合併實體的評估虧損結轉時，主要考慮尚存實體本身的法律地位。

《稅務條例》第 19C(4)條規管法團虧損的抵銷事宜。根據該條文規定，某法團的虧損不能用作抵銷另一法團的利潤，以減少應評稅利潤。由於兩項條例草案均把尚存實體當作一個與合併實體相同的實體，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政府會執行條例草案內的條文，包括准許該尚存實體為評稅的關係而根據《稅務條例》第 19C(4)條結轉合併實體的虧損。

倘若其他有關合併的法案有類似的條文，把尚存實體當作一個與合併實體相同的實體，而有關法案又獲通過的話，上述做法亦會適用於該等合併機構。若機構合併是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而該司法管轄區亦把該尚存實體當作一個與合併實體相同的實體，我剛才所說的做法亦會適用。因為在這情況下，根據國際私法的原則，政府必須接受該尚存實體是一個與合併實體相同的實體，而根據《稅務條例》第 19C(4)條，該尚存實體將獲准為評稅關係而結轉合併實體的虧損。

我想指出，這是符合政府一貫的稅務政策。我們過去也曾容許因評稅關係而把虧損由合併實體結轉至尚存實體的安排。我們容許這些結轉安排，均由於有關合併的法例把尚存實體當作一個與合併實體相同的實體所致。將來遇有其他透過具備同樣法律效力的法例，以進行合併的個案時，我們亦會以同一方法，處理為稅務關係而進行的虧損結轉安排。

我感謝剛才何秀蘭議員、楊森議員和其他各位議員對保障私隱的關注，一如我們早前於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及，政府會進行研究，考慮應否修改《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加入豁免的條文，以處理商業機構在合併中須把個人資料轉移予合併機構時，所引起有關使用客戶的資料的私隱問題。

政府進行這項研究時，當會顧及剛才各位所提出的意見。

這兩項有關合併的條例草案均是議員提出的私人法案，政府不反對條例草案中處理個人資料的條文。這做法並非特別優惠個別的機構，而是考慮到以下 3 點：(一)合併是社會正常的商業活動；(二)如果我們要求有關的銀行向所有客戶取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要求的“訂明同意”，才可以在合併之後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和繼續向他們提供銀行服務，這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及(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也不反對有關條文。

主席女士，請容許我在此就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何俊仁議員和其他多位議員就研究本條例草案過程的有關意見，作一解釋。

相信議員均明白，政府多個部門均須就本條例草案所涉及的不同政策範疇，仔細地進行研究。這些政策包括銀行監管、稅務和其他相關的政策，同時我們亦要確保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和一般法律草擬的原則，有關部門亦要和有關的銀行進行商討等。這些都是我們要做的工作。金融管理局在今年 2 月收到有關中國銀行（“中銀”）的條例草案初稿，隨即和中銀就銀行重組事宜進行商討，直至 4 月初，中銀把條例草案的定稿提交予政府，多個政府部門隨即研究有關條例草案，同時為了迅速進行有關的工作，也盡量靈活調配資源，務求把這工作盡快做好。

因為我們做了這些前期的工作，所以當立法會研究本條例草案時，我們很快便能向立法會提供協助。例如立法會 5 月中就中銀的條例草案諮詢政府時，我們也能在短短 4 天內，回覆立法會。相信大家聽到我剛才的解釋，也會明白，政府其實是十分積極的，亦希望把工作盡快做好。

當然，我們也要和各位一樣從經驗中學習，看看將來如果有同樣的情況出現，我們可以怎樣把工作做得更好。

主席女士，政府知悉李國寶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分別就上述兩項議員法案動議修正案。我們經研究後，認為該等修正案會改善條例草案內有關條文的施行，故此對修正案不持異議。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會請李國寶議員發言答辯。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may I first say how very grateful I am to Honourable Members for the scrutiny they have given to this Bill and the helpful comments they have made. I am particularly grateful to Honourable Members for considering the Bill so promptly.

As Honourable Members are aware, this Bill will facilitate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Bank of China Group in Hong Kong. It provides for the transfer of the undertakings of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Branch, the Hong Kong branches of seven Mainland Incorporated Banks, and Hua Chiao Commercial Bank (華僑商業銀行) to Po Sang Bank (寶生銀行), whose name will then be changed to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BOCHK). The Bill also provides for two other banks, namely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南洋商業銀行) and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集友銀行), plus BOC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 become subsidiaries of BOCHK.

A private bill is necessary to assist with this restructuring, in order to avoid having to get all agree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assigned or novated to BOCHK. There are more than eight million agree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between the merging banks and their customers. It is not practical to individually transfer all such agree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Madam President, I believe that this Bill represents an important step in the growing maturity of the banking industry in Hong Kong. As the Acti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stated, it is the Government's policy to support consolidation of the banking sector in Hong Kong.

The Bill should further improve the competitiveness and stability of the banking sector in Hong Kong and assist in maintaining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 world-class financial centre. I therefore commend the Bill to this Council.

主席：各位議員，吳亮星議員在有關二讀辯論開始時已經申報利益，他亦隨即按照《議事規則》第 84 條第(1)款退席。我在此提醒各位議員，《議事規則》第 84 條第(1)款訂明：“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3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7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9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MERGER)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7 及 9 至 2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8 條。

DR DAVID LI: Madam Chairman, I move an amendment to clause 8(g),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sent to Members.

This amendment is proposed in response to Members' comments. It makes clear that the transfer to and vesting in Po Sang Bank of the undertakings of the merging banks will not expand the scope of the liability of a charger or guarantor who has granted an "all monies" charge or guarantee to one of the merging banks, or Po Sang Bank, before the appointed time.

This amendment has been proposed to provide assurance that there is no intention of expanding the scope of the existing "all monies" charges and guarantees.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國寶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弁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此為本條例草案的弁言。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議員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MERGER) BILL**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the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Merger) Bill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 I move that the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Members'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6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June 2001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恢復二讀《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時候，已經一併闡述了政府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的立場，我沒有其他補充了。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declare interest, as I work for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會請吳亮星議員發言答辯。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因為剛才的一項條例草案與本條例草案的內容大致相同，我不想花大家太多時間。我在此感謝會內各同事對上一項條例草案及本條例草案的共同努力。基本上，這項條例草案足以令有關銀行 — 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順利完成，而該兩間銀行的全部業務亦會在指定合併日期辦理法律上的轉移，在此我不花大家的時間了。謝謝大家的支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6 及 8 至 1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7 條。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g)條，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在條例草案第 7(g)條的修正中，加入了(v)及(vi)兩節，以確保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將業務轉移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後，條例草案不會令中國聯合銀行或東亞銀行任何一方的擔保人，例如提供一切款項擔保的擔保人的法律責任有任何增加或擴大。我在先前的發言中，曾說不再詳細贅述有關內容，因為與上一項條例草案的內容大致相同，我在此不予以重複。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亮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弁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此為本條例草案的弁言。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議員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BILL**

吳亮星議員：主席，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5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有關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決議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議事規則委員會今次就《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主要是令規則中第 50 條第(8)款所訂有關“私人條例草案”的保留條文的措辭，與《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5 號）條例》所訂的保留條文一致。委員會亦建議就規則第 51 條第(6)款作相應修訂。

主席，我請各位議員支持此項決議案，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謝謝。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 —

(1) 廢除第 50(8)條而代以 —

“(8) 法案如屬《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 69 章）所界定的“私人條例草案”，則必須載有以下條文：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

(2) 在第 51(6)條中，廢除“具有本議事規則第 50(8)條（法案的格式）所述的意向”而代以“屬本議事規則第 50(8)條（法案的格式）所提述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

第一項議案：國際都會。

國際都會 **THE COSMOPOLITAN CITY**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今天是本年度本會議事的最後一天，曾經有議員問我：為何提出一個這麼廣泛的論題，就像施政報告一樣？其實，我正有此意。可以說我正要為行政長官今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展開前哨戰。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我們能夠集思廣益，為下年度作好準備。

有議員曾經問我，這項議案是否有傾向性，其實答覆是有的。鑑於我們要促使香港發展成為如紐約、倫敦等一級的國際都會，政府不能只着重於建設、知識型經濟、培養高質素人才、保育良好的自然環境。本會呼籲政府更要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國際都會不可或缺的全民普選政制，尊重人權和法治的傳統，以及維護社會公義和個人尊嚴的社會制度。所以，這議案是有傾向性的。

不過，如果有同事認為不同意我建議的先後次序，那也不打緊，請說出不同意的理由，我希望議員能夠說出理由。我記得我當起草委員的時候，在接近尾聲時，有一名香港草委提出，把已討論的事情匆匆記下，便無須說出理由。會議果然進行快得多，但後果卻不太理想。雖然今天是最後一天，但現在只是上午，即使大家只說一兩分鐘也好。所以，請議員說出你們的看法。

同時，我要感謝何秀蘭議員。她本想對我的議案作出一些修改，因為她認為有不足之處。我告訴她我肯定尚有不足之處，可是議案的篇幅已經相當長，而且我不愛提出長達一頁半的議案，所以我認為無須修改，只要何秀蘭議員提出心中認為不足之處便夠了，對嗎？

因此，我希望大家提出意見，也希望行政長官和政府官員留意議員認為香港應該怎麼辦的發言。如果大家都能夠採取這態度，議案是否獲得通過是不重要的。不過，可能有議員想打倒我這項議案。我要指出，難道大家認為民主、人權、自由、法治這些大陸仍未有的東西，在香港並不重要？也並非不可或缺？我希望大家想想，如果真的想打倒我這項議案，明天這 4 項東西缺了其中一項，香港會變成怎樣？我會簡略談一談這個問題，然後交由民主黨其他成員再行發揮。

我先談民主，因為我是民主黨主席。很多人質疑為何在英國人統治時沒有民主，香港也能運作良好，現時英國人走後卻要提出民主。在我來說，當英國人統治香港時，香港確實沒有民主，但我們享受到民主的果實。我們有法治、有自由、有人權。可是，現時民主之樹在英國，跟我們完全沒有關係；而我們的大陸仍未有民主之樹。如果人大是由全民普選產生，政府也是由選舉產生，我們仍可跟隨大陸的民主之樹，可以繼續享有香港本身的民主，但現時卻不可以。所以，我們一定要種出自己的民主之樹，保障我們的民主果實。

我認為法治對香港非常重要。我相信很多市民也認同，法治是最重要的其中一環，因為香港是世界上唯一享有法治的中國人社會。大陸未有，台灣未有，新加坡不算有法治，澳門也未有。雖然多倫多和溫哥華享有法治，但這些地方不算是中國人社會，中國人的數目仍未足夠。

說到自由，我最近認為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甚至可以說，有人認為這是最重要的。為何我們在香港居住？有很多人在香港工作、生活，是因為多年前他們的父親、祖父或曾祖父把家人從中國大陸帶到香港。這是因為香港享有自由，雖然當時香港還未繁榮。但為何那麼多人選擇在 97 年前離開香港？同樣地，他們怕失去已得到的自由，才毅然離開香港，前往另一個自由的國家。所以，我們一定要保障自由。

最後，我想談一談人權。人權其實是指與生俱來的權利，因為我們是人，應該享有基本權利。有些人不相信人權，或許對他們來說，“人權”是別人的權。法國哲學家伏爾泰(VOLTAIRE)曾經說過：“我完全不同意你所說的，但我會用我的生命維護你說這些話的權利。(I totally disagree with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我希望各界人士明白保障他人權利的重要性，因為今天你不尊重他人的權利，明天他人便可能不尊重你的權利。我希望大家面對要為下年度施政報告作出準備的時候，好好珍惜我們已有的法治、人權和自由。雖然有很多事令我們感到非常擔心，因為我們正在削弱本來已有的法治、人權和自由，但我們亦同時希望建立我們的民主，因為我們仍未有民主。同為一個中國人社會，台灣已有民主，為何香港不可以有民主？為何大陸不可以有民主？

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我希望留一點時間稍後作總結。謝謝。

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要促使香港發展成為如紐約、倫敦等一級的國際都會，政府不能只着重建設知識型的經濟，培養高質素的人才及保育良好的自然環境，本會呼籲政府更要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國際都會不可或缺的全民普選的政制、尊重人權和法治的傳統，以及維護社會公義和個人尊嚴的社會制度。”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MR BERNARD CHAN: Madam Deputy, no one in this Council, in the Administration or in the whole of Hong Kong, could seriously disagree with the basic ideas in this motion.

We all want to see Hong Kong develop into a first-class cosmopolitan city.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asks the Government of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to do three particular things, and I would like to make a few brief comments on them.

Firstly, he would like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universal suffrage. I share this desire, and so does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whose Basic Law declares universal suffrage to be a goal of Hong Kong's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he Basic Law also specifies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may not be introduced before a fixed date. We have to respect that. As it happens, the fixed date is not that far away, when you consider the amount of debate we will need on this issue.

Secondly, he asks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a tradi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Obviously, traditions cannot be established at short notice. But as we all know, Hong Kong is fortunate in already having such traditions. As a member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Mr LEE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upholding these traditions, and long may he continue to do so.

Thirdly, he asks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a social system that upholds social justice and the dignity of the individual. If the Government could push a button and make it happen, I am sure it would do so.

It requires an efficient, competitive economy to create prosperity. It requires continued good quality government and institutions. And it requires the commitment of all 7 million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I believe that we in Hong Kong are well on the way to achieving these goals. However, I would remind this Council that there are other things that we need to do to ensure that Hong Kong moves closer to being a top-class international city.

We need to sort out our air pollution. However, som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oppose some of the necessary measures. We need to control traffic growth and pedestrianize more of our streets. But som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oppose these things. We need to increase competition and ensure higher standards in legal, medical and educational services. Again, som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oppose these things.

If we are to have democracy, we need a society where the majority of people share the tax burden and only a deserving minority depend on subsidized services. But, needless to say, som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strongly resist such ideas.

Madam Deputy, we cannot pick and choose the things that we like and ignore the rest. I look forward to Hong Kong becoming a top-class international city in every way.

Thank you.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要香港“超英趕美”，發展成為媲美紐約和倫敦的國際大都會，其實並非新鮮事。早在 99 年發表施政報告時，行政長官已提出他心目中的鴻圖大志。在行政長官心中，紐約和倫敦“經濟活動蓬勃，財力雄厚，能向廣大地區以至全世界提供金融、貿易、旅遊、資訊、運輸等服務，是眾多跨國企業總部所在地，擁有強大的經濟基礎”。從行政長官對兩地的描述，我幾乎可以肯定董先生患上嚴重色弱，只看到兩個都會的“銅臭”，卻完全無視一個國際都會的人文價值和精神面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身家豐厚，要多建一個新機場玫瑰園可說是輕而易舉。行政長官的支持者亦是財雄勢大，將整個香港變成數碼樂園也非難事。可是，金錢買不到一個現代都會不可或缺的精神面貌，這包括香港職工盟一直對社會公義和人文價值的肯定和堅持。很不幸，行政長官和高官的施政取向，卻把香港和現代文明都會的距離拉得越來越遠。就以處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態度為例，政府完全採取一種“你有你講、我有我做”的蔑視態度，只強調市場運作的獸性邏輯，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置若罔聞，這是對人類文明的莫大侮辱。

當我們憧憬香港變成超曼克頓時，香港的勞工權益卻停留在 100 年前的曼克頓的水平。儘管經濟不斷發展，勞工階層的權益卻停滯不前。我們沒有工時限制，沒有最低工資。香港會變成怎麼樣的曼克頓？

大家也知道，數天前，一架垃圾車失控跌落民居。據報肇事司機工作 36 小時，才可休息 12 小時。以前情況好一點，但也要工作 24 小時，才可休息 12 小時。現在卻變成工作 36 小時，才可休息 12 小時。司機出事時，剛好是開工之後的第十七個小時。香港社會竟然淪落到如斯地步！事實上，許多貨櫃車司機同樣要工作很長的時間。香港沒有工時限制，有些行業甚至不設吃飯時間。例如，部分停車場的管理員要在停車場內吃飯。染廠工人因為要保持機器開動，吃飯 10 分鐘便要返回工作崗位，如果機器在那 10 分鐘內出事，工人便要罰錢。

香港沒有休息時間，也沒有工時限制，工資越來越低，而且沒有最低工資。為甚麼政府構思曼克頓、國際都會的時候，只想經濟的問題，而沒有顧及公義？我很高興李柱銘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亦希望民主黨可以在辯論完結後，盡快改變該黨對於最低工資的立場。當我們談論社會公義和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時候，其實是包含了勞工權益的保障。所以，我希望香港社會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也要促進勞工保障。

最近，政府再次在處理問題時令人感到非常失望，那便是政府將香港的多元化特質、香港的自由和公平的遊戲規則白白斷送。我認為政府在處理國泰工潮時，斷送了香港的多元化特質、自由和公平的遊戲規則。為何我說這番話？大家也看到，政府在最近國泰工潮中“出口術”。行政長官曾經兩度指出國泰機師是全球薪酬最高的一些人。為甚麼行政長官評論別人的薪酬？為甚麼不評論任志剛的薪酬，而要評論機師的薪酬？行政長官是否意圖令市民對機師反感？行政長官更有在言談間提到“鬼佬”機師。他這樣說更將香港的多元化特質也白白斷送，間接造成華洋矛盾，連國際都會所應有的寬容或包容也失掉了。經濟局局長同樣“出口術”，表示香港不能不時受工業行動的威脅。香港的經濟很脆弱，要維持香港作為航運中心極其重要。

我絕不否定香港經濟極其重要，也不否定香港作為航運中心極為重要，但政府沒理由斷送香港的自由。因為在某程度來說，這暗示工人不應有採取工業行動的自由，因為這些工業行動會斷送香港的經濟。讓經濟和自由存在矛盾，這並非國際都會所應採取的態度。作為國際都會，我們應該清楚告訴人民，自由是很重要的，這包括工人採取工業行動的自由。當然，工人進行工業行動時要採取負責任的態度，但國泰資方本身是否負責任？從 1993 年開始，空姐被挑釁採取工業行動，其實誰是背後黑手？雖然背後黑手有時候是資方，但全部責任都推到勞方身上。事實上，任何工潮都是兩方面促成的，不可能由單方面促成。政府令我十分失望，因為它斷送了公平的遊戲規則，在工潮發生時“出口術”，令人清楚看到政府正正偏幫資方，令香港這個國際都會黯然失色。所以，我希望透過這次辯論，帶出公平遊戲規則的重要性。

謝謝代理主席。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李柱銘議員也能猜到民建聯會反對他這項議案。剛才李柱銘議員在發言時引述了某名人的一句話，說雖然不贊成有人所說的，但會用生命來維護該人發表意見的權利。我不相信李柱銘議員發言的權利，須用我的生命或任何人的生命來維護，但在回歸前，我的確曾不只一次公開表示，我不同意李柱銘議員的意見，但我會用我的自由來維護李柱銘議員發表意見的權利。為甚麼呢？回歸前，我和李柱銘議員曾一起出席多個場合，尤其是在面對一些年青學生時，李柱銘議員表示他只喝水不喝茶。為甚麼呢？因為他預算將來可能會被監禁，他以為回歸後，他可能會因為他的言論而被監禁，所以他先練習只喝水不喝茶。當時我便說，若李柱銘議員因他的言論而被監禁，我一定陪他一起坐牢。

回歸後這數年，我經常聽到很多人說，回歸前我們對香港的政治前景過分悲觀，但對香港的經濟卻過分樂觀，因為大家也知道，回歸後最大的轉變是香港政治地位的轉變，大家擔心這種轉變不知會否衝擊香港原有的生活制度、方式。然而，當時很多人說香港的經濟不會有問題，包括當時香港政府高層也經常說香港的經濟沒有問題，香港繼續持續繁榮好像是理所當然的。可是，金融風暴一來，我們的問題全部呈現出來。事實上，過去數年，香港大多數市民經過對回歸後的狀況作出公正、客觀的觀察後，都同意回歸前很多有關香港政治會變得很壞的擔憂，實際上是消除了，但李柱銘議員提出的議案，似乎顯示他的看法依然停留在回歸前的猜測階段。

這議案所提出要成為國際都會的各種因素十分齊全，我相信這是一項四平八穩的提議，把這些所須的因素全部羅列出來，是沒有人可以反對的。除了知識型經濟、人才、環境外，民主的政治制度、尊重人權和法治的傳統、維護社會公義和個人尊嚴的社會制度，這些當然是必需的，沒有人會反對，沒有人會認為其中任何一環不重要，但問題是整項議案的措辭，正如李柱銘議員一開始時自己也承認，議案予人的印象是現在我們的政府只專注於經濟、人才培養及環境，其他方面的工作，例如民主、法治，便乏善足陳。此外，議案中說“只着重”好像已肯定政府在上述數個範疇的工作是對的，是正在進行的工作，但由於忽略了其後的數個範疇，所以便有問題了。後部分的數個範疇，根據他的說法，是建立國際都會不可或缺的尊重人權和法治傳統等，這說法予人的信息是，這些制度根本尚未存在，維護社會公義和個人尊嚴的社會制度，亦似乎有待建立。當然，剛才李卓人議員在發言中亦認同這是我們現時的狀況，但民建聯對此不能苟同。因此，我們不能贊成這項議案。

相反，我們覺得要成為國際都會，先前所述的數項工作，即經濟的建設，所謂知識型的經濟，談論是談論了很久，但究竟是甚麼呢？我們尚未看見明

確的方向。人才的培養和環境保護方面，這些都遠遠未能達到國際都會的水平，所以不是說政府現正進行這方面工作，已經走對了路，做得很好，但其後的各個方面卻做得不好，事實並不是這樣。

因此，我們想提出民建聯的一些看法。我們想特別指出，請大家留意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的 2000 年全球國家競爭力的排名，香港的排名實際上正在下跌，由 98 年的第 3 位下跌至 2000 年的第 14 位。我們正在喪失競爭力，而我亦不相信我們的競爭力下降，主要是因為李柱銘議員議案後半部分所述的數個範疇的問題，而前半部分述及的範疇則沒有問題。我們看到世界上的一級都會實際上是建立在網絡經濟和技術創新的經濟模式上，而香港在這方面本來應有很優越的條件，我們本應有條件使香港成為內地取得全球最新資訊的理想管道。香港在互聯網時代應可成為一個重要的內容提供者，搜集全球資訊，但我們覺得在這方面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我們強調人才，但在培養人才方面現在仍欠缺明確的方向。至於環境方面，我們多次聽到很多從外地來港的投資者不滿香港生活環境，剛才田北俊議員亦反映了這一點。雖然近年政府在這方面是下了點工夫，但遠遠未能達到國際都會應有的水平。所以，我們覺得就李柱銘議員的議案前部分所說的數個範疇而言，雖然政府說了很多，但仍未有踏實地去做。至於其他有關民主法制的問題，稍後蔡素玉議員會就一些具爭議的問題發表意見。

代理主席：單仲偕議員，你是想提出規程問題還是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我只是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稍後會請你發言。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議案的大前提是使香港成為國際都會。對此，自由黨是認同的。其實這亦是我們的目標，尤其是在經濟方面。對於李柱銘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大家也會覺得很熟悉，因為這數天一直在說關於政制、普選的問題，例如在這次會議中審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甚至是上一次會議梁耀忠議員提出修改《基本法》的決議案等，這些問題都已經一再說過了，所以，我相信無須重複太多。

說到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田北俊議員較早前亦提到各個華人社會的比較。自由黨的看法是，要成為國際大都會，民主、自由、法治是必需的。李柱銘議員在議案中強調不可或缺的全民普選政制，我當然明白很多民主派人士覺得香港的民主政制步伐太慢，所以不時在各個場合，包括辯論議案的場合，向政府施壓，希望可加快民主步伐。不過，自由黨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例如大家現在要求普選，但選舉投票制度是否會與國際大都會扯上必然的因果關係？我們不能認同這一點。我們認為香港是否國際大都會，當然有很多指標可用來量度。世界公認的指標大多是生活指數指標或經濟指標，又或人均收入的指標。這些是國際間評論一個城市是否國際大都會一向採用的指標。當然，所使用的語言、是否有多種國籍人士、他們的社會參與程度等都是量度的指標，所以，我們覺得在現階段要突出說會很快進行全民普選，並不切合實際，因為《基本法》已訂明一個時間表，循序漸進，到 2007 年可以有所改變。自由黨亦認為在 2003 年左右，應該比較深入地討論這問題，看看當時的社會共識為何。我們認為現時的社會共識是市民仍然主要關注經濟問題，只要看看所有的民意調查，市民最關注的不外乎是經濟、失業等問題，所以我覺得政府如果真的要使香港成為國際都會，便應該以經濟、民生作為重點，當然亦不能忽略剛才辯論中所說的環保問題。事實上，從香港以往多年的成績來看，雖然我們想成為國際大都會，但我們其實早已成為亞洲的國際都會。我相信所有對此有評論和關注的報刊雜誌均會公認，香港早已成為亞洲國際大都會，隨時可能是亞洲第一個國際大都會。這成績不是近年才取得的，在殖民地時代當我們還沒有民主投票制度時已經取得這成績。因此，這更令自由黨信服兩者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

代理主席，剛才李卓人議員發言時又帶出了另一件事，他提到國泰工潮事件。我不方便評論國泰事件，因為我本身是國泰的僱員。我不是資方，我只是僱員。剛才李卓人議員批評行政長官，甚至經濟局局長，而代理主席你本人亦身兼旅遊發展局主席，有人認為你們不應該發表評論。我卻有不同看法。我覺得無論行政長官的話，以至經濟局局長的話，他們都是先聽了別人的意見，他們的評論並非無中生有。舉例說，香港能否承受航班受擾亂的情況呢？我在旅遊界已聽過這方面的意見，旅遊業議會主席亦早已在電台上多次就此作評論，然後才到行政長官作評論，所以我相信他們所說的話並非偏幫任何一方，而是他們聽到社會的意見，然後再反映出來。我只想補充這一點。至於李柱銘議員的議案，自由黨覺得不夠全面。當然，普選是一個長遠目標，長遠來說我們是認同的，但將普選與國際大都會扯上必然關係，我們便覺得不夠全面，所以我們不能夠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曾鈺成議員說，由於建設知識型的經濟、培養高質素的人才，以及保育良好的自然環境這些工作還未做好，所以我們應該着重推行這些工作。我再看李柱銘議員的議案，發覺他清楚說明政府不能只着重這些工作，而“不能只着重”的意思，是已肯定這些工作的重要性。李議員已肯定了前提，認為要處理這些工作，但再指出不可以忽略議案後半部分所提的各項問題。如果以還未做好建設知識型經濟等為理由而反對這項議案，我認為是犯了邏輯上的錯誤。

代理主席，剛才曾鈺成議員提到評級，事實上，全球有很多評級機構，而他提到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民主黨在過去數年，每年都把各種評級製成列表，交給財政司司長，還不時指出，對於這些不同國際機構的評級，香港應提高警覺。大家可以看看國際機構評級的因素，又或如楊孝華議員所說的指標，當中往往出現言論自由、尊重法治、法律基礎、當地的法律是否受到尊重，以及當地的法律基礎跟國際水平的比較等因素。在過去數年，我們的評級有些因而下跌，在國際間響起警號。因此，我們在處理經濟問題時，必須考慮這些因素。由於別人對我們的法治的評級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整體評級也下降，這點是政府不可以忽略的。因此，李柱銘議員提出要尊重人權和法治的傳統。在這方面，我們往往要長遠地跟世界各地比較，所以實在不容忽視。

此外，最近數年，行政長官及政府經常提及上海、香港、紐約及倫敦等地，很多人都說上海很快便會趕上香港。我們曾有機會與很多經濟學家討論這問題。大家都同意，在一個社會裏，硬件的建設是很快速的，上海可能會在短短數年間，藉着例如發展浦東等計劃，很快便可以建設一套華麗的硬件。不過，一個大都會往往貴乎的不單止是硬件，更重要的是軟件；而法治基礎、金融制度，以及金融制度中的規管架構等，正正是社會的軟件。

社會的軟件，其實就是李柱銘議員剛才所提的着重人權、法治等因素。我們要跟其他國際大都會，包括倫敦、紐約比較；我們要成為一個具相當規模的金融中心，我們便要有一個良好的法治基礎。別人相信我們的法治基礎，才會到香港做生意。事實上，不少從事中國貿易的人可能在內地進行產品製造工作，又或整個生產規模都在內地，但他們往往會選在香港簽訂合約。這正好提醒我們，我們一定要維護法治的傳統，否則，將來香港憑甚麼跟世界各國競爭呢？

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經濟會繼續起飛，但工人的生活卻會繼續差下去。我當然不希望工人的生活會繼續差下去，但我不認為我們的經濟繼續起飛是必然的事。這是一個令我感到非常苦惱的問題。事實上，在作長遠考慮

時，現時已有很多人把他們的生產線遷往國內；服務行業也遷往國內。我們只能限制輸入勞工，但卻不能限制輸出工作。無論我們在這方面下了多少工夫，我們也應提醒自己，要成為一個極具吸引力的大都會，我們不單止要發展知識型經濟、培養高質素人才、保育良好的自然環境，更重要的是，在國際間如何與人競爭。在這方面，不是單靠我們的硬件設施，而是要倚靠我們的軟件設施。

事實上，較諸鄰近地區，我們現時的法治制度及資訊自由，仍具一定的競爭力。可是，在過去 3 年，我們看到特區政府不斷在這兩方面傷害自己。因此，民主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要提醒我們的特區政府，在發展香港成為大都會時 — 不單止是大都會，而是 **Manhattan Plus**，即超曼克頓 — 我們是否要有一個較紐約更良好的法治制度、較紐約更良好的自由傳統、較紐約更良好的兼容特質呢？我們希望大家思考一下這些問題。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李柱銘議員的議案指“政府不能只着重建設知識型的經濟”並“呼籲政府更要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國際都會不可或缺的全民普選的政制、尊重人權和法治的傳統，以及維護社會公義和個人尊嚴的社會制度”。

從議案的措辭，我們可以體會到，議案中“不能只”和“更要”的措辭，其實是以委婉語氣指政府“沒有着重”或“忽視”建立普選政制。我雖然不同意李議員的判斷和觀點，但李議員的議案措辭，能以比較文明和委婉的措辭對政府提出批評和勸諭，可謂風度可嘉。

但是，我認為李議員的判斷與勸諭，與香港的實際情況並不符合，因為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憲制性法律的《基本法》，已經把李議員強調“更要”的東西，全面地明確規定了下來，而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對《基本法》實施的情況良好，得到國際社會廣泛的高度讚揚和肯定。

代理主席，以“建立國際都會不可或缺的全民普選的政制”來說，無論是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都明確規定了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兩大原則，以及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並規定了 10 年政制的具體安排，10 年後如需實行普選亦規定了具體的修改機制。因此，《基本法》可謂高瞻遠矚，早在起草和制定的時候，便綜合與平衡了香港社會的不同意見，定下了建立香港國際都會不可或缺的民主發展步伐與最後實現普選的目標。如果香港在 10 年內達到此目標，相比英國的選舉制度經過 281 年、美國的選舉制度經過 184 年，才分別達到普選目標，香港的民主發展步伐顯然比擁有紐約和倫敦這些一級國際都會的美國與英國快得多。

代理主席，再以“尊重人權和法治的傳統，以及維護社會公義和個人尊嚴的社會制度”來說，《基本法》所規定的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各種人權，以及嚴明的法治和對社會公義和個人尊嚴的尊重，是十分完善的。

代理主席，無須我個人來讚譽香港 4 年來在以上方面取得的成就，只須列舉今年以來國際社會的有關評價，便更能說明問題：

今年 2 月 22 日，專門研究亞洲區政治及營商環境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的報告顯示，香港是最不官僚的城市，報告指香港政治架構具備效率，成功維持自由經濟運作，維持高度自治。

今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財富》全球論壇選擇在香港舉行會議，雲集香港的各國政要及商界領袖對香港印象良好，他們認為香港能夠成功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是“亞洲首席商業樞紐及金融財經中心”。4 年前將“香港已死”定為封面標題的《財富》雜誌編輯總監考爾文先生表示，現在應該用“活力充沛”(vitality)這個詞來形容香港。

為推廣香港國際品牌，政府聘請 3 間國際傳訊顧問、形象顧問及意見調查公司，共同為香港進行一項全球性意見調查，於今年 5 月 11 日公布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備受國際社會推崇，在全球享有良好聲譽。

代理主席，國際社會對香港回歸 4 年來的廣泛讚譽可說是不勝枚舉，而香港社會卻有一些人把“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特區說得一無是處，或是認為香港只着重經濟而忽視民主、人權與法治。對於這種巨大的反差，我不禁有“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的慨嘆。的確，有對比才有鑒別，英國的前殖民地許多在獨立之後，大都立即實行普選，但是政治混亂腐敗，經濟衰疲不振，人民貧困不堪。

代理主席，我的發言認為我們應該着重事實。我們不能只着重政治理念或偏見，更要承認事實。我認為，香港只要成功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同時在面對經濟全球化趨勢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努力建設知識型的經濟，就可促使香港發展成為一個一級的國際都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劉漢銓議員剛才的發言對香港的前景非常樂觀，但我不知道他這樂觀的態度可以維持多久。我們民主黨其實不是說香港不發展經

濟，李柱銘議員的意思不是這樣，意思是不可以純粹發展經濟。經濟與政治根本是息息相關的，即使很多工潮問題、市民的請願、示威，其實與他們的生活、經濟狀況、社會的機會也有密切關係，甚至與他有否參與政策制訂的權力也有直接關係，所以，政治和經濟是無法分開的。

但是，我們會內很多同事似乎說我們只要搞好經濟便可以，政治可以慢一些。如果你們認為是這樣，香港基本上是沒有機會變成一個很出色的國際大都會的。其實這個見解與財政司司長的見解很相近，他很多時候會提及“曼克頓”，然而，給我們的感覺似乎純粹從經濟角度方面出發，他基本上較為忽略政治、文化、生活方面，我的發言較為集中於生活文化和政治層面的兩方面。

代理主席，我們一般提及國際大都會的時候，腦海往往會浮現出倫敦、巴黎或紐約。這些大都會在生活層面中，我們看到他們的文化是多姿多彩的，他們的價值觀念崇尚多元化，他們不會把某種觀念、文化或甚至價值定於一身，所以，這種多元化社會創造出很多文化色彩、很多創造力、新的觀念，令他們的創造力的思源可以源源不絕，以及他們亦能夠照顧不同的階層、不同的種族，這個多元化社會，從生活、價值觀念、種族以至生活方式，基本上能夠提供生存和互相尊重的空間。

香港在這方面便遠遠不足，舉例來說，香港的確出現了種族歧視的問題。雖然政府一直不想正視，只說用教育可以解決，但我們也看到，純粹用教育解決種族歧視的問題，我相信也很難做到，況且政府或包括行政長官本人亦不想正視，承認香港有種族歧視的問題。香港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厲害，我們的堅尼指數不斷上升，與亞洲四小龍相比，我們的情況其實是最嚴重的。本港較為中下階層的人，受到社會的照顧似乎越來越少，十分富有的人富可敵國，甚至可直接影響政府的政策，但對普羅市民來說，我們似乎正面對一個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的階段。

我們看到市場的失調，正如我很多時候提及，例如幼稚園教育，政府十分強調自由經濟，所以有部分學校收萬多元的學費，一般也收三、四千元的學費，但大多數家庭也會送子女到幼稚園，因為中國人很着重子女的教育，所以一般家庭也很着重學前教育。偏偏政府只實行自由經濟，讓市場自由調動，而在市場失調的情況下，我們看到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其實十分參差，有錢子弟入讀較好的幼稚園，跟着入讀較好的小學、中學，跟着入讀大學，除了他們自己努力外，他們的生活和社會機會，似乎一般也較其他階層高，這是不可忽視的。幸好一般香港人也十分勤奮，所以，不同階層也盡量自行爭取機會，但社會機會不是公平的分配，即使個人願意付出努力也面對很大困

難。所以，我們常說由於這是一個自由經濟的市場，自由經濟是很重要，市場亦很重要，是有競爭、有選擇、有效率，但事事仍須透過市場，所以我相信有很多市民的社會發展機會受到很大的限制。

回歸 4 年後，大家看到香港的自由法治也受到很大的影響，警方對遊行、示威者權力的遏制、釋法對法治的影響，其實在在發揮很大影響，所以我不明白為何我與劉漢銓議員好像是站在色譜的兩邊，他看得很樂觀，但我卻完全不樂觀，對香港的自由、法治、少數種族的保障、社羣的貧富懸殊，甚至對自由市場的失調，我都有很大的保留。

說回國際大都會，讓我們回顧巴黎、倫敦、紐約，他們除了擁有多元化的社會外，他們的政治層面亦很活躍（我們昨天已說了很多有關普選政府，我不想在此花大家太多時間），他們的政府由人民選出，所以政府基本上是向人民負責和交代，人民可以藉着選票改變政府。

代理主席，但另一方面，他們的公民社會(civic society)也十分重要，所以，除了市民能夠選出政府外，政府下放很多資料和權力，令市民在其居住環境和社區能充分參與，可以參與社區的活動，亦可以參與社區政策和政府政策的制訂。雖然最近林局長提及區議會的變格，但可以看到下放的權力其實仍然十分少。所以，我們沒有民選的社會，即使公民社會仍尚須努力，政府的權力仍要進一步下放。

代理主席，我只是想提及，如果香港真的想朝向國際大都會發展，我們一定要盡力建立多元化的社會，與此同時，民間亦要建立公民社會，主要的因素是要政府下放權力，使人民在社區能充分參與，整個政治改革要作出很大的調動，令人民可以透過選票選出他們的政府，在這情況下，我們的少數種族才會受到保障，普羅市民的生活才會受到一定的照顧，我們的貧富懸殊才有機會逐步加以改善。我不會說貧富懸殊在資本主義社會一定會絕對消失，但也希望能夠把貧富懸殊逐步加以改善。

我發言是支持李柱銘議員的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提出要把香港建設成為世界級的國際都會，保持香港在新世紀下新經濟的競爭力，改善市民的生活水準。這個發展方向和遠景是十分可取和正確，並且深受社會人士的支持。不過，李柱銘議員的議案實際上是向公眾傳遞一個信息，便是特區政府只着重發展經濟，因而忽略了民主、人權、法治等香港社會發展的基石。對於這點，本人絕對不能同意。在九七回歸之後，香港的確經歷了金融風暴的洗禮，經濟不景，失業和貧窮問題持續困擾草根階層，中產人士亦因負資產問題而令生活百上加斤。但是，我們絕對不應該將經濟上的不景、市民的困苦，與政治問題混為一談。事實上，香港在落實“一國兩制”，保持“高度自治”，保障港人的人權和法治方面，實在是相當成功的。在 1997 年回歸之前，一些對中國和香港缺乏信心的外國傳媒和人士，都在宣揚“香港已死”或“民主已死”之類的負面信息。但回歸 4 年已清楚顯示出，這些毫無根據、甚至別有用心的預測，均已全部破產。

主席，有些人在回歸前後，對“一國兩制”一直沒有信心，認為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事事會對香港作出干預，對香港“指手畫腳”，而且民主、法治也會倒退。他們都認為這些事情是“必然”會發生的。可是，到了今天，這些原本被某些人認為“必然”會發生的事情，始終都沒有發生。我們找不到任何顯示中央干預特區事務的例子。至於香港的民主進程，也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一步一步地實施，司法獨立也沒有受到損害。可是，儘管“一國兩制”獲得成功落實，儘管我們應對中央和特區政府有信心，但也不能作出結論，認為“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也是“必然”的。我們必須清楚認識到，制度始終是依靠人所訂立和遵守的。香港得以順利過渡，“高度自治”得以落實，中央對特區絕對的信任，都是極為關鍵的因素。至於香港之所以能獲得中央的信任，以董建華先生為首的特區政府，實在有相當大的功勞，香港市民亦應對此感到慶幸。大家必須明白，要將香港建設成國際都會，是不能離開“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

在政治制度上，“一國兩制”完全是一個嶄新的模式，根本沒有先例可循。如何能好好實施“一國兩制”，至今仍處於摸索階段，在實踐時出現一些問題，甚至是一些偏差，都是可以預期的。畢竟，社會主義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兩者是有根本性的分別，要在一國之內取得平衡，絕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須由中央、特區政府，以及廣大香港市民齊心合力，方能克服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對於要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級的大都會，涉及的法治制度及尊重人權等條件其實都已受到《基本法》全面的保障。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已經盡心盡力落實《基本法》的規定。在九七回歸後，特區政府銳意推行一些政策改革，其目的都是為香港的長遠利益着想。對於在過程中出現的一些問題或不理想的地方，我們應該提出一些善意、有建設性的意見，而不是肆意批評和攻擊，誇大政府的失誤，從而打擊政府的公信力。要把香港建設成國際級的大都會，一個和諧的社會及穩定的政治環境都是必需的。

主席，回歸以來，以香港的民主法治為例，不少國際性報告均指出，外商對香港的司法制度及法治，均給予極高的評價及信心。例如，政治及經濟風險顧問公司於 2001 年 6 月曾發表的研究報告，目的是對亞洲地區的“法制公正程度、警隊質素及司法質素”作出評分，結果只有 4 個亞洲城市在法律制度的健全性方面獲得合格評分，而香港的排名與去年同類調查比較，由第三位跳升至第二位。至於對本港警隊質素的評價，更是亞洲最佳的，顯示本港在維持人權和法治問題方面，獲得普遍認同。

至於非常關注香港的美國，前助理國務卿羅思亦曾公開表示，香港在回歸後，保持了自治、開放及遵守法治的原則，其程度更遠超乎外界所想像，美國讚賞香港能繼續擁有高質素及獨立的司法人員；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亦擁有熟悉普通法法制的優秀法律學家；而外商整體上對本港法制的評價和信心仍然極高。

主席，民建聯認為，經濟發展與政治發展的因果關係，從來都是經濟或政治學科研究的題目，其理論主張紛紜，莫衷一是，直到現在還未有任何權威性的理論能夠適用於世界各地的發展情況，所以，民建聯不能認同議案提出“要發展經濟便要全民普選”的簡單倡議，我們應根據本港實情和《基本法》的規定來發展香港社會及其經濟，同時，亦要肯定特區政府在維護人權及法治的成績。

主席：蔡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楊孝華議員提到，今天李柱銘議員的議案其實只是翻來覆去，因為在這幾天以來，他已聽過大家的觀點。主席，我覺得李柱銘議員這些論點，其實並不是在這兩天才提出來的，他多年來已不斷提出。對於這些觀點和論據，我相信雙方都耳熟能詳。如果大家喜歡的話，能夠背誦出來也不足為奇。但是，問題在於今天李柱銘議員再次提出這些論點，是否多餘；是否沒有意義呢？我的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因為我認為，如果一個人有理想、有目標的話，便一定要堅持下去，一定要在社會不斷討論，提出自己的正確立場，否則，另一方的人可能會質疑我們是否放棄了原則、立場，不敢表達出來。因此，我很支持今天再次討論這議題。

今天的議案的辯題並不是民主、自由、法治、人權，而是討論如何建成一級的國際大都會。為何要提出一級國際大都會這題目呢？很多人都會說，大都會是指一個五光十色的城市，資訊發達，交通網絡方便等。剛才也有議員提出這些因素，說我們已達到一定的水平。不過，我認為談論這些是沒有意義的，因為這些都是社會發展的必然趨勢，也是每個城市、社會、地區都應朝着的發展方向。一個城市一定要擁有這些發展，才能達到標準，因為這些都是社會的設施、基準。我認為在談論大都會時，不單止要提及這些簡單的問題，更應談論另一些更重要的事，包括法治、人權、社會公義等。我認為只談論表面的現象，是沒有意義的，特別是當我們說一個社會十分繁榮安定，但原來這些所謂繁榮安定，只有一小撮人可以享有時，則無論這個社會如何繁榮安定，也是沒有多大意義的。我所說的社會，是一個整體社會；我所說的，是每一個人，而不是一小撮人。

這兩天我們辯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時，我已經說過，現時有某些人可以享有一些特權法治、特權權利，而我覺得普及才是最重要的。為何我最不喜歡小圈子選舉呢？因為小圈子選舉代表只有一小撮人可以享有特別的權利。昨天為何我強烈反對以小圈子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呢？因為這樣行政長官便無須向市民大眾、社會上每一個人交代，而只須向一個 800 人的小圈子交代，這便是我提出強烈反對的原因。

因此，我認為今天我們討論大都會這題目時，不應只談社會表象，而應顧及整體社會所面對的問題。此外，在談論大都會的繁榮的同時，也應看看每個市民在生活上所面對的問題。剛才我提及社會公義，這當然是最重要的。事實上，很多同事也提過，香港現時的貧富懸殊現象越來越嚴重，反映我們的社會公義不足。在這情況下，我們如何解決問題呢？我認為要建立民主、法治的體制，否則便無法解決這問題。

主席，數天前，我在街上派發傳單時，遇到一位女士。她上前跟我說要求幫忙，我便問她要些甚麼協助。她說現時她上下班不定時，我便問她是甚麼意思。原來她上下班的時間是沒有規定的，公司要求以公司所定的收入作為下班時間的準則，即如果未達到所定的收入水平，便不准下班。因此，她曾經從早上 10 時工作至凌晨 3、4 時還不能下班，因為還未達到生意額的指標。

一個社會即使有很先進的資訊科技；有完善的交通措施；有豪華的生活樣本，那又代表甚麼呢？原來背後有人的生活是這樣的，那又有甚麼意義呢？即使被稱為大都會，我只覺得這是一種耻辱。

因此，我認為社會上每個人的生活應該均能達到某一水平，這才是最重要的。不過，如果沒有民主體制、沒有法治精神，這目標是無法達到的，因為政權如果不是由民主體制產生，便很容易會偏私，對一些既得利益者有所偏袒。如果有民主體制的話，便能打破這局面，政府所制訂的所有政策目標，都能以市民大眾的福祉為依歸。

我認為今天談論大都會這論題的最重要目的，是每一個市民，而不是只有某一小撮人的尊嚴可以得以確立。要達到這目的，如果沒有李柱銘議員議案的下半部分所提出的事項，我相信是無法成功的。我不單止支持這項議案，而且認為這議案的內容應不斷討論下去。跟我要求修改《基本法》的做法一樣，我不單止在上星期提出，在下一年度，甚至未來我一直會這樣做，因為如果不作出改變的話，我們便無法成為剛才所說的具公義的社會；而不具公義的社會，便不能成為一級的大都會。故此，我一定會堅持下去，也希望在座的民主派議員在這方面一定要堅持到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主席，李柱銘議員在今屆最後一次會議中提出這議案，實在很有意義，因為議題是有關香港作為國際都會，或作為一級國際都會的大原則，所表達的基本價值觀念實在符合香港的民情。雖然國際間沒有很標準的定義來界定怎樣才是國際都會，但我相信任何發展成熟的城市，也會以某些標準來評定每一個地方的發展是否先進、是否符合國際都會的準則，我亦相信很多有條件的城市很希望朝這方向爭取。香港是一個變化急促的社會，正如剛才楊森議員提到，我們應該向前行，不斷警惕自己不要向後退，所以今天的議案是值得香港引以為鑒的。

李議員提出的議案，亦有相當精巧的地方，令我們早餐會數位獨立議員在討論有關議題時，也出現了一些不同的意見。議案中很多大原則是很容易接受的，我在此也不予重複；我認為須提出討論的，是議案中提及的“不可或缺的全民普選的政制”和“一級的國際都會”。就後者而言，我們難以劃定客觀的指標或標準，說明怎樣才是一級或二級。很多議員也認同香港是不斷勉勵自己向上的，事實上，李議員的議案中所追求的目標，香港可說已全部達到。李議員談及普選政制，事實上，議案並沒有說明必須在何時實行普選政制，而在香港現行的政制裏，已經有全民普選的成分在內，這成分很清晰，亦很活躍。從這角度來看，我覺得李議員的議案本身所反映的基本觀念，香港已經全部做到；至於甚麼是一級或二級國際都會，我們當然有不同的看法。會內很多同事指出，《基本法》已訂明會朝着徹底全民普選的政制發展，

我亦在多次施政報告辯論中催促政府，盡早在這方面作出研究和計劃，這一點跟我從前所說的完全沒有分歧。從這方面來說，我是不難支持李議員的議案的。

從國際的視野來看，現時我們經常會接觸在香港的其他國家代表，以我理解，他們基本上是滿意香港現時的狀況，無論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合作和交流上，香港與其他國家的國際關係都是良好的。香港是一個非常活躍的城市，亦是很積極參與國際活動的一分子。我們很多時候提及英國和美國，其實這兩個國家對香港的狀況，尤其是其政制發展的歷史背景，均表示非常瞭解和體諒，亦很關注我們的發展，令香港獲得認同為國際都會。

我想談一談人權和法治。我相信任何一個國家，即使是最好的國家，甚至諸如紐約、倫敦等城市，都有備受批評的地方。昨天我參加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國際會議，在我們隔鄰的富麗華酒店，有機會與很多國際人權的權威人士會面。大家在交談時，都關注到英國的種族分歧和最近發生的騷亂事件；而美國最近在人權方面，亦被一些第三國家或發展中國家批評。因此，要成為一級國際都會這價值觀念是好事，但不是每一個國家或城市到了某一個階段，便可以不理會別人對它的批評，而自行聲稱是一級國際都會的，在國際上，大家是必須互相警惕的。我剛剛說香港的國際關係良好，我當然不想破壞這事實。不過，大家可也知道，有很多亞洲國家仿效美國和英國的政制，實行全民普選，但這樣做是否等於保證其人權狀況和法治狀況必定良好，亦符合國際都會的標準呢？這未必是必然的。我作為香港人，我為香港現有的紀錄而驕傲，亦不覺得香港的狀況較其他任何地方遜色。

我覺得香港要爭取作為國際都會，首先要自強，亦要自尊，對自己有好的評價，然後才能爭取別人的尊重。我不希望我們會放棄自尊，特別是今天還有這麼多人權權威人士在附近；我亦不會以甚麼陰謀論來揣測提出這項議案的同事。就字眼而言，我非常認同這項議案的建議，我是樂於支持的，亦覺得議案所反映的基本價值觀念，是值得肯定的。我認為應通過這項議案，作為對香港人的警惕，這是有其意義的。因此，我們之中有部分無黨派人士樂於支持今天這項議案，儘管我們沒有統一的表決態度。

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其實是很溫文爾雅的，但也弄至議員之間有少少燥火，甚至有少少“拳來腳往”的情況，這是頗遺憾的。

除了香港外，很多城市也想成為國際都會。行政長官在過往的施政報告中，重複強調這個意願，例如推出西九龍文化用地，是希望香港成為亞洲表演文娛盛事之都；即使中央圖書館的電子顯示屏，也表示中央圖書館是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都會的部分動力。不過，問題是，國際都會是否靠經營硬件建設而取得？人民社會的軟件又怎樣？李柱銘議員的議案很肯定的告訴我們，人文因素是很重要的，民主、法治、自由、平等都是國際都會的重要基礎；政府的推動只是一時，政府是以公共開支部分來興建一些建築物，只提供空殼，但如果加入了人文社會的質素和參與，發展便會更持續和更繁盛。因此，政府有需要經營一個兼容各方人才、開放的社會，方法是提供一個框架，保障每一個人有平等的機會和發展空間，這便功德無量了。

要成為國際都會，硬件的建設只可以提供一個場地，但如果徒具外殼，沒有內涵，便只是形似而神不似。怎樣才可以形神俱備？除了李柱銘議員列出的法制、政制等各樣重要的因素外，我希望令討論能豐富一點，所以加上文化多元這因素。文化多元除了要立法保障外，還關乎我們的人口質素。如果我們對外來文化排斥，便很難豐富我們的文化面貌。相反，如果我們很快便接納融和，並且加以消化，便會令我們人文社會跳升至一個新的面貌。很多人都喜歡用曼克頓作為例子，說它是一個充滿機會的地方，不同膚色、種族的人都可以有向上爬的社會階梯；至於文化生活，該處不單止有林肯演奏廳，亦有百老匯，而在小小的曼克頓島上的數十條街道，有小韓國、小意大利、唐人街等。其實，背後的意義是，甚麼人也好，甚麼背景也好，在這個地方也可以找到一個屬於自己的空間，令自己感到舒服，亦有機會發展，這樣才能吸納不同人才到該地方。不過，曼克頓已起步了很久，我們仍要努力的追趕。

會內有同事說這是崇洋心態，甚麼英國怎樣、美國怎樣等；所以，我今天會以別的城市來作比較，我想說的是唐代的長安。我們今天在文化多元和社會開放方面，中國人古代的唐代社會可能已做得到，而我們今天還有所不及。先談宗教方面，在唐代，除了儒道佛教並立外，更融和不同宗教，例如景教、回教、摩尼教等，我也記不清它們的內容是甚麼。以當時的社會、當時僅有向外的知識來說，要容納這麼多宗教實在不易，但這些不同的宗教當時都有其地位和空間得以發展。再看我們今天，便連法輪功這種次文化，也未必能容忍得到。唐代儒道佛教並立，亦為宋明的理學進行了理論上的準備；人們在學術思想上，開始了天人之際的理論探討，其後引致無神論的出現，這亦是批判封建特權統治的進步思想。

跟着我想說唐代的種族。唐代的朝廷，有很多洋人當官，不單止是波斯人、歐洲的白種人，還有黑人。黑人的待遇較差，他們大多數當水手、經商

或作海盜，當時稱為“崑崙奴”。但是，當時只要有才能，真的能做到不問種族，便可以當官。唐代的非華裔官員之多，是歷代罕見的現象；而且當時亦不吝嗇教育經費，無論是甚麼種族，只要能考進唐朝國子監所屬的各個學館或太醫署隸屬的醫學館就讀，皆可享有公費，即由政府提供食宿，除了購買書籍外，衣食住行的費用，全都由鴻臚寺供給。這種着重教育，不分華洋的做法，真的令我們現在非常羨慕，因為我們現在本土學生也須肩負很高昂的學費，才可以就讀大學。我想指出一點是，其實惟有持開放和平等的態度，我們才可以吸納和培養人才。

我亦想談一談音樂和舞蹈。唐代是極受西洋舞蹈和音樂影響的，例如霓裳羽衣曲、胡旋舞、胡騰舞等，都是外來流入的舞曲；唐代的鼓樂也很有名，節奏強勁，與我們現在的 rave party 很相似，但我們現在為了規管軟性毒品，便想同時規管 rave party，可見以前做到的事，我們現在竟走回頭路。

主席，有容乃大，如果我們對自己的本位有信心，便會願意融和接納，亦只有兼容並蓄，才可以加速多元發展，加強社會的動力和創意。我請政府特別就着種族、年齡和不同性傾向的歧視法例快點多做工夫，盡快立法保障；而且將侵害新聞言論自由、阻礙資訊流通的纏繞、色情不雅刊物評級，甚至規管賭博的立法建議重新考慮，以維護自由為先；我亦請政府不要帶頭歧視，而應着力令香港更為開放。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吳清輝議員：主席，怎樣才算是國際都會呢？雖然辭典未必能幫上忙，但我想它應該是具有優良的環境，在經濟、教育、文化、藝術方面都很發達，而且還應是多元化、很開放，具有很強的國際氣息的都市。

從這個角度來看，香港目前已是國際金融航運中心，亦是旅遊勝地。在貿易運輸方面，在國際間處於領先的地位，而且對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及投資者、人才，都持有開放的態度，同時也是世界兩大文化的匯聚點。這些都是香港能成為國際大都會的一些最主要條件。更重要的是，能支持香港朝向世界級都會發展的最大優勢是，別人沒有，我們卻有，這便是我們和祖國內地在經濟方面的密切聯繫。然而，我們在環保、教育、文化藝術方面還須做很多工作才能達到這個目的。在環境方面，我們的城市，綠不夠綠，天不夠青，水不夠淨。還算可喜的是，在這兩年，由於公眾、立法會與政府都有了要大舉改善我們環境的共識，情況開始有所改善，但由於“欠債”過多，我們還須用很大的力氣才能達到目標。

在文化藝術方面，情況也有改善：新成立的文化委員會，殺局以後文化事務歸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藝術發展局主理，都有利更合理地調配及運用資源，但要達到成為國際大都會的要求，我們要走的路還很遙遠，我們要充分利用中西文化匯聚的優勢，大力發展及培養本地的文化藝術人才，亦可以支持電影業的發展。

在教育方面，多年來政府投入的資源不足，令我們也欠債甚多，回歸後才相當大幅度地把資源提升至國民生產值 4% 的水平。當前的教育改革正踏入實質性的階段，增加基礎教育的財政投資肯定是有需要的。然而，增加副學士課程也意味着一筆可觀的財務承擔，不過，千萬不要忘記，要做到與國際大都會相稱、發達的教育水平，政府在高等教育的投資絕不可縮減。沒有高水平的大學，便不能培養高質素的本地人才，當然也談不上國際大都會了。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有充分的認識和心理準備，並提供恰當的資源。

最後，我曾經提過紐約，倫敦之所以成為國際大都會，是與其國家的國力有直接關係的。因此，如果中國國力不強，不管香港如何努力也不能成為國際大都會。最近，大家也注意到，不少跨國公司來香港設總部，由此可見中國經濟的發展前景和其國力正在繼續增強。從這角度來看，香港的條件也是比較有利的。

主席，國際大都會與當地以何種方式選出政府，並無必然的關係，剛才會內有些同事已說過，我亦不想在此再談了。不過，我仍想討論一下李柱銘議員談到的“民主之樹”，香港市民共享其果實之說。

主席，我們無須歷史告訴我們，全世界最大的數個殖民國：英國、法國、荷蘭、比利時，以至當時的德國，都是一人一票選出來的政府；它們向外擴充，它們的國力是從榨取其殖民地人民的血汗而得來的，但不見它們跟殖民地人民分享其果實。事實上，如果“民主之樹”這樣好，那些政府真的願意跟殖民地人民分享成果的話，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波濤壯闊的反殖民統治運動便不會發生了。所以，我們認為李議員的論據十分值得商榷。

回到香港的問題，英國的民主之樹也有百多年了，鴉片戰爭發生前，當時英國議會亦曾討論應否向中國宣戰，結果仍有大多數議會成員支持向中國宣戰。

不要說得太遠了，在五十年代，香港仍然受到極高壓的殖民地統治，難道當時英國沒有民主嗎？英國當時已是非常民主了，但並未說過要跟香港分享民主的果實。

主席，老實說，1997 年前，這議會只是一個諮詢架構，今天才掌有實質權力；此外，如果要說民主在香港真正出現了，並啟動了機制，公平地說，是由於中國要恢復對香港的主權，發表了《中英聯合聲明》，英國人才急忙設計民主的框架。要是這樣說，目前會內有些同事認為香港的民主步伐很慢，或許從他們的角度來看確實如此，但不要忘記，這個步伐是來自中國要恢復行使主權後才產生，並非“民主之樹”特意把果實供給你們的。我希望各位同事切記這一點。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今天李柱銘議員呼籲各位同事多說幾句，即使只是說一、兩分鐘，他也不會在乎。我是會發言的，但不會只是一、兩分鐘這般短暫。

主席，李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大前提是香港成為國際都會，並且要達一級水準的。我只舉出紐約、倫敦這兩個例子，但其實要成為一個國際大都會，是由誰來評分的呢？我認為這跟其他多項社會問題不同，不應由有關國家或城市的人民自行評分，因為他們只會留意他們所關注的東西。

事實上，紐約和倫敦的生活方式，未必是最好的。我認為最好的應是北歐數個國家，即挪威、瑞典和芬蘭。如果大家到奧斯陸、瑞典和赫爾新基，便會看到那些地方的人民的生活是最舒適。可惜勞工界的議員有數位現在離開了會議廳，否則，我可以讓他們知道在那些國家，市民每星期只須工作 4 天，而且稅率極高，全是由賺錢的人供養不賺錢的人，醫療和教育也十分完善，而且是免費的。那麼，為何奧斯陸、瑞典和赫爾新基不是國際大都會呢？我想最大的理由是 — 梁耀忠議員也離開了會議廳 — 根本是由小圈子評定哪些才是國際大都會。我所說的小圈子，大多數是財資方面的雜誌。這些雜誌所徵詢的不是大眾遊客，而是投資者和大機構。

大多數國際大都會給人的形象，首先必須是一個金融中心，所以紐約和倫敦自然便成為國際大都會，因為它們分別擁有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和 London Stock Exchange。看過金融後，便會留意該地的治安，接着便是清潔狀況。我沒有留意在國際大都會的評分中，有否包括全民普選，但即使是有，次序也不會排得很高，更不會說成是“不可或缺”。紐約和倫敦成為國際大都會，他們也的確是有全民普選；如果李議員在議案中是訂明要有全民普選，我是會支持的，但李議員卻用了“不可或缺”的字眼，說成紐約和倫敦之所以成為國際大都會，一定是因為有全民普選。這樣我便有疑問了。很多現時實行全民普選的國家，莫說要位列國際大都會，單是經濟方面已簡直

污煙瘴氣。為何沒有人把馬尼拉或雅加達定為國際大都會呢？這是因為他們的經濟、環境和治安都很差，根本不能成為國際大都會。當然，外國人為國際大都會下定義時，有很多東西他們是不知道的，例如當地的勞工政策、有沒有集體談判、有否出現貧富懸殊的情況等。我認為評判在作出評分時，未必會考慮到當地居民這些十分熟悉的課題。在外來者的眼中，他們只會憑表面決定這個是國際大都會，那個則不是。

李議員議案的內容，大致上是說，如果香港要成為國際大都會，必須具備五、六項條件，然而，香港卻只具有部分條件，那便是知識型經濟、培訓高質素人才和自然環境。李議員又指出有數項條件是香港不可缺少的。我同意香港缺乏全民普選，但卻不同意香港沒有尊重人權和法治的傳統、沒有維護社會公義和個人尊嚴的社會制度。我覺得儘管香港現時的確未有全民普選，但也有尊重人權和法治的傳統，亦有維護社會公義和個人尊嚴的社會制度。說回全民普選，自由黨是支持李議員的說法，香港遲早要推行這制度，但我卻不認為如果香港要成為國際大都會，全民普選是不可缺乏的。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了很多有關國泰航空公司（“國泰”）的勞資問題。我覺得，勞資問題應盡量由有關的勞資雙方自行解決。有時候，我會覺得是資方不合理，但有時候亦會覺得是勞方不合理。不過，在今次國泰機師要求加薪的事件中，不要說那些年薪達 300 萬元的機師，平均來說，他們的年薪最少也有百多二百萬元。我不想如李卓人議員那樣說，指他們大多數是外籍人士，否則稍後又可能會演變為種族歧視的辯論。他們的工資已經這麼優厚，卻還要求加薪 30%，這事實上是不合理的，何況在今天的經濟環境下，資方已提出加薪 9% 的建議。此外，我還要提醒大家，國泰機師的薪酬是以港元計算的；港元便等於是美元，現在美元強勁，機師把工資帶回澳洲，應該是很好用的了。

主席，近兩天的大新聞，是有關滙豐銀行的股價大幅下跌，這是因為南美的經濟出了大問題，阿根廷未能償還大筆外債，導致阿根廷貨幣下跌，連累巴西貨幣也下跌。由此可見，貨幣是否穩定，是否一個金融中心，都是決定一個地區能否成為國際大都會的因素。正因如此，沒有一個南美國家或城市可被評為國際大都會。

主席，我的總結是，儘管我不正面反對李柱銘議員說，沒有全民普選，便一定不能成為國際大都會，我只是反過來說，要成為國際大都會，不一定要有全民普選。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談到國際都會，發展至今天的香港，已經是一個世界公認的國際性大都會，而從未來發展的角度來看，香港有必要為自己明確定位，因此，本港人士經常以紐約、倫敦等國際性都會作為比較，亦算得上是具有前瞻或遠見的做法。

香港能夠取得今天的成就，能如此成功，自然基於多方面的因素。當中包括香港人自身的勤奮刻苦及靈活應變的精神，也有社會基本穩定、治安良好的因素，再加上香港以中國內地為腹地，海、陸、空交通同樣便利，使物品運輸及供應非常豐富，具有無與倫比的地理優勢。此外，具效率及廉潔的公務員體系、良好的法治制度等，都是香港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

回歸以後，由於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及經濟轉型，客觀的經濟環境下滑，令社會上無可避免地出現一些不滿的情緒，但現實亦顯示出香港市民自由表達意見的機會並沒有受到限制。最近有人經常戲稱香港已成為了“示威之城”，以特殊的角度來看，這正顯示了不同意見能夠獲得表達，是一般大都會的良好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處理一些社會性衝突事件中，均能夠維持良好的執法紀律與克制，我們從電視等近來的報道可看到一些西方傳統民主國家或地區政府對示威人士的處理手法，相對而言，特區政府的處理手法顯得更成熟、更值得稱讚。

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原則之下，《基本法》已經為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方向及步伐提供了法理的基礎和依據，只要依法行事，循序漸進，本人仍然有信心，我們身為香港都會市民最終必可達致全民普選的目標。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何謂國際都會，主要是視乎定義。我覺得香港已經是一個國際都會。至於由誰來評價一個地方是否最理想的國際都會，則我相信是很難找到合適的人選，因為每個地方都有其本身的條件、背景、文化及歷史。其實，最重要的，是看看各方面是否都能符合當地市民的需求，外界是怎樣看那個地方的發展，以及當地各方面的情況是否符合世界所訂下的公認標準。當然，一個地方要在社會發展、經濟發展、政治發展及文化發展等方面找到一個平衡，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那麼，我們香港是否在很多事情上都不理想呢？我又不覺得是這樣。

就我個人而言，我在英國居住了 10 年另 3 天，在倫敦居住了九年多。不錯，倫敦的確是一個很有文化的城市，但也有很多種族問題、貧富懸殊的

問題，以及很多導致英國政治不穩定的問題。有很多問題是由歷史背景所引致，表面上看似是宗教衝突，但內部某些地方因長時間爭取獨立，便造成英國本身存在着很多問題。我在英國居住了那麼久，為何還要回來呢？那是因為我覺得香港也可以是一個非常值得留戀和居住的地方，所以，在 96 年，我放棄了我的英國護照。其實，我是無須放棄的，因為即使我要進入立法會，也是循工程界功能團體進入立法會，不過，既然我不會再回到英國居住，於是便放棄了。我當時為何會持有英國護照呢？那是因為我在六十年代時到英國唸書和工作，在我申請香港護照續期時他們發給我的。在七十年代，我覺得當時的香港在很多方面都不太理想，但現在我回來了，是因為我覺得香港擁有一個特別的優點，是被世界公認為大都會、大城市的很多地方所沒有的，那便是我們都容許和很樂意地接受中西文化並存。

其實，很多國家都可以容許外國人去居住，容許外國人去做生意或遊覽，但這些都是很表面化的。有時候，他們無意之間會流露出其實是不太歡迎外國人的。在這方面，我是有很深的感受。紐約這個城市，我到過不止一次，但我自己和我在當地所認識的朋友都覺得，紐約是存在着很多問題，而當地的人也不覺得紐約是一個十全十美的城市。當然，由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要我們學習紐約和倫敦，所以我們便這樣做。誠然，這兩個地方都有好的東西值得我們學習，但不好的東西，我們卻不一定要學習。相反，我們也有很多好處是值得他們學習的。

以政制來說，我是從 85 年開始談政制的。在 86 年時，我曾發表一篇文章，談及有關選舉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的政制模式。當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廈門舉行第一次會議時，也有提出我這篇文章，而報章上亦發表了 3 天。在 85 年至 90 年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諮委”）上，我曾參加很多有關政治的辯論。我當時是代表 89 名諮委成員，他們大多數是專業、工商界的人士。我跟其他民主派的代表，譬如在座的楊森議員，還有中間派的代表，譬如曾鈺成議員，很多時候都在很多不同場合辯論政制。昨天在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我並沒有參與，因為我覺得當時我已辯論了很多。

我覺得在很多方面，《基本法》已經為我們日後的政制發展提供了方向。舉例來說，回歸後的 10 年內，《基本法》已為我們訂出了一個時間表，清晰地告訴我們可以提出不同的意見，以及檢討立法會的選舉和行政長官的選舉。屆時，我相信我們一定會百花齊放，各人都會提出自己的意見，然後作最後的決定。這是一個很開明、很清晰的安排。那麼，現時有很多方面的開放程度是否仍然未足夠？的確是的。儘管立法會差不多所有會議都是公開進行，但一些重要的諮詢委員會，例如環境諮詢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它

們的會議仍然並非公開進行的。我覺得這類重要的諮詢委員會，是可以繼續增加透明度。至於社會方面，我認為我們所做的已較別的國家好，例如處理越南船民的手法，我便覺得是非常好的。我們的遊行示威，很多時候都是有很多人參與。我本人便曾參與 3 次遊行示威，覺得是非常有意思。每個星期三，一般都會有很多人在立法會大樓門外示威，如果是沒有，我反而會懷疑那天是否舉行會議。我本人是絕對接受示威活動的。

李柱銘議員在議案中所提出的，以香港的發展來說，我認為是已經做到了，只不過是程度上未達到他的要求而已。我認識了李議員 40 年，知道他是一個追求理想的人，而我本人也是一樣。我只可以說我們現在並非不尊重政制、人權，我們只是盡量在爭取完美。謝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山水不入時人眼，多買胭脂畫牡丹”。今天，多位會內同事都提到法治，所以我這位代表法律界的議員，少不免也要發言。有一項較為冷門的問題，便是何謂法治精神？其實，有一點是很少有人提出的，那便是對是否有理據和事實作為道理根據的重視。

主席女士，居港權的案件最近在終審法院進行聆訊，辯護律師是一位相當有名氣、來自倫敦的資深律師。他曾寫過一本很有趣的書，書名是 *The Game of Justice*。他說他之所以醉心於律師工作，原因是，讓我以英文引述：“*The side with the better argument wins*”，意思即是，道理比較好的一方會贏。這並不是說我的道理不好，別人的道理好，或我自己沒有道理，別人則有道理。這一句的意思是，即使自己很有道理，但如果別人的道理較自己的更好，便是別人贏了；又即使自己也未必是很有道理，但別人的道理卻較自己的為差，便是自己贏了。這是一種對“理”的追求。在就案件進行辯論時，最重要的是理據。因此，律師和從事法律工作的人，一方面是非常注重證據，但另一方面亦非常注重理據，而且要有好的程序。為何要有公平的程序呢？那是因為要確保不同的人，均有機會提出自己的理據，以便大家辯論。當我們要指摘別人時，便先要聽別人的道理，然後作出回應。

主席女士，很多民主國家 — 特別是美國，他們的國民都會問，法庭不是選出來的，為何可有這麼闊大和這麼高度的權力呢？原因也是基於一個“理”字。法官並非在聽了兩方申辯後，作出“包公”式的判決，認為一方是對，另一方是錯。法庭要有自己的理據，以支持為何接納一方的道理，卻不接納另一方的說法，然後在判詞中原原本本地說出來。為何要這樣做呢？原因是除了要令輸的一方和公眾信服外，另一個重要的理由便是，法庭也可以是錯的。法庭在作出判決時可能是很有道理，但如果上訴人的道理較法庭

好，那麼便會上訴得直。因此，清楚地把道理寫出來，除了是尊重別人外，亦是尊重自己可能會出錯。這種理性的文化，對法治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有法庭和法官的制度，卻沒有說道理的制度，不以道理的強弱決定輸贏，而是視乎“靠山”的強弱決定輸贏，那麼，我們的法治便必定會變質。因此，無論訴訟雙方都是市民，或是其中一方是政府，對道理和法理的尊重，都是我們在文化上很重要的一部分。主席女士，我今天非常高興，看到局長耐心地聆聽我們的發言。雖然法庭方面的事宜不是局長的職責範圍，但在文化上，理性的文化對於我們能否維持法治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女士，說到國際都會，大家都提到文化，何秀蘭議員更非常小心地研究了唐朝的文化，而多位議員都非常認同。不過，我們其實無須提到唐朝，即使是在抗戰時期，香港也有很好的文化，那是為甚麼呢？其實，香港的文化是建基於一羣由內地來港的文人，他們以香港為暫時庇護場所，更在這個暫時庇護場所內寫了很多輝煌的著作；很多人都非常熟悉的蕭紅女士便是其中的例子。中文大學中文系教授盧瑋鑾女士寫了一本名為《香港的憂鬱》的書，內容便是有關這些文人的。他們為何會來香港呢？是否香港的文化特別好呢？其實是因為香港當時可以提供自由的空間，讓他們發揮。如要經濟蓬勃，便必須匯聚人才；要匯聚人才，便必須有自由氣息。不過，主席女士，當時的自由是一種有缺憾的自由，因為只是當時的殖民地政府無暇理會香港，所以香港才有自由。這樣的自由，是在不被別人理會的情況下才產生的。那麼，為何說是憂鬱呢？為何當時的文人那麼討厭香港呢？那是因為他們在這個地方受到歧視，他們沒有尊嚴。

因此，如果我們要補足這個自由的社會，便必須照顧到人的尊嚴。那麼，我們要怎樣做才可令人有尊嚴呢？除了要尊重他們的人權，讓他們參與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可讓他們覺得自己也有決定權，在決策過程中受到尊重，可以發揮影響，而不是凡事由別人代他們決定。主席女士，這便是民主的基礎。雖然民主有不同的制度，但精神卻是一致的。我們今天追尋民主，並非因為民主是英國、美國的主義，並非因為我們崇洋，而是因為在任何文明的社會中，如要發展文化，令經濟蓬勃，這些便是我們的基礎。

主席女士，今天是本立法年度最後一次會議，我非常慶幸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感想，希望局長能把這些信息帶返政府，因為政府要先鼓勵這種趨勢，香港才會有前途。謝謝主席女士。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has moved a motion on the cosmopolitan city. To me, this city that he dreamed of

is an ultimate place of Utopia or the Shangrila of the world where all men are equal and all men are happy. I am sure that every one of us would like to live in this place. I am sure that one day, by universal suffrage, a good kind man like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ould find and build a place for us and for our future generation. But life is not a bed of roses, life is not just full of idealism. Life sometimes has to be practical, and it is in this practical aspect that I would like to discuss and talk about.

To me, Hong Kong is already a world class cosmopolitan city, whether we are comparable to New York or London is not important, and it is not something which I would like to talk about. I have lived in London, and I have lived in New York. I do not find these two places any more interesting than Hong Kong. To me, Hong Kong is my home. Hong Kong is a place where I like to live. London and New York have many aspects that cannot even be comparable to Hong Kong, and we should be proud of Hong Kong for what we have attained over the years.

Hong Kong is a place where East meets West. It is a place where English, Chinese, French, Tagalog and any other languages can be spoken. It is a place where discrimination is little to be found — I cannot say that there is none, but little to be found. It is the melting pot of world cultures and religions. It is a place of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Are these not the qualifications that make Hong Kong a cosmopolitan city? I daresay they must be. We are different. We are different from London and New York. We are a city where the new concept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must work for our 7 million people. We have to make it practical to work for the benefit of our 7 million people and we hope that this concept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n th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aspects will somehow work out a practical reality.

Mr Martin LEE touches on four main areas which a cosmopolitan city should have. They are universal suffrage, human rights, rule of law and social justice. I do not think that any Member would disagree with him on these matters.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among us, they would probably be the means to achieve these ends. The ancient philosopher SOCRATES once said, "In a society where injustice and unfairness prevails, the most appropriate place for just men to be at is in prison." Just look around here, we have men and women who are champions of the underprivileged, warriors in the fight against injustice and unfairness, as well as freedom fighters for human rights. They are all

speaking loudly about their ideals on socio-political aspect, speaking against the Government, criticizing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pply SOCRATES' words in Hong Kong context, these men are still free, our society is not unjust, our society is not unfair. We might not be a Utopia of democracy but definitely, Hong Kong is a place where there is freedom of belief, freedom of religion, freedom of the press, freedom of speech and we also have the right to vote. Yes, we might not have universal suffrage in the context of Mr Martin LEE, but definitely, we have a right to vote. We might not have universal suffrage, but through political evolution, universal suffrage would come one day and this is guaranteed in the Basic Law. The present political system serves Hong Kong well. It is, as I said, a practical reality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We have 24 directly elected seats out of 60 seats in this Council, which though might not be an ideal figure as far as universal suffrage is concerned. However, some others are returned through voting, I repeat, through voting from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In this manner, under the present political system and in the political reality, all sectors are represented in this Council, be they in the professional, business, labour or welfare sectors.

We do not profess or pretend that we are truly democratic. But in the Basic Law, as I said earlier, it has a guarantee that universal suffrage would come, and this present system is accepted by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hen the Basic Law was promulgated. Also, there is a provision in the Basic Law that in 2007, the present political system will be reviewed. Thus, let us be patient and let us work together to make Hong Kong a city among cities, a city upon the hill which sets a good example to other cities. Let us work together to make Hong Kong a prosperous place where people can share the fruits of success. Let us work together to make Hong Kong an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entre of the world where not only the East meets the West, but the old assimilates with the new. Let us make Hong Kong a cultural centre of not only China, but of Asia and Europe. It is true that the promotion of understanding and toleration of different cultures could make us a superior city in not only economic, politic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s, but also in cultural and moral developments. Hong Kong should not aim to copy blindly those foreign concepts in politics, culture and economics. We should accept and take on the best and to work out the best for Hong Kong, so that we can make Hong Kong a city among citie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譚耀宗議員：主席，聯合國即將發表的《2001年人類發展報告》顯示，在全球最適合居住地方的排名中，香港的名次再上升兩級。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過去數年雖然飽受金融風暴的蹂躪，但憑着政府及市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的經濟正一步一步走向復甦。香港能夠不斷進步，保持競爭力，維護自由平等，均是世界公認的，從美國傳統基金會、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等機構給予香港的評級，便可見一斑。

但是，無可否認，由於經濟結構的急速轉型，再加上資產價值的急劇收縮，香港市民的生活壓力不能獲得充分紓緩，社會上因此存在着不少怨氣。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必須重視這個現象，着力紓解民困。在建設知識型的經濟、培養人才及保育環境方面，最近數年，特區政府已作出不少承諾及投資，李柱銘議員在議案中的用意，似乎是認為政府在這方面已做得很足夠。如果真有這個意思，恕我不能同意，因為須改善及加強的地方仍然很多。

香港的經濟正朝着高科技、高增值的模式發展，這種發展模式將為社會的低下階層帶來更大的生活壓力。雖然這兩年有普遍通縮的現象，市民不用擔心基本生活開支上升，但裁員減薪的浪潮之下，變得人人自危。傳統職業與新興行業的工資結構的差異越來越大，更進一步加劇收入的兩極化現象。貧富懸殊是世界各國及各地區經濟發展過程中普遍的趨勢，但有預見性地制訂相應政策，減少這種趨勢所產生的惡果，卻是不能忽略的。政府必須協助勞動人口不斷提升技能，加強競爭力，當中包括制訂低技術工人培訓政策，建立學歷階梯，改良培訓資助方式等，以創造一個更自由開放的學習環境。此外，在就業政策方面，政府須積極創造就業，扶助個人及社會服務業以及環保工業的發展，協助失業人士創業，消除各種障礙，促進本地就業。

這數年來的經濟困難無疑為市民帶來不少困擾，有些人因此別有用心地將所有問題都歸咎於特區政府，他們認為只要將香港的政制改為歐美形式，所有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但是，他們卻忘記了《基本法》這份奠定社會穩定繁榮基石的憲制文件。香港的政制發展在《基本法》中早已有定，這份憲制文件是當年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及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兩上兩下”，廣泛地諮詢及吸收港人的意見才成型的。《基本法》其中一個原則是，特區的政治體制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也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這個原則充分反映了港人的意願，但有些人是忘記了一些活生生的教訓。試看看香港鄰近的國家：菲律賓、印尼及南韓，這數個地區都具有這些人所說、所推崇的所謂民主政制，但這些地區不單止未能擺脫經濟困局，而且政治動盪，社會分化的程度均十分嚴重，市民不但經濟困難，有些甚至連人身安全都得不到保障，所以這些情況都是大家不願意看到的。

關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方式，這兩個星期以來本已作了詳細的討論。我要重申，《基本法》已就政制的發展訂定了一個反映市民要求的時間表，行政長官一職將循序漸進地發展至由普選產生，任何人都不應違反《基本法》，破壞社會穩定。

在人權保障方面，香港的人權是建基於法治精神、獨立的司法機關、一套在人權受侵犯時可作依據的香港人權法案，由法院進行審理，以及一個確保市民能向法院提出訴訟的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又給予憲制文件的保障，令保障人權的基礎更為鞏固。此外，香港的投訴途徑及渠道是相當多的，有立法會、申訴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作為制衡監察政府的機構，對人權的保障提供了一個又一個監察的功能。特區政府的運作，繼續受到無懼、無畏和與自由拼搏的新聞界，以及本地和國際非政府機構的全面監察，尊重人權的傳統必然可以不斷發揚下去。

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香港將面對更多的機遇及挑戰，我相信香港將會一如既往，與時並進。東方明珠會繼續不斷綻放其光芒。

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當我們說香港要成為一個國際都會，我相信這是每一個香港人都想見的美麗前景。不過，很多時候，我發覺當我們看香港時，往往只着眼於為香港的前景訂定目標。如果我們看看香港的現狀，便會發覺我們對自己與國際對我們的評價，有一段距離。我們可能不察覺，國際給予我們的評價，遠較我們對自己的評價為高。

香港連續第七年獲得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和《華爾街日報》發表的經濟自由指數，評選為最自由經濟體系；Cato Institute 和 Fraser Institute 公布香港是 2001 年全球經濟最自由地區，新加坡和西雅圖分別只佔第二和第三位；2000 年《財富》雜誌根據 Anderson Business Location Services 的調查，評選香港為最佳營商地點，其次是悉尼、新加坡、奧克蘭和東京。該項評選所參考的資料，包括全球生活開支調查，同時亦訪問了各地超過 1 700 名高級行政要員，就他們喜歡的營商地區進行調查；以境外資產總額計算，香港是全球第四大銀行和金融中心；以對外交易量計算，香港躋身於全球第十大和亞洲第三大國際銀行中心之列；香港是全球設有最多國際銀行代表辦事處的地區之一，在 2001 年，香港共有 138 間外資銀行，其中 79 間居全球 100 間主要銀行之列。

當然，我要談一談旅遊方面的情況。香港在 2001 年第八屆世界旅遊獎中，獲全球旅行代理商選為亞洲太平洋地區最主要的旅遊目的地；在 2000 年，香港在美國的旅遊雜誌就旅遊和消閒而舉辦的第五屆全球最大獎選舉中，獲選為亞洲的最佳城市。其實，還有許多其他獲獎項目，但我只挑選這些例子，主要是想向大家展示，香港在數個主要的世界性的不同行業中，可說是數一數二。

此外，大家都知道，香港現時正推行一項推廣運動，名為“動感之都，就是香港”。這並不是香港自行設計的稱譽，而是我們在外國市場，就外國人對香港的看法進行調查後，集其大成而得來的。原來外國人都認為香港的動感非常強，他們來港後，整個人會精神為之一振。他們認為香港人很聰明，辦事很能幹，效率甚高。凡此種種，顯示他們對香港的評價其實是非常高的。

無可否認，各方面都似乎證明，在 1997 年前的很多顧慮，現在並沒有成為事實。在一次 97 年前舉行的座談會上，李柱銘議員和曾鈺成議員都有參與，而我也有出席，所以我可以證明，曾鈺成議員曾說過，如果李柱銘議員要坐牢，他會陪李議員一起坐牢。當時我幾乎也想這樣說，但後來覺得沒有這必要，因為根本沒有人會因當時所說的情況而坐牢，事實亦證明沒有人因此而要坐牢。這是一件好事。

我很同意李卓人議員剛才的發言。不過，當我聽他發言時，我很奇怪他為何不是自由黨的成員，因為他說保障自由是香港的共識，而這與自由黨的看法完全融合。我們認為，自由是香港最珍貴、最重要的資產，而我們亦珍惜和尊重人權，所以無須現時才忽然間好像一覺醒來，說要尊重人權。情況並不是這樣。不過，請大家不要忘記，全世界的人權狀況，都是社會上一種漸進式的演變，不會有一份清單，要求每個地方都必須按照清單去做。

我們曾聽過國家主席江澤民說，中國最基本的人權是人民要有飯吃。我們在香港很幸運，不知道國內的山區及一些貧脊地方的情況，當地人真的首先要吃飯，才可以生存，才可以繼續生活。

我們要尊重人權，尊重法治。為甚麼我們今時今日還可以有信心香港會繼續向前，主要是因為我們還有這些制度。但是，是否說一個全民普選制度是不可或缺，才能令香港成為國際都會？答案當然不是。我們已經是一個國際都會。百多年來，我們都沒有這個制度，但香港現時已演變成一個國際都會。當然，我希望香港還能更進一步。我亦希望我們在政治或精神方面的領導們，能向香港人多宣揚一些積極的信息，使香港人向我們的目標進發。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當我們談論如何建立一個共同目標，即把香港建設成為一個一級的國際大都會，我們必須清楚心中所認為的國際一級大都會的概念。聽到剛才議員的發言，我發覺大家的概念的內容可能並不相同，例如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香港已經是一個國際大都會，但有些議員則指我們仍有所欠缺，還須在很多方面作出努力。因此，我覺得今天的辯論可以有助澄清這個概念。

我認為這個辯論的過程，可分為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對一些價值的肯定，這是非常重要的。究竟一個國際大都會是否只着重經濟發展；只着重一些社會硬件的發展呢？我們覺得並非如此。這亦是李柱銘議員今天提出議案的其中一個重點。我們認為只有經濟發展是不足夠的，因為經濟發展並非一個目的。任何社會的經濟發展，最終是希望建立一個大家能夠享有幸福的社會，一個以人為本的社會；市民不單止能夠過着有尊嚴的生活，而且是幸福的生活、人權受到充分保障的生活。這是價值的肯定，所以我們希望這次辯論能澄清這點。

第二點是認識的問題。究竟人權、法治、民主及社會公義，與經濟發達有何關係呢？我們覺得有很密切的關係，甚至從較長遠的角度來看，前者是後者的一個不可或缺的條件。但是，我希望大家不要搞亂一些邏輯的概念，即我們認為是一個不可或缺的條件，並不等於是一個足夠的條件。剛才田北俊議員說，一些地方有民主，但為何他們的經濟不發達呢？這邏輯上的錯誤在於我們不認為這是足夠的條件，只是從長遠的角度而言，這是一個必需的條件。香港的問題是，我們並沒有全民普選，人權、自由、法治也不是有或沒有這麼簡單的問題；而是能否足以長遠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大都會所要求的水平；是否達到國際社會公認香港所應該達到的標準的問題。由於我們已簽署國際人權公約，所以我們應該確保能夠達到這標準。這兩個問題，便是今天辯論的主題。

我們覺得政府發展經濟的決心，是無可置疑的。行政長官就此曾發表很多意見，我不想重複。但是，我們擔憂的、我們質疑的，是在維護人權、法治方面，他是否有足夠的決心；在價值取向方面，他是否願意堅持，長久尊重及維持人權、法治。以往香港曾經發生很多具爭議的事件，傷害了香港的司法獨立、香港的法治，例如釋法事件、胡仙不被起訴事件。在人權問題上，我們看到政府收緊執行《公安條例》、法輪功在無法律依據下被政府定性為邪教組織。這些都損害了香港作為現代都市、文明都市、應該享有人權、法治的都市的聲譽。

有人會說這些都是例外情況，不會經常發生。香港如非必要，也不會要求人大釋法。不過，我想在這裏向大家說明，一個原本享有自由、法治的社會，自由、法治何時會逐漸受威脅，又或何時會喪失呢？便是當政府開始製造例外事件，當社會大眾開始容忍例外事件的時候。人權、法治、自由便會逐漸消失。因此，我們說這些問題使香港響起警號，便是這意思。一個法治社會是不能隨便容許無理及違法地製造例外事件的。

曾鈺成議員曾經很豪氣地說，如果李柱銘議員因為某些情況要坐牢，他會陪他坐牢。我很欣賞他這句話。但是，問題在於他會否更豪氣地說，如果法輪功被無理打壓，他會站出來維護他們？一個自由、兼容的社會，並非只保障一些已經站出來、為人所認識，甚或得到社會一定支持的人；而是更要保障一些在社會被認為是“畸型的人”，那些少數不受歡迎的人。如果是我們的法律所容許的、所容忍的，便應該受到同樣的保障。

民主發展，在很多國家固然需時甚長，但以香港現時的社會條件，是否還要經歷 100 年、200 年呢？《中英聯合聲明》給予香港人民主的承諾，這不是賜予的。當然，兩個國家協議的承諾是重要的，但社會發展所必須面臨的成熟階段，以及對市民的期望有所回應，才是更重要的。事實上，在七十年代，民間參與很多抗爭，都是民主運動的一部分，而社會公義更為重要。如果一個社會缺乏關懷，對貧窮、弱勢人士缺乏照顧，社會上沒有足夠的平等機會，使自由社會有漏洞，市民沒有競爭機會，便不會成為一級的國際大都會了。因此，我希望大家今天支持李柱銘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聽了何俊仁議員的發言後也想說數句，因為他說得好像是香港沒有甚麼人權、民主，而且人權還會慢慢喪失。這些具恐嚇性的言論，一般市民聽見也會甚為害怕的。我們今天要強調發展香港成為大都會，當然也須強化人權、民主方面的建設，但我不能夠認同何俊仁議員這方面的觀點。

我們固然明白過去數年來，香港的經濟受到金融風暴的衝擊，許多方面的發展都未如理想，香港市民是處於一個非常敏感的精神狀態，有很多情況也可以令市民產生怨言。然而，對於這些情況，我們可以說，即使是香港以至國際的經濟學者也認同，在經濟大調整下，不會有良方妙藥或獨步單方可以完全解決，何況我們還想將香港建設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國際上有很多國家和城市，他們也正想方設法，不斷努力奮鬥，希望能成為國際大都會、金融中心、運輸中心等，但是否真的做得到呢？有很多國家，即使發展民主已有相當長時間，但他們存在的人權、種族歧視等問題，也仍然未能解決。如

果按照今天李柱銘議員或某位議員所提出的標準，很多國家可能也未必能享有國際大都會的美譽，例如美國，我們試看看美國的哈林區，其中的貧富懸殊及種族歧視與世界其他地區相比，同樣是十分嚴重，他們的失業率也不低，美國的失業率與香港的失業率 4.6% 差不多，所以，我覺得如果過於強調香港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沒有民權、沒有人權、沒有法治的說法是錯誤、是誤導市民的。

今天，我聽過就多項法案進行的辯論，特別聽到民主派議員剛才想方設法的替李柱銘議員解畫；尤其是梁耀忠議員發表的謬論，令我感覺到非常可笑，他把香港的經濟與民主選舉、一人一票產生立法會及行政長官掛鈎，甚至連香港市民隨地吐痰、亂拋垃圾的行為也與缺乏民主選舉有關，這真的使我感到非常詫異，原來我們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與民主選舉有如此大的關係。

此外，片面攻擊香港的現狀，例如，說政府偏幫有錢人或政府有些政策導致貧者越貧，這樣說究竟對整體社會有沒有好處？對香港在國際間的形象是改善了，還是抹黑了呢？其實我們也必須深切考慮一下，現時香港有超過半數的市民居住在公營房屋裏，亦有數十萬個家庭正接受政府綜援的援助，這都是在在的一些事實。過去多年來，政府在經濟環境差的情況下，仍採取了一些措施為一些人提供培訓或協助他們脫離困境，這也都是活生生的事實。有街坊投訴工作時數與營業額掛鈎，大概只是萬中無一的例子，我覺得這是不應說成是社會中普遍存在的現象。

當然，今天我要讚賞的，是何秀蘭議員所說的大唐時代的開放和有容乃大，但千萬不要忘記，我們今天是不應該走向封建的社會，我們固然十分明白，我們要發展民主、要開放社會，但我們並不讚賞盛唐時期的封建。不過，我十分同意，只要我們的社會具有開放、有容乃大的氣量，我們的社會才得以發展，即使是封建時代的大唐，當時的發展也是相當好的。

所以，當大家理性地討論民主發展時，我們固然可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所持的不同意見並非絕對，我們現時討論的是步伐的問題，而且《基本法》亦說得很清楚，在 2007 年以前，我們將會有一次全面的檢討，我們將來如何發展，是完全有時間和有計劃的，大家可以就着民主的步伐來進行討論。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希望澄清。

主席：好的。

何秀蘭議員：我剛才也說過，我引用唐代的長安做例子，是純粹從文化多元出發，至於其他有關民主政制的，如果我要討論，我當然會大肆鞭策，所以請陳鑑林議員不要“袋我落袋”。

陳偉業議員：主席，陳鑑林議員每次發言也會刺激我的神經系統，我是攻讀哲學及政治的，我從政治及哲學的角度來分析他每次發言，很多時候會覺得他的話有很多謬誤和矛盾，而且，更令人有似是而非的感覺。所以，我就一個哲學及政治的學生的立場而言，如果對他的發言不作出回應，似乎便是對不起曾經教導我的教授。

主席，我想簡單的說數點，亦希望各位議員想一想。首先，我們要香港成為一個所謂國際大都會，究竟應有甚麼基本的素質？如果大家心目中，只希望看到一個純粹經濟繁榮的大都會，沒有民主、人權、自由、容忍異見、徒具經濟成就的一個都會的話，大家可以說清楚。有人認為，在現階段，民主、人權也不重要，一切必須循序漸進，逐步推行，這種說法其實亦已說了數十年。同時，這項發展涉及社會質素，與市民的需要及生活的模式有必然的關係。大家不可以要求發展出一個繁榮的社會，但是完全排斥生活質素及其他因素的。生活的質素是多方面的，包括有宗教信仰自由、言論自由、表達意見的自由及選擇不同生活模式的自由，香港仍然缺乏很多項，我相信即使是反對李柱銘議員的議員，也不會否認香港現時仍然面對很多問題，仍未符合個別議員心目中所謂大都會的基本範圍及因素。

簡單地，先說宗教信仰自由。我感到很奇怪的是，時至現今的年代，在香港的回教徒想申請興建一座清真寺，也有這麼多人反對，因而拖延了這項申請。說到法輪功的問題，行政長官說那是邪教，而我又看不到有很多議員對行政長官這種說法，提出很多的批評及意見，這正正是宗教信仰自由的一個重點。如果大家對一些排斥其他信仰的行為，不加以關注及處理的話，香港的宗教自由便會慢慢消失了。當有些人士進行集會遊行，而警方以不合理態度來約束時，慢慢地這種政治行為便會受到不合理的約束，於是政治式的信仰自由亦會隨而逐漸消失及被剝削了。

所以，陳鑑林議員剛才說得對，大都會應有容它性，即容納異見的氣量，但這並不是行政長官或某些官員個人恩賜給平民百姓的，而是這個社會作為一個大都會，應有這種容它性及容納異見的存在，所以便須靠制度及法律來確保這些素質可以存在的。如果單單靠某位官員來施予個人恩賜才讓這些素質存在的，便不是一個國際大都會應有的現象及情況。

有很多人經常提及殖民地時代的封建制度，這正正是我們不想回復到殖民地年代的制度的原因。在港英管治下，沒有民主、剝削人權及剝削民主發展的情況持續。我自己當年非常支持主權回歸，其後，有些突然愛國的人“轉了軛”，而這一羣人則產生了另外一些問題。任何殖民地的制度都是沒有民主的，我們不能因以前的事物有錯，便表示現在所做的是對，也不能因以前的事物是錯，現時便讓其繼續錯下去。目前的公安法例是非常不合理的，殖民地年代的公安法例是不合理的，現時繼續不合理，所以我們要求修改公安法例。以前不是沒有直接選舉的嗎？1981 年開始有區議會的選舉，這是一個起步，但仍未令人滿意，所以民主派才爭取 88 直選，在座很多位參與選舉的議員，當年也沒有參與爭取 88 直選的行動。很多社會運動及爭取行動，其實都是針對時弊、政策及法例上的問題而進行的。簡單地說，在 67 年發生的騷亂及暴動，所爭取的是甚麼？大家都說是抗暴、反對英國管治，也即是人們對極權下的不合理管治、不合市民利益的管治，提出了反對的聲音。

所以，在這個國際大都會的問題上，如果只選擇某些所謂國際都會的元素的存在，並容許這些元素具有凌駕性的話，便絕對不會是我心目中的國際大都會，我亦不希望我自己或我的子女日後在這樣的一個沒有人權、沒有法治的地方繼續生活。我十分希望今天能夠透過這項辯論的爭拗，像李柱銘議員在開始所說，能讓大家暢所欲言，一同發掘問題的所在。我在學時曾閱讀《毛澤東選集》，所獲得最大的啟示是：真理是越辯越明，並可從矛盾中檢驗真理。我覺得這些論點並非完全沒有理由，其中是有一定理據，儘管有些說法亦有其荒謬之處。我只希望大家多想一下，你們想子女居住在何種形式的國際大都會裏，我相信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十分對不起，我要澄清一點，因為陳偉業議員回應我的發言，但他引述我是強調要經濟發展而不要人權、不要宗教思想自由……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先坐下。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說一說，我並沒有提及我們不要人權、不要法治，不要民主社會。我只不過說，我們現時在步伐上、在《基本法》下，我們已經有這些東西，不過，大家所爭論的可能是步伐問題而已。謝謝主席。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並沒有指摘他這些，我只是說他的言論存有很多謬誤和矛盾。我唯一引述的，是他說的容它性及容納異見的意見。我贊成他說的容它性及容納異見方面，但我亦指出，容它性及對異己的容納，不可以是行政長官或某些官員的個人恩賜，而須靠制度及法律來確保每一個市民均能享有這種權利。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主要是回應李柱銘議員的議案所提到的兩部分，即關於保育良好的自然環境，以及維護社會公義和個人尊嚴的社會制度。剛才陳鑑林議員發言時，我心裏有一些反應，原來何俊仁議員的說話會令陳議員弱小的心靈有點害怕。何議員所說的個別事件只是發出一些警號，這並非喪鐘；如果是喪鐘，即表示我們的人權已死、甚麼也沒有，那便真的很嚇人了。何議員只是說已響起了警號，我們必須盡量爭取保障我們的人權。如果這些事情一件又一件的累積下去，我們的問題一定會越來越嚴重。

另一點我想回應的是，我們在這議會或在外面批評政府政策的言論，有時候會被描述成抹黑香港的言論。陳鑑林議員剛才的話對香港有甚麼好處？我們說這些話時必須小心，因為會變成對一些批評政府的人所作出的批評，即表示他們在搞破壞，這樣做，效果反而更負面。剛才石禮謙議員提到，他不大同意李柱銘議員描述的情況，他覺得香港不錯，因為很多人仍可以不斷批評香港或舉行示威，充分反映出香港是個好地方。大家對此會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但希望不要經常指摘那些批評政府的人，說他們破壞香港；其實他們是經過正式申請來舉行遊行示威，而且是在和平的環境下舉行的；能夠反映不同的聲音和意見，反而對香港整體的聲譽有幫助。

現在說回保育良好的自然環境部分。要成為國際都會，少不免要有良好的生活環境，以及必須負起整體保育自然環境的國際責任。本會在過去這一、兩年也多次談及空氣質素這問題，有關細節我不會重複。大家都知道香港近年整體的空氣質素是惡化了，我們的視野也下降了。過往很少關注環境的朋友，包括商界朋友，在近數年亦開始討論這問題。過往兩年經過議會內外的倡議，加上政府自己的努力，我們實際上已做了不少改善的措施，不過，這只是一個開始，我們還須繼續努力。人口增加、經濟發展、環境惡化，這基本上是很自然的規律。即使我們今天的環境保育做得多好 — 事實上並非做得那麼好 — 如果我們裹足不前，我們的環境仍然會不斷惡化；因為人口增加、經濟發展，我們的環境便會不斷惡化，所以環保工作是不進則退。惟有我們不斷進步及不斷努力，才可以達致環境保育的目標。

香港雖然很小，但香港也有很多美麗的自然景色。昨天議員在吃飯時提及，到英國旅行時看過大湖區(Lake District)的景色，我也記得我在 20 年前到英國大湖區，我第一個感覺是：“及不上香港的吐露港美。”這是我 20 年前的感覺。當然，今天到吐露港，我們便要發揮幻想力，想像把眼前的樓宇抹去，才能回味當年的景色有多美。

我不知道大家曾否從西貢鹽田灣步行至大浪西灣，途中看到海浪澎湃，海浪一直打到石崖腳下濺出無數浪花，這是多美的景色！不知道大家曾否到過流水嚮水塘，但當然不要在假日與眾多市民一同湧往該處。我第一次到該處的經驗是，如果在那些山頂畫上一些白雪，便可以像加拿大 Lake Louise 的環境般美。問題是香港是亞熱帶地區，我們不可能看見雪山。其實，香港有很多美麗的環境。大家如果到大欖涌水塘附近的植林區，可想像自己進入了亞熱帶森林內。香港面積雖小，但仍有很多美麗的景色，這些都是十分珍貴的。如果我們不好好保護那些自然環境，我們的下一代便只能從紀錄影片中看到這些美麗的景色，但他們始終感受不到的。

因此，當我們談要成為國際都會時，我們不要只想着高樓大廈，或一些大家一起工作的辦事處，而應該偶然想一下適合市民生活的、優閑的、有美麗景色的地方，並不是須每每乘飛機或長途車才能欣賞美麗景色的地方。一個國際都會應該能融合整體經濟、文化和環境各種重要的元素。

我現在談一談維護社會公義的問題。社會公義的問題很抽象，談數個小時也談不完。我只想簡單指出社會公義的兩項重要元素：一是公平機會，二是充分保障。在公平機會方面，在現今香港社會，傷殘的人仍然未能得到在社區中自由參與的平等機會和權利，他們乘車有困難，很多地方是他們無法進入的；而婦女由於家庭責任的關係，亦未能充分參與社會上的活動。因此，在我們現時的社會，仍有很多人未能獲得公平的機會。

至於充分保障的問題，有機會不等於便可以謀生。因此，即使在公平的環境存在下，有些人仍有需要得到足夠的資源才可以滿足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而這完全是依靠我們整體社會保障的制度。

主席，我的發言時限快到。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這麼多議員剛才就這議案作了積極的發言，我想首先指出，正如石禮謙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所說，香港目前就很多指標來看，已經是亞洲區中國國際級的大都會。當然，李卓人議員、譚耀宗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等幾位都指出，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的指標，不應純粹是經濟，我們亦同意這一點，因為如果從純經濟的實質數字來看，我們並沒有需要進行辯論，我們目前的國民平均收入很接近英國，亦不是比美國差得太多，香港在亞洲區中，就這方面而言，僅僅是排在日本之後。不過，即使以其他指標來看，包括人權和其他社會指標，我們的成就亦是驕人的。

且讓我舉幾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這點。我們是世界上少數有明文人權法的地方，我們共簽署了 14 項人權公約，其中多項公約是連美國也不肯簽署的。在社會指標方面，我們有 51% 的人口是住在政府資助的房屋。教育方面，除了過去 3 年我們大大增加了接近 50% 的開支，來達致改革目標外，我們再看一看其他的數字，目前在 8 所大專院校就讀的同學中，有 42% 來自租住的公共屋邨，證明社會內向上流動的機會非常高。我們的福利制度目前亦為 23 萬跌入安全網有需要接受照顧的人提供幫助，此外，有接近 55 萬的老年人通過“生果金”等亦獲得一定程度的回饋。所以，無論從任何角度來看，香港實質上已是一個國際級大都會。

然而，正如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在一個變動不停的世界裏，很多事情是會發生的，剛才田議員提及南美洲經濟逆轉影響了香港第一大股票匯豐的股價，這是其中一個例子。何秀蘭議員亦提及大唐的雄風盛勢，我個人是很喜歡讀歷史的，我對大唐的雄風盛勢亦非常敬仰。我敬仰的並不是大唐的強盛國力，而是正如何議員一樣，我敬仰的是其開放文明的水平，但盛唐裏亦埋伏了日後安史之亂的因素。在很短的期間內，這場大動亂導致長安，當時世界的第一大都會，在短時間內灰飛煙滅，數以百萬計的唐民遭到生靈塗炭，至於原因为何，我們可以慢慢再談。

主席女士，我想指出的一點是，城市的成敗興衰是由很複雜的因素來主宰，並不是個人或政府單一的力量或意願可以影響到，內在和外在的因素亦會影響一個城市的興衰，所以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我們有需要保持高度警覺，不能鬆懈。剛才單仲偕議員和何秀蘭議員亦提及，建設硬件易，建設軟件難，我們亦同意這一點，所以，我們事實上有需要在每一個施政的階段，很謹慎地反思和檢視施政，努力地做好硬件和軟件的建設工作。

主席女士，接着下來我想就幾個範疇，對議員剛才的辯論作一些回應。首先關於政制問題，剛才很多議員，其中包括李家祥議員、吳清輝議員和田北俊議員等，都指出了政制本身並不是一定能保障人權、法治、以至經濟增長。我相信這也是一個客觀事實，我們無須辯論。然而，政治和經濟當然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政制對一個城市的發展很重要。李柱銘議員開宗明義便提及民主、人權、法治、自由是一個文明社會不可或缺的要素。就原則而言，這些都是普世的價值，是無可爭議的。但是，香港現在是否真的就這幾方面有實質的爭議呢？我看在大部分情況下都是沒有的。我們唯一的爭議只是步伐的問題。這個問題剛才陳鑑林議員也說得很清楚，但是我作為一個政府官員，為了紀錄的需要，當然要不厭其詳地再說一次。

《基本法》已定下特區未來民主發展的藍圖，為我們的民主化進程訂立循序漸進的原則。就立法會的選舉問題，《基本法》附件二已提供白紙黑字的機制，讓特區自行決定 2007 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無論產生的方法如何，最終的目標是進行普選。

政制發展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議題，對社會整體影響深遠，所以我們必須審慎研究政制改革對社會的影響，要依據《基本法》按部就班地處理這個課題。從現在到 2007 年期間，在政制發展方面有兩個重要的里程碑，分別是 200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以及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我們會總結這兩次選舉的經驗，以決定未來的路向。在檢討 2007 年以後的政制安排時，我們會進行廣泛諮詢，讓市民在整個檢討過程中有充分和全面的參與。

至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基本法》也有清楚的規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目標是達致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基本法》附件一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作出了明確規定。

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將於 2002 年 3 月下旬舉行，立法會剛於昨天通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為明年的選舉提供了法律基礎。我們的當前急務，是展開有關附屬法例的草擬工作，以及落實行政長官選舉的具體安排。

日後，我們必須考慮特區的實際情況，並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和有關附件的規定，檢討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第二個課題是有關人權和法治，在此不少議員已經談了不少，我想先總括地談一談我們的看法，然後就着個別議員提出的要點作出回應。我們認為香港的人權紀錄是良好的，實際上，這個不單止是我們的說法，大家可能會認為，西方傳媒會對我們這方面的負面看法比較多；不過，事實上，英國報章 *The Observers* 在 1999 年做了一次比較全面的調查，他們給我們的評級高於美國、英國和澳洲。如果大家要翻查這些紀錄，應很容易找到的。

香港的人權是建立在法治的基礎上，這也是本港 150 年來司法制度的基礎。我知道有些人憂慮法治受到損害。但是，正如我們在本港和國際上多個場合解釋過，這些恐懼是沒有根據的。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法治依然是維持公義的要素。不論對個人或整個社會而言，法治都為人權提供了最終的保證和保障。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的普通法制度的運作和回歸前的情況絲毫無改。有某些情況下，這制度的核心觀念甚至較以前提供更多的保障。基本的原則例如司法獨立，引用其他普通法體制先例的權利和尊重人權等都獲得《基本法》的保障。我可肯定普通法制度會延續下去，而《基本法》會繼續為香港法律制度的延續，尊重人權和法治提供一個穩固的基礎。

我們的法律制度以法治為基礎，除訂明個人權利外，還特別為保障這些權利作出規定。在憲法層面，這些權利已在《基本法》，特別是在第三章（第二十四至四十二條）加以界定。

此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納入本地的法例，並對政府和公共機構具有約束力。許多個別法規（例如《性別歧視條例》、《刑事罪行（酷刑）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保障各項公約規定的多種具體權利。

除訂立法例外，我們亦有數個保障人權的組織架構，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等。

任何人如在特區認為被政府侵犯了人權，可透過法院提出訴訟。如有財政困難，可獲提供法律援助。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法律援助署已經放寬了人權個案當事人接受法援的準則。當然，政府的表現一向受到自由而警覺性高的新聞界，以及非政府機構的密切監察。同時，由於香港須依照 6 條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定期提交報告，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亦會監察香港的人權情況。

保障人權是一項重要的工作，我們必須按部就班，在各方面都取得良好的發展。但是，我們不會因此而自滿，我們將會繼續努力，進一步做好有關的工作。

剛才在辯論進行時，有個別議員提及一些案例，例如楊森議員談到香港仍然有種族歧視的問題，我們承認香港有這問題存在，但以國際標準來評比，實質上是遠遠達不到嚴重的程度。一項客觀的事實是，香港有接近 50 萬的外籍人士居住，而在一個如此多外籍人士居住的稠密城市內，因種族歧視而導致的暴力事件，差不多是完全沒有聽過。這本身較世界上無數其他先進國家的大城市來說，這已是一項驕人的紀錄。楊議員還有提到示威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則提到一些例外的情況，他談到當法治出現例外時便會有危機出現，他亦提到法輪功的例子。事實上，如果大家能客觀地面對示威權利的事實，回歸以後，我相信任何有頻密參與示威的人都不會感到示威活動曾受不必要的限制。與 1997 年以前的情況相比，在大部分情況下回歸後的示威，所規定的事較以往還要寬鬆，我們在這方面的規定亦較不少英美的城市更寬鬆。所以，如果各位對示威的權利感到擔憂，可以說是過慮了。但是，無論如何，我認同大家的精神，便是在這方面我們不應鬆懈。政府亦不應鬆懈。

我亦想就吳靄儀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因為她剛才說到法治和民主步伐時，作出了一個非常令人動容的演繹，她亦提到在法治上，證據、理據和程序都是非常重要的。人人都有可能犯錯，包括法庭在內，所以我們應建立一套理性的文化，令大家可以有反思的能力，可以在有需要時認錯，以及進一步做好我們的工作。作為一項原則，吳議員的原則是無可爭議的，作為一種精神來說，我個人亦認同香港是有需要建立一套更理性的文化，而不是隨意在未有充分理由的時候，進行指摘和謾罵。

我想談及的第三點是關於公義和尊嚴的問題，正如羅致光議員剛才所說，這是一個不容易說清楚的問題，但香港作為一個社會，是否只是一個只講經濟的社會，我們是否真的沒有講求公義呢？實際上並不是的。我剛才開宗明義地舉出了多個例子，從社會上多個指標可看到，我還可以列舉更多指標作例子，不過大家都可能已經耳熟能詳，我亦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但是，我想補充一點，我剛才所說的社會指標，我們作為香港的市民所付出的代價，即市民所納的稅項，極有可能是在高度發展的國家和地區中最低的，我們的勞動人口有三百多萬，大概三分之一的勞動人口須納稅，而納足 15% 標準稅率的人數，只佔勞動人口的 0.3%，陳智思議員較早前亦提到我們有需要看清楚這個問題。無論如何，一個社會必須講求社會公義，並尊重個人的尊嚴，這個原則是特區政府全面認同的，但如何保證達到這目標，則要從全面配套來看，我們一定要繼續保證特區有思想、表達意見及人身的自由，我們一定要保證我們有充分的資訊和新聞自由，並容許市民在不影響大眾利益的

前提下有選擇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而這些自由必須由一個重視法制而高水平的司法制度來保障。目前來說，我們擁有一套強而有力的司法機構，有良好的法治精神，並有意志維護這些自由的政府，所以，在這方面來說，我們的基準是不錯的。但是，我亦同意羅議員剛才所說，在某些範圍我們可能做得不夠，可能必須加強工作，例如如何為殘疾人士、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全面提升他們投入社會，享有公平競爭的機會，我們仍須在這方面努力多做點工夫。

主席女士，在這裏我想談一談，這幾年大家可能發覺香港增加了社會矛盾。剛才梁耀忠議員舉出了一些例子，李卓人議員和其他議員亦舉出了另一些例子。但是，這些社會矛盾的增加，是否因為人權法治的倒退，還是經濟衰退帶來的副作用呢？我相信後者遠較前者重要。正如譚耀宗議員較早時指出，我們目前由於經濟競爭力在國際上受到嚴重的威脅，所以在社會上產生了不少的矛盾。例如低技能工人的收入、貧富懸殊的問題、工人工作時數的問題等，這些都是為何特區政府有需要在過去數年大力推動一系列政策的原因。這些政策包括培訓人才，培訓現有技術不足的人才，在有需要的時候引進一些外來的人才，並發展和應用高科技等，這些都是為了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確保我們的經濟能發展。為何確保經濟發展這麼重要？因為如果不能發展經濟的話，我們根本不可能有足夠資源來推動一系列改善人權、法治、公義、尊嚴的工作，這些工作很多時候也須有資源投入來配套。所以，維持經濟發展，始終對香港這個經濟型的社會來說，是重要甚至是優先的目標。

主席女士，對於我們日後能否保持國際都會的地位，我們仍然是樂觀的，因為我們的條件是有利的。在經濟上，我們背靠祖國，面向世界。如果我們看一看過去 20 年的紀錄，中國在八十年代，以至九十年代，每年的平均增長率都位列於全球最高增長地區的國家。此外，隨着中國加入世貿之後，我們有理由相信國家未來 10 年的經濟增長仍能維持極高的速度。香港處於一個很有利的位置，我們隨着國家進一步開放和經濟發展，肯定會繼續在經濟上得益。在政治上，我們的《基本法》亦是循序漸進地走向更開放和容許更多市民參與的一套選舉制度，所以，我們在未來的日子裏，在政治上是會繼續進步的。更重要的是，市民有強烈的自由意識，我們是有強烈意願保障目前的法治，良好的法治制度是會維護下去；我們並且有強烈的意識來監察政府，不致濫權。在一個有 700 萬具有自保和強烈監察意識的市民的城市裏，我們有足夠的理由相信，我們無須過分擔心人權法治等可能出現倒退的情況。

剛才不少議員引述很多國際機構給我們的評級，我剛才亦引述了 *The Observers* 紿我們的評級。但是，我想再多引述一個評價，因這個評價比較

廣泛，不是只談經濟的。我想引述歐洲議會(European Commission)對我們的評價，是近期作出的，如果我沒記錯，是在去年作出的。其英文原文是："European Commission concludes Hong Kong remains one of the freest societies in Asia. Hong Kong people are running Hong Kong and doing so effectively"。這是歐洲議會，不是個別國家，對我們的評價，而且是一個很近期的評價，大家可以從而參考別人怎樣看我們。

主席女士，香港能成為世界上高度發展的城市之一，全憑香港人努力奮鬥，對於我們取得這樣的成就和經過多年努力而取得的成果，我們作為香港人或中國人應感到非常自豪。事實上，我們在過去多年來的成就，均是純粹憑着我們自力更生及努力耕耘而取得的成果。我們並沒有任何外債，亦沒有接受任何外國的援助，我們基本上是憑自己的雙手和努力，把香港提升到國際級都會的水平。但是，我們要保持這個地位，是不能單靠政府的，整個社會亦有需要共同努力。香港人勤奮上進，極具創意，並深具適應能力，這正是我們競爭的優勢。我們是一個奉行法治的自由社會，一個守法、尊重他人權利和自由的社會，一個享有資訊自由、思想自由的社會，也是一個保持社會上有公平秩序的廉潔政府。這些都不是我們給自己的評價，而是 3 000 間來香港開設辦事處的外國公司，在回答為何來香港開設辦事處時所提供的答案，這完全有白紙黑字紀錄的。正因如此，我們現在和將來都可以繼續利用我們的優勢，並且在這個優勢的基礎上，維持香港是一個經濟蓬勃、具有公正公義及和諧穩定的社會。正如李家祥議員剛才所說，我們須自強、自重，我還希望多加一項：我們亦須自省，才能確保香港日後能面對世界的挑戰，讓香港人繼續享有這一切的成果。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柱銘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6 分 42 秒。

李柱銘議員：主席，有兩位議員同是姓何，便是何秀蘭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本局“人權兩何”均提到長安。不錯，長安是國際大都會，但後來卻“煙飛灰滅”，為甚麼呢？因為出現了安史之亂，而由於大唐沒有民主之故，否則其繁榮便會一直流傳下來。

我想回應曾鈺成議員的發言，他真的算是不可多得了，他說如果我因為爭取言論自由而被判坐牢，他會陪我坐牢。不過，我要告訴曾議員，即使我們兩人一起坐牢也是沒有益處的，我要跟他說的話，可能 3 天內已說完了，倒不如他和我一起爭取民主，保障全港市民的自由，使沒有一個人會因此坐牢，這才是我真真正正希望與他一起做的事。

其實，有很多議員是沒有留心聆聽我對議案的解釋，我已十分清楚說明，我是指行政長官偏重了某些問題，例如經濟問題，我沒有說他已做得很好，我只是說他偏重了某些問題而忽略了其他問題，這便是我的意思。

很多議員問，為何必須有民主，民主與國際大都會有甚麼關係？又有議員提到印尼和菲律賓的問題。其實，各位議員也看漏了一點。每個國家的人民也有很多不同意見，有些認為先要推行這些，有些則認為先要推行那些，可是資金只有這麼多，應怎麼辦呢？現在的問題是，由誰決定優先次序？為甚麼香港是由行政長官一人決定，他是否由人民普選產生的呢？這才是問題。所以，民主是重要的；是否由國家人民或香港人民共同決定優先次序，這才是最重要問題。

坦白說，我常常認為民主建港聯盟的黨稱有點問題，也許黨稱沒有問題，只是黨員不是向着“民主建港”的方向辦事。自由黨也一樣，自由黨除了表決自由外，並不大維護香港人的自由。周梁淑怡議員提到中國領導人說要有飯吃 — 其實，我真是不想聽這些話 — 說到有飯吃便等於有人權，其實這只是動物權，各位家中的貓、狗也要吃食物，所以，是否吃過後.....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想提出規程問題還是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李議員歪曲了我的說話。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稍後可作澄清。李柱銘議員，請繼續。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完全不會歪曲別人的說話，因為她清楚說明江澤民主席曾說最重要是有飯吃，他說這是最低限度的人權。不過，問題是有飯吃又怎樣呢？可是要坐牢的，在牢中吃飯的人又會否開心呢？我相信周梁淑怡議員也聽過一句說話：“Give me liberty, or give me death”。主席，會議廳的計時器未有顯示。（眾笑）

主席：可能計時器想幫你的忙吧。不過，我們仍然是有計時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今天是吳清輝議員的 swan song，即他作為立法會議員最後一次發言，所以我希望向他澄清一點。談到香港殖民地的問題，坦白說，英國開拓殖民地，是因為想剝削(exploit)當地的利益，所以在取得殖民地後，宗主國不會把所有利益給予殖民地的人民。我只是說出一個事實，香港是有自由和法治，但我們沒有民主，我是想解釋這一點。如果一個宗主國本身沒有民主，肯定其殖民地也沒有民主，但我並不是說，如果宗主國有民主，殖民地便一定有民主，不是這樣的。所以，我希望議員能分清這點。不過，我想指出的是，現在香港已不是殖民地，我們已回歸，成為中國的一部分，為何我們國家不可以給予香港較殖民地時代更多的民主呢？這才是重點。大家現在已同歸國家，大家作為中國人都很高興，因為不用再受殖民地統治者統治。然而，為何我們的國家不可以多一點向我們香港人提供英國所不願意提供的民主呢？這便是我們要爭取的要點。

劉漢銓議員很少讚賞我，今天他讚賞我風度可嘉，所以我要多謝他。不過，他接着的發言，不知道是否出自《文匯報》或《大公報》的社論了，而其內容我則不敢苟同。

我十分欣賞吳靄儀議員有關法治的一番發言，局長也十分欣賞她，吳議員真是說出了我們的心聲。不過，局長發言中有一句話也令我感到很欣賞，他說我們必須保持高度警覺和不能鬆懈，這點我是完全認同的。現在有很多香港人認為有一點自由已感到很高興，認為即使自由少了一點也問題不大，即使胡仙事件處理得不大好、釋法事件也處理不大好，但法治大致上也沒有問題。

不過，我們民主派會質疑，沒有法治的事件為甚麼會出現，為甚麼會一丁點自由也沒有了？我們對這些事情是十分緊張的，比要割去我們身上的肉還緊張。因此，我們希望能夠採取同一立場，便是不要鬆懈，不要說香港已經不錯。很多人已認為香港是不錯了，可是，這不等於我們便可據此自滿，因為如果大家就此而感到自滿和自足的時候，便是我們失去自由的第一天。我相信大家要明白這一點。

主席：還有數十秒時間。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想多說一句，現時香港的民主其實與這社會是不相稱的。香港人不應該只有這少許的民主，最少也要有相等於台灣人所享有的民主；沒有民主，台灣的同胞又怎願意回歸中國呢？所以，我們一定要繼續爭

取。我感謝這麼多位議員發言，這是我意想不到的，正因如此，我現在感到十分肚餓。（眾笑）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呂明華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9 人贊成，17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7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加快發展物流業。

加快發展物流業

EXPEDI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STICS INDUSTRY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亞洲金融風暴刮起距今已有 4 年，香港的經濟仍然萎靡不振。過去數年，工商界和廣大市民都好像熱鍋上的螞蟻，期望經濟早日復甦；但事與願違，本港經濟始終未見起色。現時，香港有迫切需要尋找發展路向，讓經濟重拾升軌。加快發展物流業，使香港轉化為珠江三角洲的“供應鏈管理中心”，正是切合時宜的發展路向。

近年，本港商界和政界都不約而同地主張把香港發展成“供應鏈管理中心”。想知道香港怎樣從這個角色中得益，我想借助馮國經先生所說的例子。他說，“一件貨物出廠價 1 元，到美國大約可賣 4 元，這差不多是一個規律。但如果須由出廠價 1 元降低至 8 角或 9 角，須藉着控制生產成本來多賺 1 角並不容易。但從 1 元至 4 元的物流過程中賺取 5 角，卻不困難。”香港要做的，便是加快發展物流業，設法從採購、物流配送、庫存管理、單據處理等物流程序中賺取利潤。

自從 1978 年起香港的工業北移，隨後本港發展為服務的經濟。現在整個珠江三角洲都已蓬勃發展起來。中國生產的貨品超過 40% 從這個區域出口。當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中國更會成為全世界的“生產王國”。香港可因應這發展趨勢，轉型為“供應鏈管理中心”。

珠江三角洲在生產上擁有優勢，而香港則是一個具備有優良基建、先進通訊及電子貿易設施的國際性金融和商業中心，時刻緊扣世界發展的脈搏。抓緊機遇，透過大型基建項目使香港接連珠江三角洲，配合有利物流業發展的經濟政策，香港便可藉此帶動經濟復甦。

主席女士，我先談一談基建方面的發展需求。如果香港要充分把握發展成為華南物流中心，便須考慮銜接從珠江三角洲西岸帶來的交通問題。由北京至珠海的“京珠公路”，明年便會建成。將來由武漢來港只須 12 小時。不過，至今香港依然沒有直接的道路網連接珠江三角洲西面的道路，要將“京珠公路”帶來的物流引至香港，仍然有很多困難。

為彌補這方面的不足，政府有需要把本港的道路網東延，由赤鱲角機場的北大嶼山公路起經大澳，接上一條類似青馬大橋、長 1 400 米的粵港澳大橋直達珠江出口，然後再作 "Y" 形分叉，一條通路接珠海；另一條接澳門，打通自大嶼山直通珠江三角洲西部的交通網絡。“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的研究報告也指出，這條橋對香港未來發展至為重要，尤其是國家未來着重開發大西北，香港作為珠江三角洲的中心城市，不能單靠深圳的通道。

另一方面，隨着華南地區貨運量迅速增長，特區政府預測未來 15 年，香港貨櫃港的貨運需求，每年會有 5% 的增長。面對上述發展趨勢，本港現時僅有的 18 個貨櫃碼頭泊位是不足以應付的。

要解決上述問題，政府應該研究胡應湘先生的建議，在新機場側或屯門西南面發展新的貨櫃碼頭，並興建一條以混合高架道和隧道式的通路，把赤鱲角和屯門連接起來。然後，沿屯門西部興建屯門港口快速公路至流浮山，再經高架路西接東角頭，直達蛇口。這大型公路讓香港把珠江三角洲的製成品，在最短時間內運抵新機場和建議興建的貨櫃碼頭，為本港連接珠江三角洲的物流業發展，奠下良好的基礎。

有了連接珠江三角洲的道路網之後，香港政府還須有利物流發展的經濟政策作配合。

主席女士，我在過去 3 年來，已不厭其煩地指出貨櫃碼頭處理費過高，有礙本港的物流業發展。加上近年貨櫃車司機經常有慢駛抗議中流作業濫收費用的行動，以及近日發生的貨櫃碼頭“扣貨”事件，正反映出現行的港口政策未能與時並進，導致弊病叢生的現象。

要藉着發展物流業帶動本港的經濟發展，政府必須撇除“袖手旁觀”的官僚文化，積極推行一套有利物流發展的政策。

首先，政府須設法解決港口收費，特別是貨櫃碼頭處理費過高的問題，工業總會建議經濟局仿效現行管制燃料價格的措施，必要時更應制定法例，規管各個船公司協約向本港付貨人濫收貨櫃碼頭處理費的情況，把收費控制在合理和香港付貨人可以接受的水平。

在鼓勵貨櫃碼頭競爭方面，政府可以把高達 4,000 億元的巨額儲備，撥出一部分轉作為有利物流業發展的基礎投資。先行投資在大嶼山西部或屯門西南部興建碼頭泊位。然後，仿效六十年代港府鼓勵企業家發展工業用地的模式，容許有意承辦碼頭泊位的財團，以 10 至 20 年分期付款的方式參與發展，務求達致開放競爭、提高效率和降低收費的目標。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應該善用本港在貿易方面的優勢。本港的港口和機場服務已達到相當高的水平。我們的港口和機場時刻為中外廠商提供可靠和快捷的貨物運輸服務。我們有廉潔和高效率的海關，銀行方面也可以提供爽快和便捷的融資和信貸安排。香港又是國際的仲裁中心，我們的法律制度也為付貨人和船公司提供確切和合理的保障。這些優點使本港貨運業長期持續增長，特區政府必須在這些優勢上繼往開來，保持本港的競爭優勢。

主席女士，透過供應鏈管理加快物流進程是世界發展的大趨勢。舉例來說，廠家以往交貨期須 3 個月，現在已被迫縮短至 5 至 6 個星期，以便買賣雙方更能掌握潮流，減少積壓存貨，省回成本。本港必須善用與國內製造業的緊密連繫，順應這個發展潮流。

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中國研究與發展委員會調查了超過 3 萬家在珠江三角洲的企業，發現當中超過七成是香港人設立或有大量投資的，這種與內地製造業唇齒相依的關係，是其他亞洲國家所沒有的。以大型基建和鼓勵物流業發展的制度，連接珠江三角洲的發展，香港便可以居中聯繫生產，轉運成品，把國內產品在最短時間內付運至外地買家手中。

主席女士，環顧世界的發展情況，美國經濟正處於調整期，歐洲經濟表現疲弱，加上日本經濟嚴重衰弱，唯獨中國的經濟發展在可見的將來依然是一枝獨秀。香港要做國內 13 億人的生意，便須繼續成為中國與歐、美各國之間的發展通道，加快發展物流業是特區政府必須的政策。自由黨和工業總會促請政府朝着這個方向發展，加快發展物流業，藉以帶動本港的經濟早日復甦。

主席女士，我希望今次議案能取得共識，因為這是為全香港經濟而提出的。在此，我再次感謝主席女士能讓我就今天最後的議案發言，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丁午壽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加快物流業的發展，藉以帶動本港經濟復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丁午壽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許長青議員：主席，香港擁有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港，國際機場又非常現代化，加上位處珠江三角洲這個全球最大的出口區，對把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大增的貨運量自然可收近水樓台之便。因此，香港物流業的發展潛力實在非常可觀。但是，無可否認，中國加入世貿對本港物流業的中長線發展亦帶來很大挑戰：第一、隨着內地業界與外國公司的相互認識加深，將有越來越多貨物直接由內地付運而不經香港；第二、目前港商較少在內地出口貨物，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嫌內地船期不夠頻密和碼頭設施不夠先進。如果內地碼頭服務改善，加上費用比香港低，將會吸引更多港商將貨物轉往當地出口；第三、近年已有內地貨運公司向香港公司招攬專業人才。此舉將使內地經營專業化，更快適應國際法規。

如何把香港與內地的物流業化競爭為合作，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推動物流業的當前要務。事實上，現時內地北方的貨物可透過天津、大連、青島等貨櫃碼頭出口；長江中游的城市如武漢可從位於下游的上海出入口；東南沿海地區如福建也可利用正在大力發展的廈門港與台灣貿易。有鑑於此，香港要爭取長江以北和東南沿海地區的進出口市場，並不容易。但是，香港的機場和碼頭設施，在華南地區仍享有很大優勢；如果在基建上能進一步與內地西北和西南等具發展潛力的地區建立聯繫，則香港進出口界的腹地便會較現時倍增。特區政府應高度重視與內地跨境基建的經濟效益，盡快落實有關計劃，使之可快速接駁到機場及貨櫃碼頭，並加強利用內河運輸接駁香港海空貨運設施，爭取華南、華西的出入口貨運。政府亦應積極研究開放貨運第五航權和實施陸路邊境貨運 24 小時通關後，對本港物流業有甚麼重大的幫助。

另一方面，本港進出口手續一般來說都很便利，例如大部分貨物可在出入口時才填報表格，而無須數天前便申請，並可在貨物到港或離港後 14 天內才報關。但是，仍然有某些條例、政策和處理方式，一直妨礙物流業運作，是政府必須加以改善的。例如，據一些航運公司反映每次付運可能屬受管制的貨品之前，往往須把有關貨品送往不同部門，實在費時失事。此外，當局現時雖設有電腦查閱系統，讓船公司可在短時間內查閱貨品名稱是否屬受管制類別，可惜有關系統更新資料較緩慢，未能緊貼業界的需要。當局應全面檢討有關服務，以提高檢查貨品的效率。另一方面，鑑於本港每天的進出口貨品數量龐大，對於較特殊的貨品，海關往往因未必能及時審核有關文件而令船公司延遲付運。當局應考慮部分船公司的建議，海關扣查貨物應有明確的服務承諾，以便在打擊走私之餘，亦能充分顧及船公司安排船期的需要。

為了進一步提高香港貨櫃港的競爭力，政府必須制訂一系列措施，以維持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這些措施包括在規劃和發展港口設施時，必須有足

夠的道路、暢通的航道和避風塘等配套設施。要吸引更多的航運業務在香港發展，港口的安全和效率是相當重要。因此，本人支持海事處與國際海事組織合作，每年在香港舉辦培訓課程。

此外，現今碼頭處理費近乎專利、透明度低，而且收費又高企不下，這是本港物流業的一大隱憂。政府必須協助解決有關問題，興建更多貨櫃碼頭和擴展中流作業服務，這樣做應可增加業界選擇和抑制成本。當然，政府亦應鼓勵付貨人、船公司及貨櫃碼頭營運商增加對話，設法以有建設性的方法紓緩矛盾，以免把心力和資源虛耗在工潮上，打擊本港物流業的國際聲譽及發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物流是一個很大的題目。物流涉及的範疇有航空、港口、交通運輸網絡、倉儲、土地規劃和基建，可以一直伸延至資訊科技、人才培訓的社會性配套等。概括而言，政府要推動本港的物流業，在不直接參與或與民爭利的前提下，以鼓勵自由、公平的營商環境為綱領，維護法治精神，培養合適的人才，香港的各行各業，無論與物流有否直接關係，均能獲益，香港的經濟才得以復甦。

其實，只要瞭解商業運作的規律，便能理解物流對商業發展的重要性。目前，本港物流業的處境並不太壞：香港擁有全球吞吐量最大的港口，一流的航空設施 — 雖然近日有一些小風波，但設施仍是一流的，亦是全球數一數二的貨物轉運站。但是，如果香港要繼續成為全球的航運中心，便須有長遠發展的目光，洞悉全球性的發展趨勢，才足以讓本港各行各業，在全球化經濟下繼續保持競爭力，以航運業為首，帶領本港物流業及其他行業加以發展。

物流業影響的範圍廣泛，能與其產生互動影響的範疇亦不少。今天，我想集中討論物流業與電子商貿的互動關係，以及與物流發展有關的人才培訓工作。

物流與電子商貿的相互關係，可以從全球最大的網站 **Amazon.com** 看到。**Amazon** 的總部在美國，但我們身處香港，也可以方便地在網上購買書籍、音樂光碟、電腦軟件等產品。我們亦可上網，按數下鍵，便可以安坐家中收取所購買的物品。但是，**Amazon.com** 如何在數以百萬計的貨品中找到相關的產品，然後運往分布在 160 個國家，近 3 000 萬的顧客手上呢？幕後

英雄便是龐大而精密的物流管理系統，這系統透過自動化系統及專業人才處理定單，讓 Amazon.com 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電子商貿網站。

Amazon.com 的例子，可清楚展示物流在電子商貿中，商家對顧客(B2C)發展的重要性。而以企業為對象的 B2B，即商業對商業的電子商貿，更須有優良的物流業作支援，讓中小型企業也可用具競爭力的價錢在網上採購原料、管理存貨，甚至銷售產品。

因此，專業、具效率的物流業，能建立人們對電子商貿的信心，電子商貿才得以發展。

就政府統計處於 2000 年進行的“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報告顯示，本港的商業機構，只有 5%透過電子途徑預訂或購買產品、服務或資料；其餘機構沒有使用相關服務的原因，主要是認為這些服務對業務沒有幫助或沒有相關人才懂得運用，可見本港企業對使用電子商貿仍缺乏足夠的信心，政府仍須多加推廣，如與內地合作，建立一個橫跨香港、深圳、東莞以至廣州的資訊走廊，鼓勵本港出入口商，以及內地的廠商應用資訊科技，從而推動香港與內地的物流業發展。

另一課題是開放航空權。公平競爭對物流業有非常重要的影響。政府應積極開放航空權，加強本港航空業方面的競爭，例如本港的第五航權，讓國際公司可以過境接載本地乘客，同時增加機場的貨運量及提高空運效益。

不過，在人才培訓方面，無論資訊科技如何發展，最終仍有不少工作須有相關人才配合和支援，要提升香港物流業的發展，培訓相關人才是重要的。

在中國，單是以鐵路、航空、航海和交通為主的大學已有十多所，此外，還有不少大學提供商業、工程和資訊科技課程，為國內的物流業提供大量人才；台灣則有海洋大學、交通大學，而多所大學也設有物流科目和研究院。新加坡的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亦與當地大學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自行培訓人才。

但本港的大專院校，到了最近才有所發展。香港理工大學航運及物流管理學系，每年只取錄不足 150 名學生入讀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是不足以支援本港發展優秀的物流業的。

在航空方面，本港雖然擁有一個具國際水準的機場，但本港的航空人才絕大多數都是“紅褲仔”出身，在入職後，才由機構提供訓練。以本港為基地的國泰航空公司，亦以外籍機師為主，本地機師所佔比例不足一成。本港國際機場對各方面的航空人才，如飛機駕駛、航空交通控制、航機管理、飛機維修等，都有很大的需求。

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積極考慮於本港專上院校開設航空系等科目，以及與外國著名學府如美國的 Embry-Riddle Aeronautical University 等合作，加強培訓非軍事的航空及與物流業相關的人才。

最後，我想再強調訓練本港資訊科技人才的重要性。沒有這方面的資訊科技人才，發展物流是不足夠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增補 30 億元的大專撥款，再增加學額作培訓資訊科技、航空及物流管理行業的人才。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要發展物流業，其實已經說了好一段時間，而事實上策略發展委員會亦已將物流服務確定為香港長遠發展策略的領域之一，並於今年 5 月由港口及航運局正式成立了物流服務發展委員會，專責發展物流業。

由於預期本港的貨櫃吞吐量將會由 2000 年的基本數字 1 810 萬個標準貨櫃單位，增加至 2010 年的 3 000 萬個，到 2020 年更會增加至 4 000 萬個。港府為了應付未來的預期需求增長，現在正興建九號貨櫃碼頭，以及正在於機場興建全港首間物流中心即“商貿港”，可提供樓面面積 30 萬至 40 萬平方呎，預計可在 2003 年投入服務。

毫無疑問，發展物流業已經是大勢所趨，當局亦意識到發展該項業務將可以為香港經濟帶來莫大裨益，與此同時，不少國家或城市都意識到發展物流業的好處而紛紛加以重視，這些國家或城市如新加坡和中國，都看準貨運市場的潛力，現時正不斷發展或改善現有的貨運港口，興建具科技化的物流中心，它們積極拓展之餘，亦有着共同的特點，這便是來自政府方面的積極推動和實質援助。

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向來是香港的主要經濟競爭對手，對於開拓物流業亦不例外，而新加坡政府為了致力發展物流業，勢要建成全球的物流中心，官方除了鼓勵當地公司發展供應鏈管理業務外，近期亦在新加坡政府的

支持下，成立了 S-Net 貨運公司，專門提供全球海運和空運的物流服務，B2B 貨運代理以及電子商務。

再看我們國內的發展，雖然香港因為中國即將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在位處窗口港的地利優勢下，各界覬覦香港將會獲得不少經濟利益，但事實上，內地各省市亦同樣希望藉着這個難得的機會以發展其經濟，與香港只有一河之隔的深圳，亦決定要把現代物流業發展成為經濟支柱的產業之一，去年已先後邀請美國、日本及國內著名物流專家和中國工程學院院士，多次舉辦國際性現代物流業專題講座和論壇，透過多項國際性活動來引起當地企業關注，成功造勢，而當中最為值得注意的是，深圳市政府為了配合物流業發展，相繼開展了多項以物流為基礎設施的大型建設，例如港口、密集高速公路網絡及大型國際航空基地等，除了這些“硬件”的配合之外，最近數年，深圳市政府亦改善企業的“軟件”質素，現時深圳港口的三大集裝箱碼頭已經全部接入深圳市 EDI 服務平台中心。此外，亦大力發展第三方物流中心，並搶先在上個月成立了大型綜合物流配送服務公司，集購物、商品配送及家政服務於一體，可見深圳的物流服務發展概念甚為全面。

反觀我們的香港，每年港口貨運數量都有增加，並且每年均在國際上名列前茅，單單去年的貨櫃吞吐量便已達至 1 810 萬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香港亦因而再次成為全球第一繁忙貨櫃港，但是，令人感到奇怪的是，這個繁忙的貨櫃港所配合的營運軟、硬件，竟然大致上仍然採取較為落後的營運機制，最為明顯的，莫過於本港的貨櫃碼頭，現時仍然倚賴中流作業來協助處理海上貨運，而這種處理方法經已不大為先進國家所採用，無可疑問這些經營貨櫃業的企業都是屬於私人發展公司，在缺乏外來，即政府的支援下，要改善現有的營運體系是相當困難的，以致不少企業仍舊採用固有的營運模式。

其實，這些反映了香港政府雖然一方面不斷地嚷着要發展物流業，但是在具體發展方面，卻側重企業自行經營，這最終令香港邁向全亞洲的物流中心的目標，恐怕須一段較為漫長的時間才能達到，然而，屆時可能已被鄰近城市趕上。因此，政府應加倍協助這些企業，不論在硬件和軟件上都必須協助他們盡快改善，這才可令香港貨運物流業增加競爭力，否則將會錯失發展良機，被鄰近地區趕過了。

荷蘭被譽為歐洲物流服務先驅，為近年崛起歐洲貿易物流轉口的物流中心，荷蘭的成功除了是因為它位於歐洲中部，佔盡地理優勢外，荷蘭政府亦提供一個靈活和願意為商界需要設想的立法環境和稅收環境，並擁有一支富於以成效為本和會說英語的勞動隊伍，以及一系列調節得宜的物流服務技術。

香港某程度上與荷蘭有點相似，於地理位置上亦為亞洲的中心點，香港北面的中國幅員廣大，對香港將會帶來運輸和物流服務的商機，因此香港必須盡快自我裝備，參考國外的物流發展經驗，從速興建具世界規模的物流中心，並配合物流業發展軟、硬件配套。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由行政長官領導的策略發展委員會，去年發表一份名為《共瞻遠景 齊創未來 — 香港長遠發展需要及目標》的概覽指出，要實現香港的遠景，香港必須加強與內地聯繫、增加競爭力、提升生活質素及確立本身的特色及形象。同時，該委員會認為要達致上述目標，應着重發展以下 7 類主要行業和活動：金融和商業服務；吸引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旅遊業；資訊服務電訊業；創新科技；貿易；運輸和物流服務及創作文化活動等。可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早已知悉物流業發展對本港經濟發展佔有重要地位。

事有湊巧，今天一則財經新聞為我們提供了更多思考空間：報載深圳鹽田港將發展第三期工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五十五億六千多萬元，年設計吞吐量為 160 萬個標準集裝箱。據統計資料顯示，去年深圳港集裝箱吞吐量接近 400 萬個標準箱，預計至 2005 年，該地的集裝箱吞吐量將逾 700 萬個，雖然數量上已翻了一翻，但估計仍有超過 400 萬個標準箱的吞吐缺口。我說了一大堆數字，無非想告訴大家，不單止我們看見物流業發展的潛力，鄰近城市也清楚知道這是一條黃金大道，故此更積極地投入資源發展。當然，如果僅從數字比較，深圳的 400 萬個標準箱只及本港 1 800 萬個的百分之二十多。

本港持續多年成為貨櫃吞吐量世界之最，物流業發展潛力早已存在，然而，過去顯然未有具體統籌，這不單止是指本港，而且還有與鄰近地區珠江三角洲周邊的聯繫。現時珠江三角洲內，共有 5 個國際機場，雖然本港無論在客、貨運量方面仍是“一哥”，不過，誰敢保證這優勢可以一直保持下去？本港物流業發展離不開內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這已是不爭的事實，單獨耕一塊田，縱然是肥田也有枯瘠的一天。令人高興的是，行政長官身體力行，在剛結束的訪穗之行中，與廣東省領導人交流了兩地未來的發展，我們期望下月在港舉行的粵港聯絡工作小組可以就此作更具體的描繪。

就特區境內而言，第九號貨櫃碼頭將於明年落成，赤鱲角國際機場亦具有先進的貨運設施，本港發展物流業的硬件可謂一應俱全，但軟件又如何

呢？根據政府統計資料，本港現時從事倉庫、運輸及通訊業的僱員約二十多萬人，然而，該行業類別的失業率持續增加。究其原因，除了受經濟環境影響外，僱員因知識技能未能配合行業需要而被擠了出來亦是原因之一。物流業包含多項工種、技能，電子商貿及電腦操作，均已是基本要求，隨着未來科技發展，我們不難想像物流業僱員必須具有更高、更專業的技能。

政府剛於上月實施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藉輸入財經金融及資訊科技專才，以補本港不足。工聯會對輸入人才政策已多次表達意見，雖然政府並無接納我們設立評審委員會的要求，讓我們參與，但當局已設立一系列監察、檢討措施，工聯會將會繼續密切注視。

工聯會期望政府正視該行業僱員技能提升、培訓的工作，成立物流業人才培訓中心，有計劃地提升本地僱員水平。我們絕不希望在數年後，政府又以本港缺乏物流專才為理由要求輸入專才。我們相信本港的物流業發展，可為本港僱員帶來更多就業機會，為此，我支持丁午壽議員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要香港進一步發展，經濟轉型已經是唯一的出路。其實，我們已經討論了經濟轉型十數年。在摸索新發展路向的同時，我們也可以利用現有的長處作為基礎，發展本身的潛能，從而更有把握地在一些新興的產業上取得良好的發展，而物流業是其中一個相當適合香港發展的領域。

根據美國物流管理協會的定義：“物流是為滿足消費者需要而進行的從起點至終點的原材料、中間過程庫存、最後產品和相當信息有效流動和貯存的計劃、實施和控制管理過程。”換句話說，物流是在供應鏈上後勤支援服務的提供，而在過程中一般包括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式的增值服務。在全球經濟一體化及市場競爭推動下，降低成本及提供服務質素是企業制勝的重要關鍵，而物流業正在這方面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事實上，香港確實擁有發展現代物流業的有利條件：

第一，香港地理位置獨特，是亞洲以至世界的重要運輸樞紐。在過去一百多年來，香港一直是中國的通商港。近年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經濟的迅速發展，更增強了本港作為亞太貨運樞紐的角色。本港擁有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口，去年處理超過 1 800 萬個貨櫃箱；而本港的國際空運中心亦是

全球最繁忙的，去年處理約 225 萬噸貨物。現時，本港貿易主要是屬於轉口性質，其中三分之二是從內地運來的貨物。雖然內地港口發展迅速，但由於內地市場的逐部開放及貿易額的不斷增加，相信本港仍會繼續保持華南轉口港的地位，有利物流業的發展。

第二，中國即將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將會為區內經濟發展帶來新的刺激及動力；同時，本港亦可透過本身有利的地理位置及其他基礎設施上的有利條件，加強發揮全球供應鏈上的重要角色，並可提供增值的物流服務。

第三，本港擁有很多其他的優勢，包括完善的基礎設施、運輸網絡、通訊網絡、金融體制、法律制度、經長時間才建立起的國際關係，以及奉行自由經濟等，加上豐富的人力資源，實為發展物流業提供良好的基礎。

根據去年嶺南大學在一項關於“物流中心的發展如何增進香港的經濟效益”研究中指出，物流業將對本港產生正面效益，該行業 5 年內可以為本港增添 75 000 個職位空缺，其中 65% 是長期性職位。除此之外，物流業更可以為香港許多行業發揮支援作用，並有助加強本港的國際競爭力，這正是本港經濟轉型的理想出路。

該項研究同時指出，本港物流業的發展起步已比新加坡等鄰近地區為慢。幸好由於香港的有利因素，現在迅速發展、急起直追還來得及。不過，發展物流業初期須大量資金，而且投資回報率低，致使私營機構沒有足夠的推動力及興趣投資該行業，因此，政府的支援對該行業的初期發展是相當重要的。

主席女士，考慮到上述物流業對本港發展的積極作用，本人希望可以藉今天的議案提高政府對這方面政策的重視，並清晰地告訴我們有關行業正確的方向，令我們對這行業在香港未來的發展有更大的信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早餐派的數位核心議員，均認同本人以上所表達的意見。謝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雖然去年行政長官領導的策略發展委員會已將“貿易、運輸及物流服務”列為 7 個支持香港長遠發展的主要行業之一，但過去 1 年，多個政府部門和半官方機構均有不同程度的參與推動。不過，至今為止，就如何加強香港成為區內物流中心的競爭力，政府似乎仍欠缺明確的策

略方向，更沒有一份迫切感，連一個完備的政府架構以推動物流發展也還未有。最近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預期短期內會完成報告，我期望顧問公司會建議一些具體策略和措施，而政府也會投放足夠資源，落實適當的策略和措施，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物流服務中心的競爭力。

事實上，香港擁有一流的交通運輸基建，一流的電訊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與內地和世界各地已建立全面而有效率的聯繫，貨源從內地及其他地區運來，再從香港運往內地及世界各地。有這樣好的起步點，加上不少比其他地方更優勝的條件，這些何鍾泰議員剛才已提出了很多，香港是沒有理由不發展物流服務業的。

發展物流服務業的這個目標是明確的，不過，如何達致目標，仍然意見紛紜。有人認為由於香港在土地和勞工方面的成本較內地為高，故難以發展實際的物流中心，因此建議集中推廣虛擬物流服務，以香港作為基地，遙控物流服務的全部過程，貨物未必經過香港，而物流的增值服務如倉儲、加工等可以在內地或其他地區進行。

其實，這並不是甚麼創新的意念。曾幾何時，香港的製造業便是採用“前鋪後廠”的方法，利用內地的廉價土地和勞工。結果是香港製造業北移，工人失業，廠房空置。我認為“前鋪後廠”並不適用於香港物流服務業。根據其他地方的經驗，成功的物流中心並非必然是地價低、成本低的中心，最重要的是整體成本和效率，而真正的優勢在於有能力提供“人無我有”的高增值服務，美國的西雅圖及荷蘭的鹿特丹便是很好的例子。

當然，要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物流服務中心的競爭力，有必要改善香港的“硬件”和“軟件”。

在“硬件”方面，我們首先應盡快完善海陸空運輸網絡，這包括網路的全面性及連接性，加強發展一條龍服務，並在港口及機場附近設立更多物流服務園，提供物流所需的高增值服務。此種物流服務園在荷蘭及新加坡非常成功。須知道，若香港本身不提供物流高增值服務，又如何持續吸引買家或付貨人將貨物經香港出口呢？

在“軟件”方面，我認為有兩個問題是必須正視的。一個是電子商貿，另一個是人才培訓。要發展物流服務，必須發展電子商貿，這是人所共知的。政府有需要盡快加強在香港推廣電子商貿，以支援本港物流服務業聯線基建的需要，讓供應鏈內各物流服務提供者可透過資訊科技，掌握及充分利用物流每個環節的資訊，並可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加快物流速度，加強物流效率。此外，政府有需要增加對中小型物流運輸業的援助和支持，因為電子商貿以至資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中小型公司是較難趕上資訊高速公路的。

此外，在物流人才培訓方面，政府應考慮推行一套全面專業培訓課程，這方面可以由一間全新的專業學院或現有大專院校統籌，並設立基準，定出統一的物流專業資格評審制度。此外，政府應投放資源於推廣和研究上，增加業界對“物流”科技的認識與應用。

今天有報章報道，鹽田港第三期已經拍板；完成後，鹽田港的整體貨櫃處理能力會大大提升，直接威脅香港的全球最繁忙貨櫃地位。無論我們怕威脅好、不怕威脅也好——其實怕也無用，因為在自由經濟的市場中，威脅是無可避免的——最可怕的反而是我們不知道有威脅存在，又或是把大威脅看成小問題。既然威脅是無可避免，當前我們應該做的，就是提高本身的競爭能力，增加優勢，並加速發展物流服務業。否則，香港的全球最繁忙貨櫃港的地位早晚會被取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環顧世界各地，在知識型經濟，加上高科技的大趨勢之下，物流服務業的發展越來越蓬勃。特區行政長官在發表第四份的施政報告中亦強調，香港要加強與內地的配合，發展區域的物流服務，可見物流管理將是香港最有條件發展的一個重要行業。

物流業既可令運作省時，又可增加利潤，減低成本，極適合現時各地的經營原則。物流管理概念在歐美等國流行了二、三十年。在亞洲區，日本是這方面的先鋒。近年新加坡政府亦不斷地開拓物流中心的渠道，大力支持行業發展，其進出口報關手續，更可在 15 分鐘內完成。然而，香港在這方面表現較緩慢，無論在撥地方面、人才培訓方面均出現不足。以香港現時具備發展物流的原始基礎設施，當務之急是要把有關設施結合起來，制訂明確的發展方向和策略，研究如何強化與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首選的亞洲區物流樞紐地位。

首先，在用地方面，物流業雖然在港逐漸興起，但市場適合物流業使用的大廈供應量仍偏低。雖然政府已在機場興建商貿港以配合物流業的發展，但最快也要待 2003 年才能落成，而且可提供樓面面積也不過是 30 萬至 40 萬平方呎，相信未能配合將來的市場需求。對此，政府有否考慮增撥用地並興建更多的物流中心呢？

其次，在資訊科技的提高亦非常重要。須知香港現時的資訊科技方面較其他地方落後，與美國相比更只是初學者，與新加坡相比亦大為落後，而資訊系統在物流業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政府應加強資訊的發展，並須不斷改善創新，方能確保技術領先的優勢。

除用地及資訊科技外，工聯會認為政府應加強物流業技術方面的人力資源培訓。畢竟要在競爭的領域中領先，人才質素的提高更形重要。及時掌握有關知識，才可與人爭一日之長短。

目前，本行業僱員普遍對物流概念認識不深。這些公司如要調整業務做物流中心，必定要求僱員要知道這方面的概念和操作的新技巧，尤其是對電腦的操作、電子商貿的運用等，僱員有需要接受一些新的培訓，並需時適應。目前針對貨運業的課程不少，不過，物流運輸業的課程卻是少之又少。以現時每 100 名香港就業者中，便約有 13 人從事與集裝箱處理及港口運輸有關的行業的情況來看，工聯會認為投入資源，開辦相關課程，是有其必要性。更何況在未來的發展上，人才的需求將會越來越大。據資料推算顯示，香港大力發展的物流業，在 2003 年將可獲得很大的經濟效益，並可創造很多新職位，以及可吸納數百億元的工業附加值及外來投資等。

現時員工的供應是有的，問題在於如何提升他們的技能。其實，有些機構已自行開辦相關的課程，不過，無論在財力或培訓場所方面，單靠一些機構的力量是不足以解決那麼龐大的問題的。長遠來說，實在有需要政府大力支持及推動。工聯會認為政府可支持業界成立物流業人才培訓中心，開辦更多物流業的課程，使員工可以接受培訓，以免大量員工在適應期間被解僱的情況發生。政府亦應津貼僱員進修有關課程，從而鼓勵他們進修更多知識，並可以藉此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最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必將為地區的貿易增長提供新的動力，為香港的運輸業及物流業提供新的發展機遇。香港除本身作好準備外，亦必須加強與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及深圳的聯繫，使香港的物流業發展邁進一大步。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貨運業的發展，以及香港能夠成為成功的轉口港，可以說是一個歷史的偶然。基於香港的特殊地位，特別是在中國開放的帶動下，香港貨運業的發展可謂一日千里。可是，隨着中國各個港口的發展和成熟，香港的港口地位，由以前的“一港獨霸”，變為現在“百港爭流”的情況，因而面臨很大的挑戰和威脅。過去，政府不斷強調香港的領先地位仍然存在，譬如香港的金融及銀行體系較為成熟，法律體制亦有一定的可信性，因此，香港的貨運地位並不會容易地由其他港口取代。不過，隨着中國本身

體制改革，以及法律上的更新，很多香港以往的優勢未必能夠繼續保持。香港究竟是否能夠繼續成為一流的港口，或是漸漸被取代，由一流變為九流，則要政府在政策和土地規劃等方面作出配合，然後才能找到答案。

現時，在物流發展方面，我認為有兩大問題是政府必須處理的。第一是壟斷問題。物流涉及很多方面的行業，有議員剛才也提到，例如會涉及航空、貨櫃碼頭及運輸等。看看現時香港貨櫃碼頭的發展，壟斷或寡頭壟斷的問題，已經是形成了很多年。過去，貨運業蓬勃發展的其中一個因素，便是因為“大有大做、小有小做”。所謂“大的”，是指貨櫃碼頭，有其本身的系統和制度，“小的”則是中流作業，有躉船承擔了貨運業不少服務。有一段時期，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所提供的躉船服務，佔了香港貨櫃運輸量的四分之一。由此可見，中小企在香港貨運業是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不過，在過去數年，不少在中流作業中扮演着積極角色的公司卻被大財團收購，逐漸出現了壟斷情況。最近所發生的中流作業爭拗，明顯地是由壟斷所導致的。有關這個問題，我與局長在不同場合中已交換了多次意見，而我的意見亦是很清楚的。我已指出，這個問題一天不能解決，香港的聲譽便必然會受到損害，因為某個行業一旦被操縱、被控制，便可以胡亂加價，而加價又會招致各行各業的不滿；出現工業和抗爭行動的話，更會影響香港自由港的聲譽，以及打擊其他國家對香港貨運的信心。

國泰航空公司（“國泰”）的問題是另一個問題，我不想在此提醒局長，當涉及工潮時，政府應該保持中立，不要在言論上讓公眾覺得政府是偏幫資方，遏抑香港工運的發展，令勞方在集體談判方面處於不利的位置。如果說工潮對香港的旅遊業或旅客造成影響，那麼國泰一次過解僱 52 名員工，亦是會影響其服務的。

主席，我剛才提到壟斷，讓我以九號碼頭的發展，說明壟斷的另一種情況。按照當初的計劃，九號碼頭是要公開競投，但後來卻以私相授受的形式批了給數個財團經營，這正好反映了貨櫃碼頭發展不健康的一面。土地是公眾的資源，亦是公帑的主要來源，政府竟然犧牲收入，讓某些財團可以無須公開競投的形式，透過私相授受、私人協議的方式取得經營權，這絕對是不利於香港貨運業的發展，亦不利於香港成為物流中心的發展。要讓香港貨運業繼續發展，政府必須提供機會，以及在制度上讓中小企在物流發展方面扮演積極的角色。我相信自由黨和港進聯也一定會支持這一點，因為香港過去的成功，並非只是依靠大財團，中小企亦佔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不過，在香港現時的整體經濟發展中，中小企的角色已被逐漸沖淡，而且亦因為大財團的壟斷而受到一定影響。

物流發展的第二個重要問題，便是就土地和其他支援服務作出完整規劃的重要性。由於現時沒有一套完整的政策和規劃，所以在土地運用方面往往出現很多問題。譬如有些地方突然興建貨倉，成為物流中心，有些地方則不知怎的變成了貨櫃場，令社區受到嚴重影響，帶來了諸如塞車、水浸和噪音等問題，而我亦曾就這些問題多次向不同的政府部門作出投訴。所以，我希望政府就壟斷和土地運用方面，作出較為完整和合理的整體規劃，以便能解決問題和防止問題的發生。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主席，隨着全球經濟一體化，貨物的生產模式及消費者的購買行為，都已經有根本性的變化。例如，製造模式已趨向分散生產，落單期短及生產量少，因此在供應方面亦必須快速回應。傳統的運輸和倉存服務，已不能應付“新經濟”的需要，物流業便因此應運而生。發展物流業，對於保持一個地方在全球化趨勢下的競爭力，是非常重要的。商界和學界都普遍認為，資訊科技和物流行業都是新經濟中最有潛力的兩個行業。現時，上海、深圳、台灣、新加坡等地，都銳意發展成為物流中心，香港在這方面絕對不能落後。發展物流業，除了能令香港適應新經濟的需要外，亦能增加香港市民的就業機會。根據嶺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的一份關於發展香港物流業的研究報告，物流行業可在 5 年內為香港增添約 75 000 個職位，而且有不少職位是非熟練工人可擔任的。主席，在發展物流業方面，香港既有優勢，亦有不足之處。政府必須盡量發揮香港現有的優勢及致力改善其不足。

首先，香港擁有地理上的優勢，我們鄰近珠江三角洲及背靠全球注目的中國內地龐大市場，亦同時是亞太地區航空及貨運的樞紐。國家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珠江三角洲的發展及香港的物流業帶來新的契機。當然，要好好利用這地理優勢，運輸基建方面的配合，是不可或缺的。誠然，香港有優良和高效率的貨櫃港口和機場，令香港成為全球最繁忙的集裝箱港口及空中轉運中心。但是，在與內地跨境基建配合方面，本港仍有需要改進的地方。現時，陸路方面的運輸，無論是道路或鐵路網絡，都已經到了不勝負荷的地步，這勢將拖慢了香港的物流業發展。有鑑於此，政府一方面要加速改善兩地的陸路運輸網絡，另一方面要將河運、航運和機場，有效地連繫起來，以減輕陸路運輸的負擔。與此同時，當局亦要簡化通關手續和減少所需時間。

其次，要促進物流業的發展，政府必須在土地規劃上加以配合。在寸金尺土的香港，貯存倉庫的數量和位置，都是業界非常關注的問題。雖然政府已決定在新機場發展物流中心，但有業界人士建議，發展物流不能只局限在新機場或港口的單一範圍內，當局有需要在物流供應鏈的沿線地區提供完善的配套，在機場、東涌、葵涌以至落馬洲，設立足夠的貨運站和倉貯中心，

以應付不同的物流需要。因此，政府有需要積極研究發展物流業的土地需求，然後盡量加以配合。新加坡在發展物流業方面起步較早，政府有專門劃分部分土地作物流和倉貯發展之用。至於決心發展物流業的深圳，也重點規劃了八大物流園區。發展物流業的其中一個重要關鍵是周詳的土地規劃和供應。

最後，除了剛才所提及的“硬件”之外，“軟件”的配合也是十分重要，而香港在這方面有相當不錯的優勢。香港是全球主要的金融中心之一，我們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和會計財務制度，自由的稅制，香港的資訊發達方便，這些都是有利物流發展的因素。然而，政府也必須注重物流業管理人才的培訓，特別是在教育方面提高中英語文能力、國際法律知識及資訊科技的應用能力。誠然，物流管理的知識和經驗對於該行業的長遠發展固然非常重要，但全球化貿易及物流業的趨勢，都是以資訊科技作為溝通工具，以英文作為溝通語言，物流專才掌握這兩方面的能力是必須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呂明華議員：主席，物流業現在已成為“時髦”的詞語，好像是甚麼新的創造或新的發明。其實，物流業在香港已存在六十多年，只是物流業的規模和服務範圍一直在擴大和迅速增長。

物流業能迅速發展，是因為經濟全球化的需要。物流業能蓬勃發展，則是因為資訊的發達和普遍運用。物流業的發展基礎須有三方面，即發達的海陸空運輸系統保證物料的流通；優良的通訊系統和網絡技術，保證物流信息的傳遞；最後，須有政府的政策來規範、協調和支持物流業的發展。

回顧香港，我們已經有發展物流業的 3 項基礎條件，而且物流業在香港亦發展得相當迅速，但是，要使物流業能持續發展，香港要有物流業的服務對象，即顧客。由於香港總體成本高昂，香港物流業在競爭方面，已受到華南其他出口港的威脅，而在長遠來看，形勢更為不妙。

剛才，丁午壽議員發言時提及物流業可以節省成本。其實，從分析的角度來看，整個物料供應鏈包括生產商、出口商、運輸商、入口商、批發商和零售商，他們各有本身對盈利的目標，所以在香港的出口價是 1 元，在美國

零售價則可達 3 元至 4 元，如果是層壓式推銷(multi-level sales)，價錢更可達 5 元至 6 元，所以，除非一個機構能從生產商開始，承包整條供應鏈，把貨物送到顧客手中，才可以節省成本。只有這樣，才可在價錢方面有較強的競爭力，否則，請大家不要對價錢方面有過高的期望。

其實，物流業是包括交通運輸、物料分配、物料代加工、物料代理、倉貯管理、信息網絡、營銷策略等多環節組成的物流大循環系統。這個系統已經形成一個大行業，在西方國家有些大學已成立物流專業培養人材。這是值得我們參考的。其次，物流業是一個服務業性質的行業，是香港特區政府喜愛的行業，但希望政府能夠制訂一項政策，支持和鼓勵物流業的發展，使香港成為華南地區的物流中心，促進香港經濟的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造福港人。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丁午壽議員和 10 位議員就如何促進本港物流業的發展提供意見，以及說出他們對政府的期望。其實，在進行上一項辯論的時候，我們也談到香港是否應自省，這點我與各位曾發言的議員都感到認同。政府已認同物流業是我們必須全力加促發展的一項重要的政策，而我們要將這政策落實。餘下來要做的，便是我們如何自強和自重。現在，我想再補充一點，便是我們應有自信。

各位議員發表的意見，其實可歸納為四大類，在四大環節中，其實也是政府在不同研究方面，針對性地希望可以盡快決定一個全面性策略，如何推廣物流發展。但是，在未說四大策略，以及說出我們正在做甚麼，或希望做甚麼之前，我要重申，正如很多議員曾說過，物流業是跨越海陸空領域及涉及很多政策範疇的，更要有公營及私營機構在不同環節上互相配合。這一點，希望我能在日後推行這項工作時，獲得各位的支持。在推廣物流方面，其實有四大環節，歸納而言，便是運輸基礎設施(即所謂“基建物流”) — 正如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及的 — 此外，還有電子、人力資源和推廣方面。

首先在基建方面，其實在海陸空三方面，我們亦瞭解到推行起來要有連貫性，是非常重要的。現在，我也無須重複，而我也不會在這裏很詳細地再說我們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聯繫是如何重要，我們應如何把這腹地的貨物帶

到香港等。大家都知道，我們所面對的，其實是很嚴峻的競爭，我們要做到的便是盡快令陸地及內河方面和珠江三角洲的聯繫暢通，並須在基建方面予以落實。但是，我們要瞭解基建，並不是一朝一夕，不是今天說明天便可以做到的事，當然，在實行起來時我們不會，亦不應鬆懈。我亦希望當政府的同事日後在立法會要求基建撥款時，會獲得各位議員支持。

在航運方面，我們其實希望在年底，能取得一份報告以指出我們未來在貨櫃碼頭方面的需要，然後進一步看看除了建成的第九號貨櫃碼頭外，我們還要在哪裏可興建新的貨櫃碼頭。如果要興建，有關的規劃及規模又有多少呢？我們是沒有忽視這方面的。

在航空運輸方面，近來，我已說了很多有關航運的事宜，很多議員都聽過了。在逐步開放我們的航權方面，我們在過去一年，其實已經把步伐加快，但開放航權之餘，我們亦要瞭解到，我們必須有例如在機場的發展等配套的措施。有議員提到在機場的發展方面，只批出一個物流中心，土地是不足夠的，或在機場附近，我們是否須考慮在機場附近增加一些其他的供應。在整個供應鏈裏例如土地或物流服務等不同層面的配套也須予考慮，這一點我是理解的。我也聽到各方面給我的不同意見。

我很希望機場管理局在 9 月之後發表報告時，我們能取得更多細節與大家交換意見及進行討論。其次，我亦瞭解在陸路方面的連貫性，不單止是築路，當然還包括在其上的架構。再說長遠一點，亦包括我們在海關方面，能多做一些甚麼，以便像剛才議員所說的，可讓時間縮短一些。在此，我可以說，海關的人員都很注重在邊界和海關方面加強電子化，以便將提供服務所須的時間縮短。很多事項，我以前曾經說過了，因此，不想在這裏重複。不過，有一件事我仍想提出來談一談，便是海關方面在過去 12 個月內做了很多工夫，希望可以簡化海關的程序，包括避免轉口貨在出入口海岸重複檢查等，而我們現正發展並計劃推行多個電腦化的項目，最終目的是希望清關的手續能達到無紙的目標，亦希望海關遲些可以設立自動辨認車牌系統。我希望這連串措施可以幫助減省貨運方面的時間，從而再減省一些資本。

工商局現正研究發展電子商務系統的可行性。剛才單仲偕議員及數位議員提及加強數碼電子網絡和簡化規管條例，我認為這是在推廣物流方面完全不可缺少的。但是，由於各行業在不同層面會使用不同網絡或架構，因此，正如劉健儀議員所說，能做到聯線或聯網，在有關的架構上，政府及商界便必須合作，不是政府單方面指定用哪一個電腦網絡便可以做得到，因為會涉及很多中小型及大型公司的運作。要把它們聯網起來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但我希望能夠有機會做到。

在人力資源方面，各位發表了很多意見，我們亦在不同的研究中指出我們必須增強我們的人力資源。就這方面而言，我們其實已經初步與高等院校合作，希望能把有關物流服務的課程增加，同時亦為在職人士開辦一些課程，例如現時已開辦了一系列“認識物流業與行政總裁”的課程，希望在職人士有機會更新他們的知識。其實，我們也要想深一層，在為物流業培訓人才方面，不是簡單地開辦一些課程便可以做到。正如呂明華議員剛才所說，有些工作我們已經做了數十年，例如關於物流業的保險或財經方面的知識，現有的課程也有教授這方面的知識。我覺得如果要加快這方面的工作，不單止要開辦新課程，而且更要鼓勵我們的大專院校，利用他們現有的課程。如果他們的課程已經配合物流業的發展，根本便可以把它們銜接起來，或在課程中提升物流運用的知識。這樣我覺得便可以令我們在時間上做得更快。

此外，大家亦有提及香港其實具有優勢，如在地理環境方面等，但我們亦不要忘記我們應在宣傳推廣方面再多下些工夫。就此，我們與貿易發展局及航運局在國際會議上，或邀請外國來香港舉辦國際會議時，都希望提高世界各地的商界對香港在物流服務方面的目標及大前提的瞭解，以及明白政府及各界攜手合作的態度，希望能推廣香港是物流中心的形象。

還有一點，大家已談了很多關於我們與珠江三角洲及附近地區的聯繫。其實，政府的不同部門及政策局和珠江三角洲附近地區，以及其負責規劃、交通或其他有關物流服務及航運等部門均有密切聯繫。其中一個例子便是珠江三角洲 5 個機場的主管稍後會在香港參加一個交流會議。其實，有很多工作是我們已經正在進行中。在此，我們亦希望能獲得各位的支持，以便在未來為這迫切但對香港經濟十分重要的目標，攜手合作。同時，我亦希望我們所做的研究報告可以盡快推出，屆時我便可以提出一些方案。我覺得大家其實已有一個共同目標，只不過在做法、某些細節，以及各種配套的程序上有些不同的意見而已，所以我們只須研究如何配合便可以了。在此，我希望復會後，於今年的下半年繼續和大家討論這個問題。

謝謝主席。

主席：丁午壽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 20 秒。

丁午壽議員：主席，這是這個會期最後的一項議案，最終也有 10 位議員就此發表他們寶貴的意見及支持我的議案，我真的感到非常高興。

在此，我感謝局長具有這種遠見，讓政府官員和議員能就這項議案攜手合作，使香港真的可以成為一個物流中心。我們要不斷繼續改進，使物流業的發展更為理想。我在此對大家說，只要我們團結一致，一定可以使香港成為一個更理想的國際大都會。我在此祝主席、各位局長及各位議員有一個愉快的暑假。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丁午壽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期完結

END OF SESSION

主席：我在此多謝堅持至此時間的議員。有些議員還在進入會議廳，以表示堅持。希望各位有一個愉快的暑假。不在會議廳的議員可能已開始其愉快的暑假了。我現在宣布休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3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to Five o'clock.

附件 IV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 (a) 在第(2)款中，刪去“面交發出對象”而代以“當面交付該人”。
- (b) 加入 —
- “(4) 即使沒有遵從第(2)款的規定，亦不影響本條及第5、7及10條的施行。”。
- 4 (a) 在第(1)款中，刪去“述明其姓名及地址”而代以“提供其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
- (b) 在第(2)款中，在“如”之後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 (c) 在第(4)款中，在“任”之前加入“在不損害《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d) 在第(5)款中，在“the person”之後加入“to whom the notice is to be given as”。

新條文

加入 —

“4A. 提供虛假資料

任何人如在遵從根據第4(1)條提出的要求時，提供他明知是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關於其姓名、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的任何詳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首次出現的“翌日”；

(ii) 在(c)段中 —

(A) 刪去“不論是該項繳款或通知”而代以“該項繳款或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刪去“翌日”。

(b) 在第(2)款中，刪去“翌日”。

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有通知書根據第 3(1)或 5(1)條發給或送達某人，主管當局可在以下時間撤回該通知書 —

(a) 就該通知書指明的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的任何時間；而

(b) 在要求發出第 7(1)條所指命令的申請已提出的情況下，在該命令作出之前，

主管當局並可以書面通知該人，告知他該通知書已被撤回。”。

7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及”而代以頓號；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在“加罰款”之後加入“及訟費\$300”；

(iii) 刪去“翌日”。

(b) 加入 —

“(5) 凡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針對的人沒有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當作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並可根據該條判處監禁。

(6) 凡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針對的人悉數繳付有關命令所示的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表列罪行而檢控該人或將他定罪。”。

9

(a) 在第(1)款中 —

(i) 在(b)(i)段中，刪去“翌日”；

(ii) 在(b)(ii)段中 —

(A) 刪去“及”而代以頓號；

(B) 在“加罰款”之後加入“及訟費\$300”。

(b) 在第(3)及(4)款中，刪去“翌日”。

(c) 加入 —

“(6) 凡根據第(1)(b)款作出的命令針對的人沒有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訟費，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該人須當作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並可根據該條判處監禁。

(7) 凡根據第(1)(b)款作出的命令針對的人遵從該命令悉數繳付他被飭令繳付的款額、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表列罪行而檢控該人或將他定罪。”。

- 10 (a) 刪去“以郵遞寄往該人的地址的方式”而代以“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
- (b) 在(c)段中 —
- (i) 刪去“已有法律程序”；
- (ii) 在“起”之後加入“法律程序”。
- 11 刪去兩度出現的“答辯”而代以“免責辯護”。
- 13(1) 刪去“翌日”。
- 15 刪去“故意妨礙或抗拒”而代以“抗拒或故意妨礙”。
- 17 刪去“提高”而代以“更改”。
- 附表 1 在緊接第 3 項之後加入 —
- “3A. 第 13(1)(a)條 犬隻糞便弄污街道 \$600”。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a) 在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有關的記項之前加入 —

“1、2、3、3A、 警務處處長 警務人員” 。
4、5、6、7

(b) 在第 1 欄中 —

- (i) 在相對於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的記項中，在 “4” 之前加入 “3A、” ；
- (ii) 在相對於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的記項中，在 “3” 之後加入 “、3A” ；
- (iii) 在相對於 “房屋署署長” 的記項中，在 “3” 之後加入 “、3A” ；
- (iv) 在相對於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的記項中，在 “3” 之後加入 “、3A” 。

Annex IV

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OFFENCES)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3	<p>(a) In subclause (2), by deleting "面交發出對象" and substituting "當面交付該人".</p> <p>(b) By adding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 The operation of this section and sections 5, 7 and 10 shall not be affected by a failure to comply with subsection (2).".</p>
4	<p>(a)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state his name and address" and substituting "supply his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if any)".</p> <p>(b) in subclause (2), by adding ",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after "who".</p> <p>(c) In subclause (4), by deleting "A" and substitut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section 51 of the Police Force Ordinance (Cap. 232), a".</p> <p>(d) In subclause (5), by adding "to whom the notice is to be given as" after "the person".</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New

By adding -

"4A. Supply of false information

A person who, in complying with a requirement made under section 4(1), supplies any particular of his name, address or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which he knows to be false or misleading,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2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5

(a) In subclause (1) -

(i) by deleting "翌日" where it first appears;

(ii) in paragraph (c) -

(A) by deleting "不論是該項繳款或通知" and substituting "該項繳款或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

(B) by deleting "翌日".

(b) In subclause (2), by deleting "翌日".

6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Where a notice under section 3(1) or 5(1) has been given or served on a person, the Authority may -

(a) at any time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any proceedings against that person in respect of the offenc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an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where an order under section 7(1) has been applied for, before such order is made,

withdraw that notice, and may serve on that person a notice in writing informing him that the notice has been withdrawn.".

7

(a) In subclause (1) -

- (i) by deleting "together with";
- (ii) by adding "and the sum of \$300 by way of costs" before ", within";
- (iii) by deleting "翌日".

(b) By adding -

"(5) Where a person against whom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1) has been made fails to pay the amount of the fixed penalty, additional penalty and costs, he shall,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68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Cap. 227), be deemed to have failed to pay the sum adjudged to be paid by a conviction and shall be liable to be imprisoned under that section.

(6) Where a person against whom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1) has been made pays the full amount of the fixed penalty, additional penalty and costs shown in the order, he shall not be liable to be prosecuted or convicted for the scheduled offence to which the order relates.".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9

(a) In subclause (1) -

(i) in paragraph (b)(i), by deleting "翌日";

(ii) in paragraph (b)(ii) -

(A) by deleting "together with";

(B) by adding "and the sum of \$300 by way of costs" before the full stop.

(b) In subclauses (3) and (4), by deleting "翌日".

(c) By adding -

"(6) Where a person against whom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1)(b) has been made fails to pay the amount of the fixed penalty, additional penalty and costs, he shall,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68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Cap. 227), be deemed to have failed to pay the sum adjudged to be paid by a conviction and shall be liable to be imprisoned under that section.

(7) Where a person against whom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1)(b) has been made pay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order the full amount ordered to be paid by him, he shall not be liable to be prosecuted or convicted for the scheduled offence to which the order relates.".

10

(a) By deleting "by sending it by post to his address" and substituting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8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Cap. 227)".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In paragraph (c) -

(i) by deleting "已有法律程序";

(ii) by adding "法律程序" after "起".

11 By deleting "答辯"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免責辯護".

13(1) By deleting "翌日".

15 By deleting "wilfully obstructs or resists" and substituting "resists or wilfully obstructs".

17 By deleting "increase" and substituting "vary".

Schedule 1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item 3 -

"3A. Section	Fouling of street by	\$600".
13(1)(a)	dog faeces	

Schedule 2 (a) By adding before the entry in relation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

"1, 2, 3, 3A,	Commissioner of	Police
4, 5, 6, 7	Police	Office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In column 1 -

- (i) in the entry opposite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by adding "3A," before "4";
- (ii) in the entry opposite to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by adding ", 3A" after "3";
- (iii) in the entry opposite to "Director of Housing", by adding ", 3A" after "3";
- (iv) in the entry opposite to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by adding ", 3A" after "3".

附件 V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國寶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g) 加入 —

“(v) 即使有第(i)節的規定，如任何抵押權益在緊接指定時間之前，不會供寶生用作保證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不會供任何合併銀行用作保證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則該抵押權益不得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時間起成為可供寶生就該法律責任用作保證，但如 —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 (B) 寶生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

則屬例外。

(vi) 即使有第(ii)節的規定，如寶生在緊接指定時間之前不會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當時存在的抵押權益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或任何合併銀行在緊接指定時間之前不會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當時存在的抵押權益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則寶生不得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時間起就該法律責任享有該等權利及優先權，但如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 (B) 寶生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
或
-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
則屬例外。”。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MERGER)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8(g)	By adding -
	"(v) Notwithstanding subparagraph (i), wher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ppointed time any security interest would not be available to Po Sang as security for the payment or discharge of any liability owing to it, or to any merging bank as security for the payment or discharge of any liability owing to it, such security interest shall not become available to Po Sang as security for such liability at and from the appointed time by virtue of this Ordinance, unless -
	(A) the terms of such security interest expressly provide otherwise;
	(B) Po Sang obtains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erson or persons who granted such security interest; or
	(C) such security interest arises at general law.
	(vi) Notwithstanding subparagraph (ii), wher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ppointed time, Po Sang would not, in respect of any liability owing to it, be entitled to the rights and priorities in relation to any security interest then in existence, or any merging bank would not, in respect of any liability owing to it, be entitled to the rights and priorities in relation to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any security interest then in existence, Po Sang shall not, in respect of such liability, be entitled to such rights and priorities at and from the appointed time by virtue of this Ordinance, unless -

- (A) the terms of such security interest expressly provide otherwise;
- (B) Po Sang obtains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erson or persons who granted such security interest; or
- (C) such security interest arises at general law.". .

附件 V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亮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g) 加入 —

“(v) 即使有第(i)節的規定，如任何抵押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供中國聯合銀行用作保證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不會供東亞銀行用作保證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付款或解除該法律責任，則該抵押不得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成為可供東亞銀行就該法律責任用作保證，但如 —

- (A) 該抵押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 (B) 東亞銀行取得授予該抵押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 (C) 該抵押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

則屬例外。

(vi) 即使有第(ii)節的規定，如中國聯合銀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當時存在的抵押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或東亞銀行在緊接指定日期之前不會就任何對其負有的法律責任享有在當時存在的抵押所關乎的權利及優先權，則東亞銀行不得憑藉本條例自指定日期起就該法律責任享有該等權利及優先權，但如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該抵押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 (B) 東亞銀行取得授予該抵押的人的書面同意；
或
- (C) 該抵押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
則屬例外。”。

Annex VI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7(g) By adding -

"(v) Notwithstanding subparagraph (i), wher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any security would not be available to United Chinese Bank as security for the payment or discharge of any liability owing to it, or to Bank of East Asia as security for the payment or discharge of any liability owing to it, such security shall not become available to Bank of East Asia as security for such liability on and from the appointed day by virtue of this Ordinance, unless

(A) the terms of such security expressly provide otherwise;

(B) Bank of East Asia obtains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erson or persons who granted such security; or

(C) such security arises at general law.

(vi) Notwithstanding subparagraph (ii), wher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United Chinese Bank would not, in respect of any liability owing to it, be entitled to the rights and priorities in relation to any security then in existence, or Bank of East Asia would not, in respect of any liability owing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to it, be entitled to the rights and priorities in relation to any security then in existence, Bank of East Asia shall not, in respect of such liability, be entitled to such rights and priorities on and from the appointed day by virtue of this Ordinance, unless -

- (A) the terms of such security expressly provide otherwise;
- (B) Bank of East Asia obtains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erson or persons who granted such security; or
- (C) such security arises at general law.".